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已经超过 6,000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制作机构为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掌控更多的行业资源，会加大投入；大量的资金投入必然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扩大企业之间的实力差距，缺乏特色的中小规模的影视剧制作机构将被逐步淘汰出局，市场竞争风险也因此增大。

虽然公司拥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强大的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但仍存在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所产生的成本上升及产品无法在短时间内实现销售、销售价格下降和毛利率下降等系统性风险。

二、制作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观众的欣赏水平和喜好也有了很大的变化，对于影视作品的情节及画面的呈现方面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影视行业为了满足观众的需求提升，不断在制作成本上加大投入，高薪聘请知名编剧、导演及艺人，以增加影片的影响力；同时，为不断提高画面质量，在拍摄时的制景和美术、服装、道具，和后期特效制作方面，均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加了制作成本。

尽管公司可通过严格成本控制、提高产品质量及销售价格等多种方式，降低制作成本上升对电影、电视剧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如果公司影视剧的制作成本继续上涨而销售价格不能同比增加的话，则公司投资制作的影视剧可能存在毛利

率降低的情况。

三、监管政策风险：

我国对具有意识形态等特殊属性的行业实行较为严格的管理，对影视传媒行业的进口、发行各环节实行许可制，并禁止对电视剧各类许可证的进行出售、出租、出借、转让或变相转让等。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经营制作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必须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才能发行。

国家对影视制作公司的准入资格到发行作品的内容进行审查，对影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公司整个的业务流程，如果公司在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处罚。

对公司出品的影视作品而言存在以下风险：

1.1 倘若公司策划的影视剧本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拍摄许可，将面临损失前期投入的资金风险，该风险对公司影响较小，但如不能做好剧本题材选取等工作，导致影视剧本备案遇到困难，则会影响制作进程安排。

1.2 公司已拍摄完成的作品未通过内容审查继而无法获得发行许可的风险；

1.3 公司影视作品取得发行许可后被禁止播放的风险；

就上述风险，公司投拍的电视及网络影视作品，如果最终未获相关立项或备案通过，剧本将作报废处理；已经摄制完成，但未获审查通过的，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发行许可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

在公司过往的经营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向管理机构申请审批，未出现因上述原因导致影视作品未获备案、审查不被通过、无法播出或者停止播放的情况。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更有效的降低上述风险。公司拍摄的作品符合主流社会价值观及目标观众的需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但是，若未来唐人影视因行业监管和政策导向变化而发生影视项目无法取得备案或发行许可、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或受到监管机关处罚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发生制作成本无法收回的情况，影响公司业绩。

四、行业人才短缺的风险：

影视企业对编剧、导演等主创人员、主要演艺人员、发行人员等人力资源的依赖度较高。倘若业内公司不能对自身团队和外部合作人员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高效的运作体系；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及整合优秀的编剧、导演、演员等核心资源，将影响项目的执行，无法取得预期的发行收益，进而造成业绩波动。

根据唐人影视的发展规划，公司业务将不断扩充，在项目开发及制作管理、合作资源协同及整合、投资管理等方面，公司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即使公司与核心主创人员已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拥有自己的签约艺人。

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无法应对规模扩张的需求，将会限制公司的发展速度及上升空间。

五、影视作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作品作为一种文化消费品，没有有形物质商品的判断标准，作品的优劣有很大成分取决于消费者的主观判断，而消费者的主观标准则有可能随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变化。这种行业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作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偏好，更要求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吸引广大消费者。

因此这也要求影视作品的创作者对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进行认知，这种主观判断，只有在创作者与多数消费者的主观判断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才能取得良

好的收视率或票房，获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反之，因为影视作品的创作投入资金量大，如果主创人员出品的影视作品不符合市场广大消费者的喜好则会对收视率、票房收入等造成较大影响，以至于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甚至导致公司出现重大亏损。

为了保证电视剧的发行，公司非常注重预先销售的模式。公司在选取题材时即与目标电视台及视频网站沟通交流，分析市场需求，并制定拍摄计划，避免类型单一导致的风险。在剧本创作和改编优化过程中，公司与目标电视台审批部门及时沟通互动，了解最新规则动态。公司销售前置的模式有效保证了公司电视剧产品的发行和销售的安全性。但是，如公司对某类作品无法及时、完全地把握观众和播出平台的主观喜好与价值判断，可能会带来部分产品销售情况达不到预期效果，对唐人影视营业收入、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的风险。

六、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70.35%及 89.96%，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所处影视行业特点，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影视作品首轮黄金档播出播映权及网络播映权，因此尽管公司通过不断扩展市场以分散销售集中度，但受限于公司目前生产规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高于 70%。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7%、47.99%及 68.26%，报告期各年度第一大客户不重合，均为电视台或电视剧出品公司。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年度作品数量和规模的提升，公司销售集中程度将相应有所下降。

七、影视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收入实现往往存在跨期情形，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成本结转也相应存在跨期情形。公司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当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或者出现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时，公

公司的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可能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况。虽然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成本摊销率，但也可能会因此导致公司一定程度上净利润的波动。

八、收入及现金流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对影视制作企业而言，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备一定的周期性，即影视作品从启动投资开始拍摄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往往需要一年以上的周期，普遍存在跨期现象。此外，在影视作品的摄制和发行过程中，资金流出持续全部过程直至发行结束，而影视作品发行结束后收入的确认和资金的回笼往往在某几个时点发生，呈明显的间歇性，从而导致了经营活动收入的波动性及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非均衡性。上述特性可能对公司各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水平构成一定影响，使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九、房产租赁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经营使用的房产全部通过租赁取得，共计 19 套。其中 6 套房产出租方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 3 套房产由出租方提供了有权出租的书面说明，10 套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出租房产的权属证明。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产，公司对上述房产的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型的文化传媒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等办公设备，不存在对经营场所存在依赖的大型生产设备，若房产租赁关系出现问题，公司可以快速寻求其他办公场所进行租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一出具承诺函：“若因该租赁房产产权事宜影响唐人影视及其下属企业的正常运营，将由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侵权或盗播影视剧的冲击：

尽管我国政府和电视剧制作机构采取了种种措施打击侵权或盗播电视剧行为，

但仍难以完全消除上述现象。一方面，盗版市场的电视剧通常会先于电视台播放，可能会分流一部分观众，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电视剧的收视率表现；另一方面，盗版市场的存在直接侵占电视剧音像制品市场，致使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及其占电视剧销售总收入比例较低。从而导致电视剧制作机构音像版权以及网络播出收入较低，影视剧制作机构的利润降低，进而致使电视剧作品的音像以及网络播出市场无法健康发展。

十一、资金瓶颈限制：

影视作品制作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而大部分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受到资金方面的限制。首先，由于我国电视剧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国内大部分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以轻资产特征来运营。大多数制作机构缺乏房屋、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等抵押物，很难以企业信用或者资产抵押等形式获得银行贷款。其次，大多数民营制作机构盈利能力不强，无法通过自身经营获得充足自有资金，而且许多制作机构缺乏筹资渠道，无法有效地引入和利用外部资金。因此，资金瓶颈的限制可能迫使民营制作机构减少资金投入或者压缩制作成本，从而直接影响制作水准和产品质量，对于电视剧行业的发展起到负面作用。

十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32.67 万元、5,840.24 万元及 4,979.96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6 及 0.76。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符合电视剧行业的销售特点，电视剧在完成发行并向播放平台发出播映带后确认收入，电视台和网络视频播出平台在完成播出后向公司支付播映权授权费用，存在较长时间差并可能跨年。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及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

公司将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回款速度，提高资产利用率和收益能力。

十三、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33.16 万元、22,031.6522,269.28 万元及 22,313.5922,481.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8%、55.15%和 55.55%。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0 及 0.0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其中在产品主要为公司正在拍摄的电视剧《青丘狐传说》等，库存商品为公司已经完成拍摄正在进行发行的电视剧《女医明妃传》、《旋风十一人》等。存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是电视剧行业的普遍特征。在影视产品制作完成后，会面临着作品的审查风险和市场风险，因此如果公司的电视剧存货无法通过审查或者通过审查后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则存在较大的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情况。

十四、影视制作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收入实现往往存在跨期情形，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成本结转也相应存在跨期情形。公司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当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或者出现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时，公司的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可能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成本摊销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一定程度上净利润的波动。

十五、艺人经纪业务风险：

艺人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源于艺人的各种商业活动，公司与艺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主要由艺人经纪合同约定。协议通常约定，在合约期间，艺人经纪公司为其提供策划、宣传、包装、培训等服务，为其联系电影、电视、广告、商业活动等服务，同时收取收入，并分成给艺人，或按艺人收入公司抽取分成收入。

唐人影视是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影视剧制作公司，拥有可以辅助经纪业务开展的重要制作及项目资源，能够为艺人的发展提供很好的机会与帮助。但是影视行业竞争激烈，艺人仍有可能因为一些原因选择解约。虽然公司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艺人履约或支付违约赔偿，但从调解或起诉达成协议或判决、执行，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赔偿的具体金额也很难确定，也不能排除会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

十六、偶发性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分别与关联方：上海越岭、浙江越岭、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发生过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了包括《风中奇缘》、《步步惊心》、《怪侠一枝梅》、《仙剑奇侠传三》、《射雕英雄传》、《聊斋奇女子》、《刷新 3+7》、《跟红顶白大三元》在内的 27 部电视剧著作权独家许可权，合计 4,502.57 万元，其中除《风中奇缘》在购买时尚未完成拍摄，其他所购各剧均已完成发行。

上述关联交易均由持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公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过评估，并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现上述关联方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但由于金额较大，且该等资产在被公司吸纳后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发挥了积极作用，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列为重大事项进行提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1、偶发性关联交易”）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二、制作成本上升风险	2
三、监管政策风险	3
四、行业人才短缺的风险	4
五、影视作品适销性的风险	4
六、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5
七、影视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5
八、收入及现金流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6
九、房产租赁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的风险	6
十、侵权或盗播影视剧的冲击	6
十一、资金瓶颈限制	7
十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7
十三、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8
十四、影视制作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8
十五、艺人经纪业务风险	8
十六、偶发性关联交易风险	9
目录	10
释义	1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挂牌情况	19
（一）挂牌股票情况	19
（二）股票限售安排	19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2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2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3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3
（二）公司股东情况	23
五、历史沿革	28
（一）有限公司成立（2012年1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28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3月31日）	29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扩股	29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	3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扩股	31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32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32
（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
（九）整体变更后的首次增资	33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5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八、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一）董事基本情况	41
	（二）监事基本情况	42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2
九、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44
	（三）会计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4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44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46
	（一）主营业务情况	46
	（二）主要作品及旗下艺人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48
二、	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9
	（一）公司组织架构	59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60
	（三）子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65
三、	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66
	（一）公司的核心价值	66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67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74
四、	公司员工情况	76
	（一）员工结构	76
	（二）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77
五、	销售及采购情况	77
	（一）销售情况	77
	（二）采购情况	80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1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制作电视剧	83
六、	商业模式	86
	（一）采购模式	86
	（二）制作模式	88
	（三）销售模式	90
七、	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92
	（一）行业概况	92
	（二）电视行业	97
	（三）网络自制剧产业发展现状	102
	（四）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竞争优势	106
	（五）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10
八、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0
	（一）公司在传统影视剧制作上有稳定的市场份额，注重精品剧的拍摄	111
	（二）公司积极开拓网络自制剧，获得行业内外较高评价	111
九、	子公司占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情况	111
十、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或有事项	111

(一) 蒋劲夫诉讼的最新情况:	111
(二) 群宇信息合约争议事项:	11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14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14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16
四、公司独立情况	116
(一) 公司的资产完整	116
(二) 业务独立	117
(三) 人员独立	117
(四) 财务独立	117
(五) 机构独立	118
五、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情况	118
(一) 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118
(二) 同业竞争	12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2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2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12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13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3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2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2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3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44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5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55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5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6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6
(二) 税项	186
(三) 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86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7
(一) 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87
(二) 报告期内各年的费用情况:	194
(三)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税率及政策情况:	196
(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9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213
(六)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218
(七)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222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22
(一)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2

(二) 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	222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22
(四)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	230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31
(六) 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33
六、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4
(一) 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234
(二) 其他重要事项:	234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35
(一) 2013 年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唐人影视的资产评估情况:	235
(二) 2013 年有限公司购买浙江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235
(三) 浙报传媒、华数传媒增资入股时资产评估情况:	236
(四) 2014 年购买唐人国际的资产评估情况:	236
(五) 2014 年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唐人影视	236
(六) 有限公司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37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37
(一) 《公司章程》的相关制度与政策:	237
(二) 公司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38
九、纳入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38
(一) 上海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238
(二) 北京唐人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9
(三) 浙江东阳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239
(四) 唐人影视国际有限公司.....	240
(五) 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	240
(六) 天津唐人传奇资产管理公司.....	241
(七)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传媒分公司.....	241
(八) 天津红果娱乐有限公司.....	242
十、风险因素	243
(一) 制作成本上升风险: (同“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制作成本上升风险”)	243
(二)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同“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43
(三) 影视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同“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影视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44
(四) 收入及现金流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同“重大风险提示”之“八、收入及现金流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244
(五) 资金瓶颈限制: (同“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资金瓶颈限制”)	244
(六)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同“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45
(七) 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同“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三、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45
(八) 影视制作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同“重大风险提示”之“十四、影视制作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46
十一、公司经营计划及目标	246
(一) 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246

(二) 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9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50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1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2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3
第六节 附件	254

释义

唐人、唐人影视、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有限	指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唐人影视的前身
上海唐人	指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浙江唐人	指	浙江唐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上海越岭	指	上海越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唐人
浙江越岭	指	浙江越岭影视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唐人
上海唐观	指	上海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唐人传奇文化	指	北京唐人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唐观	指	浙江东阳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唐人国际	指	唐人影视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hinese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td.
天津巨象	指	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
唐人传奇资管	指	天津唐人传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果娱乐	指	天津红果娱乐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传媒分公司
唐人影视及其下属企业	指	上海唐观、唐人传奇文化、东阳唐观、唐人国际、天津巨象、唐人传奇资管、红果娱乐、北京分公司的总称
唐人传奇甲	指	天津唐人传奇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报传媒	指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	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新线投资	指	杭州新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舶投资	指	上海云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融悟	指	上海融悟影视文化工作室
上海艺立	指	上海艺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映海	指	上海映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唐人传奇投资	指	北京唐人传奇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联瑞	指	北京联瑞影业有限公司
天津联瑞	指	天津联瑞影业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唐人影视之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律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或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唐人影视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的《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0209006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代码：05874154 - 7

法定代表人：王一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6,290,322 元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 2 层办公室 209-15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邮编：100020

电话：010-85655758

网址：www.tangrenmedi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付雷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L 传播与文化产业”大类中的子类“L10 广播电影电视业下的电视子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的子类“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经营范围：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片等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电影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器材租赁；从事广告业务；动漫设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文艺创作；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影视剧内容投资、制作及发行及衍生业务，具体包括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艺人经纪业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6,290,322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2.8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
1	王一	37,040,323	34.85	否	-
2	杨琳	32,733,871	30.80	否	-
3	浙报传媒	8,064,516	7.59	否	-
4	华数传媒	8,064,516	7.59	否	-
5	新线投资	6,451,613	6.07	否	-
6	云舶投资	5,645,161	5.31	否	-
7	上海融悟	2,000,000	1.88	否	-
8	上海艺立	5,241,935	4.93	否	-
9	上海映海	1,048,387	0.99	否	-
	合计	106,290,322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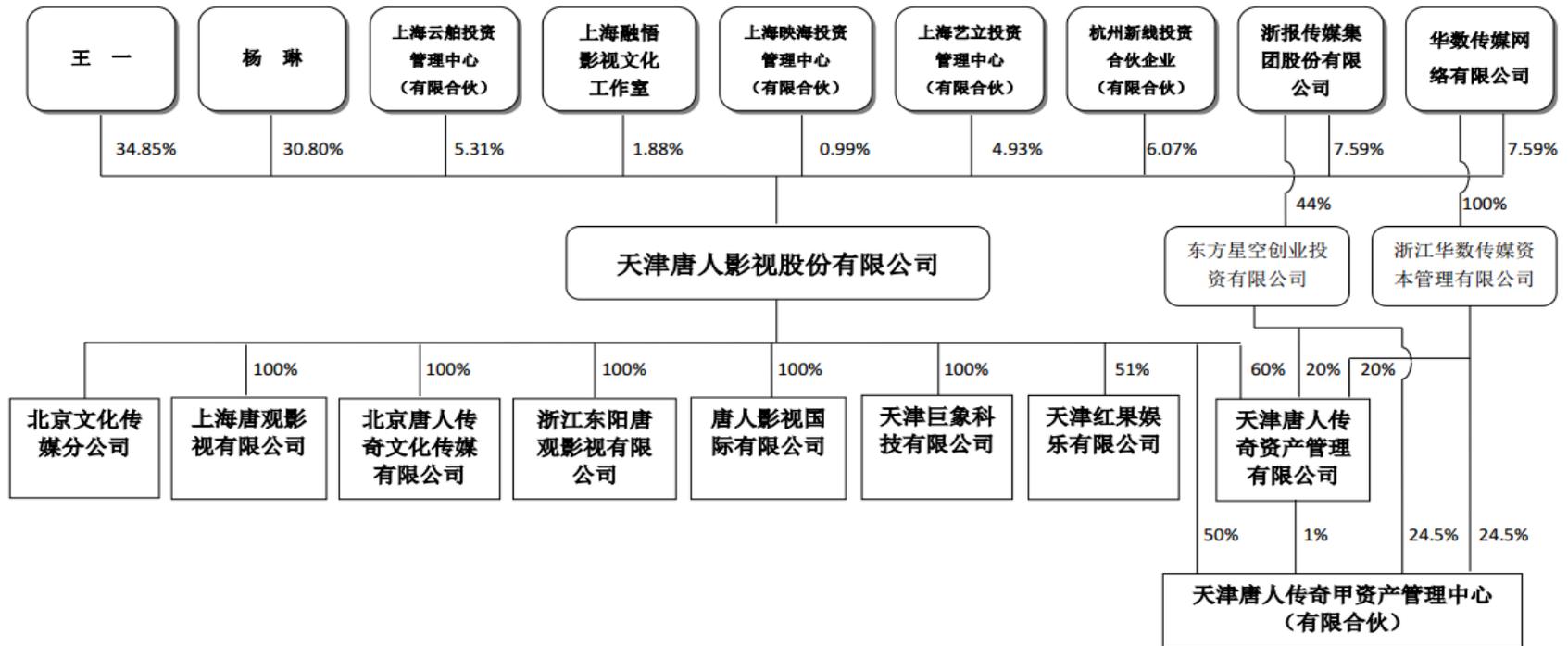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将按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自愿锁定。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王一直接持有唐人影视37,040,323股股份，占唐人影视股份总数的34.85%；王一担任云舶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云舶投资控制唐人影视5.31%的股份；王一为上海融悟的唯一投资人，通过上海融悟间接持有公司1.88%的股份；王一担任上海艺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艺立控制唐人影视4.93%的股份；王一担任上海映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映海控制唐人影视0.99%的股份；据此，王一合计控制唐人影视47.96%的股份，为唐人影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山东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宏象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北京网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光通通信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市场策划经理、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游事业部总经理、畅游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游戏事业群总裁。现任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手游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王一	37,040,323	34.85%
2	杨琳	32,733,871	30.80%
3	浙报传媒	8,064,516	7.59%
4	华数传媒	8,064,516	7.59%
5	新线投资	6,451,613	6.07%
6	云舶投资	5,645,161	5.31%
7	上海融悟	2,000,000	1.88%
8	上海艺立	5,241,935	4.93%
9	上海映海	1,048,387	0.99%
	合计	106,290,322	100.00%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王一

自然人王一基本情况参见本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琳

杨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2004-2008年就读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艺术设计专业，获得加拿大Capilano College 颁发的动画专业毕业证；2008年毕业后前往加拿大多伦多进修动画；2009-2010年于北京电影学院导演进修专业学习。2010年至今在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3.浙报传媒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09月1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报传媒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00001000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体育馆路178号26-27楼

法定代表人：张雪南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捌仟捌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玖拾元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01日

经营期限：1992年07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新媒体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

4.华数传媒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07月0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数传媒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453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6楼E6064室

法定代表人：励怡青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16日至 2029年12月15日止

经营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6月30日）。经营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建设、维护管理服务，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新线投资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05月0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线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新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3010000017205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8号杭州奥克伍德酒店5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健俊）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08日

合伙期限：2012年10月08日至2019年10月07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云舶投资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05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 27000000201505260133），云舶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云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31011700326573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6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一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6日

合伙期限：2015年05月26日至 2035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舶投资普通合伙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上海云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王一	普通合伙人	72.80	74.28%
付雷	有限合伙人	14.00	14.29%
张丹	有限合伙人	11.20	11.43%

合计	98.00	100%
----	-------	------

7.上海融悟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05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 27000000201505260034），上海融悟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融悟影视文化工作室

注册号：310117003265274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673室

投资人：王一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文学创作，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翻译服务，影视器材、服装、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艺立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3289176），上海艺立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771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一。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有出资额比例
1	王一	1,024.09	15.68%
2	胡歌	3,278.81	50.19%
3	刘诗施	1,573.83	24.09%
4	古力那扎尔.拜合提亚尔	262.31	4.02%

5	付雷	393.46	6.02%
合计		6,532.50	100.00%

9.上海映海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3306786），上海映海成立于2015年9月6日，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857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一。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有出资额比例
1	王一	1.30	0.1%
2	高园园	1,305.19	99.9%
合计		1,306.50	100%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2012年1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系由王一、杨琳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王一；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层209-15室。

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电影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器材租赁；从事广告业务；动漫设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文艺创作；公共关系服务。

2012年12月17日，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中审亚太检[2012]第08000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12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获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147475）。

唐人影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王一	510.00	货币	51.00
杨琳	490.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唐人传奇投资作为股东。公司股东王一、杨琳以出资额分别向唐人传奇投资转让3.57%和3.43%的唐人影视股份。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王一	474.30	货币	47.43
杨琳	455.70	货币	45.57
唐人传奇投资	70.00	货币	7.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4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吸收新线投资作为股东。股东王一、杨琳以出资额分别向新线投资转让1.50%和2.50%的股份。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且新线投资拟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向唐人影视增资4,000万元，其中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于2014年04月26日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签署了公司的章程修正案。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5月12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147475）。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王一	459.30	货币	44.16
杨琳	430.70	货币	41.41
新线投资	80.00	货币	7.69
唐人传奇投资	70.00	货币	6.73
合计	1,040.00	-	100.00

2014年4月26日，王一、杨琳与新线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唐人有限、王一、杨琳、唐人传奇投资和新线投资于2014年4月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包含“投资者的退出机制及权利”的条款，主要约定了投资人享有的以下特殊权利：（1）在特定情形下要求王一、杨琳回购投资人所持股份的权利，（2）优先清算权，（3）防止稀释权，（4）共同出售权。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4年5月10日经股东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40万元增至1,140万元，浙报传媒以现金认购公司的增资额。

有限公司、王一、杨琳、唐人传奇投资、新线投资和浙报传媒于2014年05月10日签署《增股权投资协议书》，浙报传媒以现金1亿元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00万计入注册资本，9,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7日，有限公司获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147475）。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王一	459.30	货币	40.29
杨琳	430.70	货币	37.78
浙报传媒	100.00	货币	8.77
新线投资	80.00	货币	7.02
唐人传奇投资	70.00	货币	6.14

合计	1,140.00	-	100.00
----	----------	---	--------

2014年5月10日，唐人有限、王一、杨琳、唐人传奇投资、新线投资和浙报传媒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包含“投资者的退出机制及权利”的条款，主要约定了投资人享有的以下特殊权利：（1）在特定情形下要求王一、杨琳回购投资人所持股份的权利，（2）优先清算权，（3）防止稀释权，（4）共同出售权。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4年6月18日，经股东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40万元增至1,240万元，华数传媒以现金10,000万元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唐人影视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07月28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147475）。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王一	459.30	货币	37.04
杨琳	430.70	货币	34.73
浙报传媒	100.00	货币	8.06
华数传媒	100.00	货币	8.06
新线投资	80.00	货币	6.45
唐人传奇投资	70.00	货币	5.65
合计	1,240.00	-	100.00

2014年5月30日，王一、杨琳、唐人传奇投资、新线投资、浙报传媒和华数传媒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包含“投资者的退出机制及权利”的条款，主要约定了投资人享有的以下特殊权利：（1）在特定情形下要求王一、杨琳回购投资人所持股份的权利，（2）优先清算权，（3）防止稀释权，（4）共同出售权。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08月2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电影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器材租赁；从事广告业务；动漫设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营演出及经济业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文艺创作；公共关系服务。

2014年08月25号，公司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手续。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05月3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唐人传奇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6452%股权转让给云舶投资；同意公司股东杨琳将其持有的唐人影视2%股权转让给上海融悟；

唐人影视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王一	459.30	货币	37.04
杨琳	405.90	货币	32.73
浙报传媒	100.00	货币	8.06
华数传媒	100.00	货币	8.06
新线投资	80.00	货币	6.45
云舶投资	70.00	货币	5.65
上海融悟	24.80	货币	2.00
合计	1,240.00	-	100.00

（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

第0209005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唐人影视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72,738,902.10元。

2015年06月0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评报字[2015]第116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唐人影视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619.44万元。

2015年06月12日，经唐人影视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唐人影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唐人影视经审计的净资产272,738,902.10元中的100,000,000.00元折成1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并由唐人影视的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余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06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20900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6月26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净资产已计入资本公积金。

唐人影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比例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认购股份（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王一	37,040,323	37,040,323	净资产折股	37.04
杨琳	32,733,871	32,733,871	净资产折股	32.73
浙报传媒	8,064,516	8,064,516	净资产折股	8.06
华数传媒	8,064,516	8,064,516	净资产折股	8.06
新线投资	6,451,613	6,451,613	净资产折股	6.45
云舶投资	5,645,161	5,645,161	净资产折股	5.65
上海融悟	2,000,000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九）整体变更后的首次增资

根据唐人影视于2015年09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6,290,322.00元，上海艺立、上海映海以现金认

购公司的增资额。唐人影视的全体股东于2015年9月24日签署了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唐人影视、王一、杨琳、云舶投资、上海融悟、新线投资、浙报传媒和华数传媒、上海艺立、上海映海于2015年09月24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上海艺立以现金6,500.00万元认购唐人影视的增资额，其中5,241,935.00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上海映海以现金1,300.00万元认购唐人影视的增资额，其中1,048,387.00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09月25日向唐人影视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147475）。

本次变更后，唐人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1.	王一	37,040,323	37,040,323	34.85%
2.	杨琳	32,733,871	32,733,871	30.80%
3.	浙报传媒	8,064,516	8,064,516	7.59%
4.	华数传媒	8,064,516	8,064,516	7.59%
5.	新线投资	6,451,613	6,451,613	6.07%
6.	云舶投资	5,645,161	5,645,161	5.31%
7.	上海融悟	2,000,000	2,000,000	1.88%
8.	上海艺立	5,241,935	5,241,935	4.93%
9.	上海映海	1,048,387	1,048,387	0.99%
	合计	106,290,322	106,290,322	100.00%

2015年10月20日，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了《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约定：除（1）投资人有权在特定情况下要求王一、杨琳、上海融悟影视文化工作室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外，投资人在前述《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书》及《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书》（新线投资另签署了《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中“投资者的退出机制及权利”项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之日起失效。如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或 IPO 申请，或公司新三板或 IPO 申请被否决，或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之前仍未取得挂牌确认文件或 IPO 审核/确认文件的，则“投资者的退出机制及权利”的效力自公司撤回材料之日/被否决之日/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自动恢复，以时间早者为准。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现有二级子公司七家，三级子公司一家，分公司一家，拟参投公司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唐观	100%
2	唐人传奇文化	100%
3	东阳唐观	100%
4	唐人国际	100%
5	天津巨象	100%
6	唐人传奇资管	60%
7	红果娱乐	51%
8	天津唐人传奇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唐人传奇资管 51% (普通合伙人, 委派代表: 蔡艺侬, 唐人传奇资管 1%、唐人影视 50%)
9	北京分公司	不适用
10	天津联瑞	30% (参投,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一、上海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C5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一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号: 310112001373418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股东结构/持股比例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娱乐咨询 (不得从事文化经纪),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动漫设计,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公共关系服

	务，摄影服务（除冲印），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影设备及器材的租赁、销售。
主营业务	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82,209.85	3,489,793.74
净资产	3,361,005.39	3,201,437.43
营业收入	1,603,773.54	1,320,754.40
净利润	159,567.96	201,437.43

二、北京唐人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唐人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南磨房路37号1701-1703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177215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一
注册资本	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号：110105016898573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1日
股东结构/持股比例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摄影服务；文艺创作；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设计；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销售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	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3,393.71	586,456.16
净资产	538,560.16	510,655.58
营业收入	388,349.51	262,135.92
净利润	27,904.58	10,655.58

三、浙江东阳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东阳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	王一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号：330783000122152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股东结构/持股比例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摄影摄像服务；艺人经纪（不含演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67,727.68	3,179,416.83
净资产	3,319,009.46	3,090,170.57
营业收入	849,056.60	518,867.92
净利润	228,838.89	90,170.57

四、唐人影视国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人影视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ROOM 1203, 12/F, PROSPERITY CENTER, 25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法定代表人	蔡艺侬
注册资本	117 万港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登记证号码：62468711-000-12-14-7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股东结构/持股比例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
主营业务	目前主要业务为影视剧海外发行，目前依托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影视剧海外发行服务。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68,836.33	2,573,809.39

净资产	2,340,395.40	2,147,833.00
营业收入	1,038,370.29	5,164,647.57
净利润	193,302.15	1,229,420.99

五、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2层230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一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号：120116000331856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30日
股东结构/持股比例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影视、三维动漫技术的研发；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项目策划及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主要业务为影视行业的数码特效制作，为公司同时并对外提供数码特效制作服务。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60,929.19	
净资产	4,100,565.9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99,434.08	

注：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014年无财务数据。

六、天津唐人传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唐人传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3层324房间
法定代表人	蔡艺侬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号：120116000372459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股东结构/持股比例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60%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资产运营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主要业务为影视行业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

2、财务数据

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8日，由于成立较晚，因此在报告期内尚无任何产生实际收入的业务发生。

七、天津红果娱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红果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城建设公寓8号楼3层348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一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号：91120116MA05L4787B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1日
股东结构/持股比例	唐人影视 51%；李颖 49%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娱乐活动，活动策划，市场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是公司控股的艺人经纪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艺人经纪业务。

2、财务数据

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主营业务为艺人经纪业务，业务目前正在开展过程之中，由于成立较晚，因此在报告期内并无任何产生实际收入的业务经营活动。

八、天津唐人传奇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唐人影视控制的三级企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唐人传奇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城建设公寓8号楼3层335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艺侓

基金份额	4,000 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20116MA06N7330H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出资人情况	天津唐人传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普通合作人）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0%（有限合伙人）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有限合伙人）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5%（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资产运营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进行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方向对影视行业上下游的公司进行投资及影视项目的投资合作。

2、财务数据

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报告期内并无任何产生实际收入的业务经营。

九、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传媒分公司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营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 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 177214 号），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文艺制作；销售电影设备及器材。

十、天津联瑞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拟参投天津联瑞，并持股 30%，但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投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因此无法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2、非流动资产分析——2.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一，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蔡艺依，董事及总经理。1970年出生，中国香港人，女，曾从事记者、杂志编辑、电影宣传、香港有线电视（Cable TV）宣传主任、香港电影金像奖制作统筹、香港超级艺能影视公司艺人资源总监，及后出任香港中国电影影视公司（China Films International Ltd.）总经理，于1998年创立香港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李旦立，董事及副总经理、导演及制作总监。1952年出生，中国香港人，男。先后任职丽的电视、新加坡电视台、香港无线电视（TVB）的导演及监制。1993年，执导第一部电影作品《股疯》并获得多项奖项。于1998年创立香港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及制作总监。现任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导演及制作总监。

张丹，董事及副总经理。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女，曾担任峨影影视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文案、策划制作部总监，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付雷，董事及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男，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易凯资本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平安创新资本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励怡青，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女，曾任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华夏视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市西湖区人大代表。

章炎辉，董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男，历任中国报业协会报业经济工

作委员会研究部主任，北青传媒广告品牌策划总监，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梁曼仪，监事会主席。1972年出生，中国香港人，女，曾为音乐制作经理，艺人经纪总监，历任百代唱片大中华区副总裁特助、香港天汇广告有限公司客户总监、现任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合作部总监。

褚颀君，监事。1973年出生，中国台湾人，女，历任宝丽金唱片平面宣传组长、环球唱片平面宣传主任、民生报戏剧组记者、联合报戏剧组召集人、联合报联合互动副总经理、海纳百川经纪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经纪部总监。

张力弘，职工监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女，历任重庆科技馆展示策划专员、展区主管、活动策划部副部长，现就职于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发行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蔡艺依，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旦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丹，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付雷，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04,677,352.08	403,800,067.50	90,655,997.4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5,292,460.73	272,480,322.87	12,526,25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	285,292,460.73	272,480,322.87	12,526,254.40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者权益合计（元）			
每股净资产（元）	2.85	21.97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21.97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0%	32.80%	86.18%
流动比率（倍）	3.30	3.03	1.11
速动比率（倍）	1.43	1.35	0.64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41,013,065.47	78,138,910.30	40,376,788.68
净利润（元）	12,812,877.61	19,958,001.72	2,531,09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12,877.61	19,958,001.72	2,531,09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541,388.48	17,683,700.45	2,563,42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541,388.48	17,683,700.45	2,563,420.76
毛利率	85.64%	67.89%	42.13%
净资产收益率	4.49%	7.32%	2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05%	6.49%	2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1.6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1.61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84,980.77	-127,147,906.02	-5,875,317.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10.25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1.46	-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20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董军峰

项目组成员：张烁、李盛杰、李重阳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肖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电话：85191302

经办律师：易宜松、李若晨

（三）会计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军、王文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亮、鲍月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唐人影视秉承制作“年轻精品剧”的定位，现阶段目标受众主要为15至35岁的年轻人群，其作品主要以在卫视频道、主流互联网平台发行为主，是从事影视剧内容制作环节到影视发行的全产业链化的影视文化公司。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三类：影视剧制作发行、衍生业务、艺人经纪业务。

1、影视剧制作发行：

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是指公司完成影视作品的拍摄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向电视台、视频网站等销售平台提交播出母带，取得销售收入的业务。衍生业务，主要为在影视作品中进行的商业品牌及产品内容营销与广告植入、以及周边衍生业务带来的附加收入。

（1）影视剧制作：

根据影视作品的拍摄、审核、播放等环节业务模式的区别，影视剧业务可分为：传统影视剧，以及网络自制剧。

1) 传统影视剧

传统影视剧在完成拍摄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即形成了可销售的电视剧作品，公司与各电视台签订电视剧播放许可合同，将电视剧播放权出售给电视台、主流视频网站，公司以此获得发行收入。

公司在影视剧制作中，务求体现公司的“年轻精品剧”定位，秉承对公司作品的品质追求与精益求精的企业文化，从题材选取阶段已开始严格把控作品的质量。在公司选定题材后，由总导演、总制片人或创作总监与编剧讨论项目定位，从人设到剧情走向，按各个创作阶段(大纲、分集、分场、剧本)讨论及审定，直至完成剧本最终定稿。

在拍摄过程中的剧组筹建、主创及演员等人员选取、服装道具采购，场景搭建，及在后期制作中的剪辑、调色、动画特效等主要环节基本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影视剧的宣传、发行等重要环节都由公司自行执行。

公司为对影视作品制作中各环节的精心打磨，除体现在把控作品拍摄的质量外，公司还是业内少数自行装修改建摄影棚及道具仓库的影视公司，拥有较为固定的拍摄场所的影视制作公司，保证了公司出品的影视剧的制作质量受到业内较高的评价及观众的认可。

2) 网络自制剧

网络自制剧日益受到市场的欢迎，主要是由于其在题材选择、拍摄制作、放映播出各环节灵活的机制所决定的。

网络自制剧制作主要包括题材选取、互联网公司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影视制作公司承制。公司在与互联网视频平台充分沟通后，召开项目题材会进行题材策划与选取。在送审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司对相关报批资料进行实时更新直至立项，保证工作每个环节的顺利进行。

公司目前在网络自制剧方面主要采取与主流视频网站联合投资为主的合作模式，而制作部分则由公司全面负责。

(2) 衍生业务：

公司衍生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在影视作品中商业品牌及产品的内容营销与广告植入，影视作品中衍生品的授权如：电视剧改编权授权、元素授权、形象授权、服装道具的授权、音像制品版权的转让等取得相应的版权转让收入等。

2、衍生业务：

主要为在影视作品中进行的商业品牌及产品内容营销与广告植入、以及周边衍生业务带来的附加收入。

3、艺人经纪业务：

艺人经纪业务，是指公司依托自身的影视资源和专业管理经验，为演艺人员提供涵盖职业规划、形象塑造、专业培训、宣传推广、安排演艺工作、争取及洽

谈广告代言及商业活动、谈判签约、收益获取、法律事务代理和行政顾问在内的全方位的经纪服务业务。公司根据与艺人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按照其参与影视拍摄、广告等商务活动收入的一定比例取得佣金收入。

（二）主要作品及旗下艺人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唐人影视的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即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播放的电视剧、音像制品等）。

公司拥有优秀的影视制作、发行团队，凭借在影视行业积攒下丰富的经验，公司成立以来，自主制作及发行了《步步惊情》、《风中奇缘》、《女医明妃传》、《旋风十一人》、《秦时明月》、《无心法师》、《云之凡》等优质影视剧作品，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制作团队的代表作品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公司已出品的作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名称	合作方	执行制片方	唐人影视收益分成比例	拍摄许可证	发行许可证	主创团队（导演、制片人等）
1	《步步惊情》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80%	甲第 237 号	（沪）剧审字（2013）第 044 号	总导演：李国立；制片人：蔡艺依；主演：刘诗诗、吴奇隆
2	《女医明妃传》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新丽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0%	甲第 282 号	（浙）剧审字（2015）第 015 号	总导演：李国立；制片人：蔡艺依、黄澜；主演：刘诗诗、霍建华、黄轩

序号	名称	合作方	执行制片方	唐人影视收益分成比例	拍摄许可证	发行许可证	主创团队（导演、制片人等）
3	《风中奇缘》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67%	甲第 199 号	(沪) 剧审字 (2013) 第 050 号	总导演：李国立； 制片人：蔡艺依；主演：刘诗诗、彭于晏、胡歌
4	《旋风十一人》	中视伟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80%	沪乙第 2014-021 号	(沪) 剧审字 (2015) 第 014 号	总导演：李国立；制片人：蔡艺依；主演：胡歌、江疏影等
5	《无心法师》（第一季）	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不同收入类别比例为：30%至 100%	网络节目编号：01082591 41201001	/	总导演：林玉芬，高林豹；主演：韩东君，金晨，陈瑶
6	《大好时光》	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上海贯一 (沪) 字第 528 号	(沪) 剧审字 (2015) 第 025 号	导演：夏晓昀；主演：胡歌、王晓晨、韩东君

2、正在制作的主要产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名称	唐人影视收益分成比例	联合投资方	执行制片方	主创团队（总导演、制片人等）

序号	名称	唐人影视收益分成比例	联合投资方	执行制片方	主创团队 (总导演、制片人等)
1	《青丘狐传说》	100%	无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总导演：林玉芬 制片人：蔡艺依 主演：娜扎、金晨、陈瑶、王凯、MIKE、彩旗、瞿天临、江铠同、张若昀、唐艺昕等
2	《秦时明月》	100%	无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总导演：李国立 制片人：蔡艺依 主演：陆毅、陈妍希、胡冰卿、金晨
3	《云之凡》	90%	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总导演：郑伟文 制片人：蔡艺依； 主演：韩东君、郑元畅、娜扎、金晨、彩旗
4	《宝贝回家》	30%	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制片人：江志强 导演：周隼； 主演：小宋佳、颜卓灵、胡歌

3、公司计划 2015/2016 年拟拍摄的主要作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影视作品名称	类型	预计集数	目前进展	预计开机时间
1	《重返 20 岁》	电视剧	30	筹备中	2015 年
2	《梦幻西游》	电视剧	20-30	筹备中	2016 年
3	《青丘狐传说之柜中美人》	电视剧	35	筹备中	2016 年
4	《三国机密》	电视剧	20-30	筹备中	2016 年
5	《原来你还在这里》	电视剧	30	筹备中	2016 年
6	《秦时明月之万里长城》	电视剧	45	筹备中	2016 年
7	《无心法师 2》	电视剧	20	筹备中	2016 年
8	《仙剑奇侠传》	电影	1	筹备中	2016 年

4、公司主要作品改编权及合作项目储备：

序号	作品名称	原著类型	原权利人	著作权原始证明	授权/合作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1	《设局》	小说	陈徐	书名：《设局》 出版号 TSBN978-7-221-11957-5	著作权许可使用	2014.12.8
2	《何引忘川》	小说	马杰	书名：《何引忘川》（晋江 ID： 1223619	电影、电视剧、 游戏、网络剧 改编权	2015.2.3
3	《三国机密》	小说	马力	《三国机密：龙难日上》（ISBN 号 978214078919）《三国机密· 下.潜龙在渊》（ISBN 号： 978214086341）	电视剧改编权	2015.3.12
4	《低智商犯罪》	文字作品	陈徐	/	电影改编权	2014.6
5	《奇怪的她》	电影	韩国 CJE&M 株式会社	/	中国版电视剧 改编权	2015.6.4
6	《仙剑奇侠传》	单机游戏	群宇信息 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	电影改编权	2013.6.7
7	《无心法师》	网络小说	汪奕垟	/	电影、电视剧、 游戏、网络剧 改编权	2013.12.2
8	《秦时明月》	动画	杭州玄机 科技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出版号： ISBN986690205-6、 ISBN9789866902635、 ISBN9789866591396、 ISBN9789866375583	电视剧改编授 权	2013.7.3
9	《梦回大清》	小说	金薇	出版名：《梦回大清》 出版号：ISBN9787544143646	电影、电视剧、 网络游戏改编 权	2013.6.25
10	《柜中美人》	小说	明晟	出版名：《胭脂醉》 出版号：ISBN978503942600	电影、电视电 影、电视剧、 话剧改编权	2013.8.12
11	《像小强一样活着》	小说	王靓	出版名：《像小强一样活着》 出版号：ISBN9787535357564	电影、电视剧、 网络剧、游戏 改编权	2014.4.1
12	《梦幻西游》	网络游戏 /动画片	广州博冠 信息科技	《网易梦幻西游 Online 游戏软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电视剧及电影 改编权	2015.9.15

序号	作品名称	原著类型	原权利人	著作权原始证明	授权/合作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有限公司	号：2009SR032995) 《博冠〈梦幻西游2〉游戏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2013SR073805) 《梦幻西游之天命之路》(粤) 动审字【2014】第023号 《梦幻西游之化境飞升》(粤) 动审字【2015】第005号		
13	《原来你还在这里》	小说	蒋春玲	出版名：《原来你还在这里》 出版号：ISBN 9787550013766	电视剧联合投资合作	2015.6.23
14	《我在回忆里等你》	小说	蒋春玲	出版名：《我在回忆里等你》 出版号：ISBN 9787550013766	电视剧联合投资合作	2015.7.14
15	《许我向你看》	小说	蒋春玲	出版名：《许我向你看》 出版号：ISBN9787550009059	电视剧联合投资合作	2015.7.14

5、唐人影视主创团队过往的产品：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自1999年以来先后成功拍摄并发行了《绝代双骄》、《鱼美人》、《宝莲灯》、《杨门女将》、《书剑恩仇录》、《天下无双》、《仙剑奇侠传》、《聊斋》、《天外飞仙》、《少年杨家将》、《别爱我》、《射雕英雄传》、《仙剑奇侠传三》、《怪侠一枝梅》、《步步惊心》、《轩辕剑之天之痕》等，合计38部影视作品。

6、公司所拥有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及著作权许可：

序号	影视作品名称	海报插图	集数	发行许可证号
1	《无心法师》		20	网络节目编号： 0108259141201001

序号	影视作品名称	海报插图	集数	发行许可证号
2	《旋风十一人》		34	(沪)剧审字(2015)第014号
3	《女医明妃传》		50	(浙)剧审字(2015)第015号
4	《步步惊情》		35	(沪)剧审字(2013)第044号
5	《风中奇缘》		34	(沪)剧审字(2013)第051号
6	《刷新3+7》		10	(沪)剧审字(2012)第044号
7	《轩辕剑天之痕》		31	(沪)剧审字(2012)第015号

序号	影视作品名称	海报插图	集数	发行许可证号
8	《步步惊心》		35	(沪)剧审字(2011)第016号
9	《怪侠一枝梅》		30	(沪)剧审字(2010)第030号
10	《天涯织女》		36	(沪)剧审字(2010)第014号
11	《跟红顶白大三元》		40	(粤)剧审字(2009)第032号
12	《仙剑奇侠传三》		37	(沪)剧审字(2009)第010号

序号	影视作品名称	海报插图	集数	发行许可证号
13	《射雕英雄传》		50	(广剧) 剧审字(2008)第050号
14	《书剑恩仇录》		44	(湘) 剧审字(2008)第015号
15	《聊斋奇女子》		38	(广剧) 剧审字(2007)第029号等
16	《少年杨家将》		43	(广剧) 剧审字(2006)第118号
17	《月亮的秘密》		32	(广剧) 剧审字(2006)第088号

序号	影视作品名称	海报插图	集数	发行许可证号
18	《别爱我》		25	(广剧)剧审字(2006)第062号
19	《杨门女将》		40	(央)剧审字(2005)第008号
20	《仙剑奇侠传》		34	(广剧)剧审字(2005)第148号
21	《聊斋》		36	(广剧)剧审字(2005)第148号
22	《天外飞仙》		38	(广剧)剧审字(2005)第175号

序号	影视作品名称	海报插图	集数	发行许可证号
23	《蒲公英》		22	(广编) 剧审字 (2004) 第 146 号
24	《醉无敌》		30	(广编) 剧审字 (2003) 第 095 号
25	《天下无双》 (又名:《吉祥如意》)		35	(广编) 剧审字 (2003) 第 146 号
26	《天地传说之宝莲灯》		20	广社进审字 (2001) 第 001 号
27	《天地传说之鱼美人》		20	广社进审字 (2001) 第 00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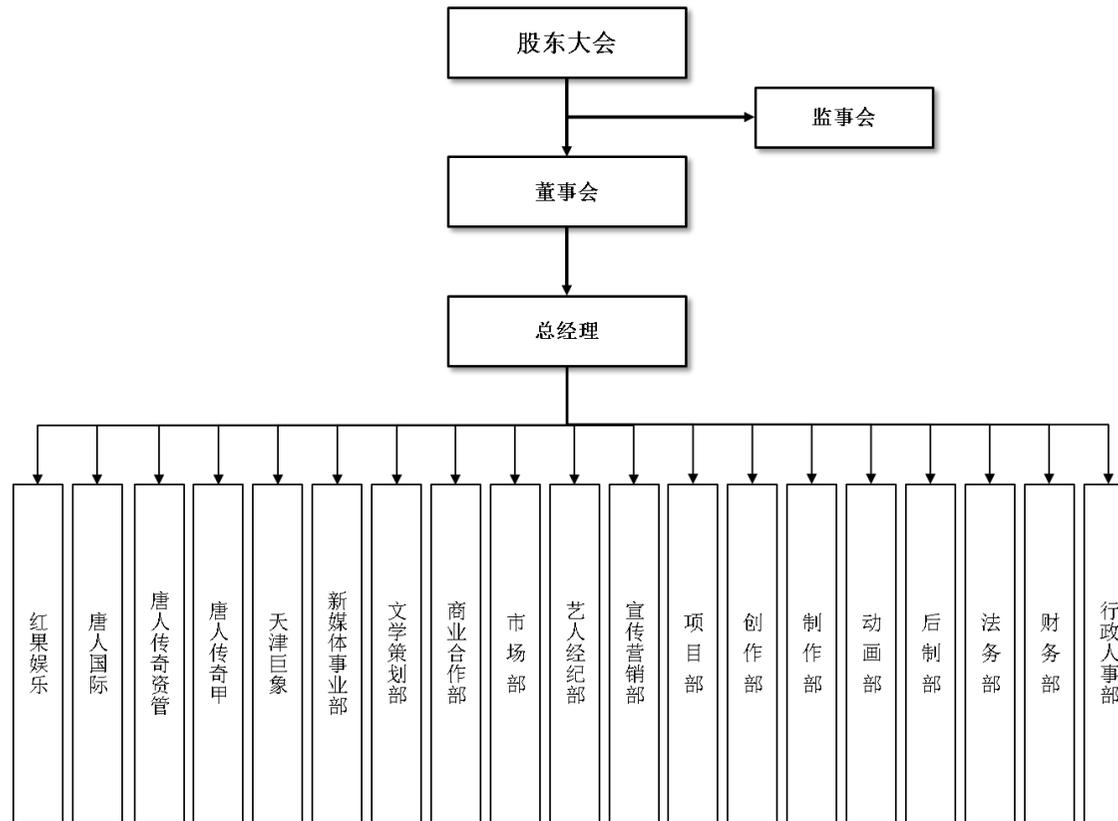
序号	影视作品名称	海报插图	集数	发行许可证号
28	《神探科蓝》		30	(广社)剧审字(2001)第072号
29	《绝代双骄》		40	广社合字(1999)第42号

7、公司旗下签约的艺人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旗下签约艺人有胡歌、刘诗施（艺名：刘诗诗）、古力那扎尔拜合提亚尔（艺名：娜扎）、胡冰卿、陈瑶、杨彩旗（艺名：彩旗）、蒋劲夫、邢雅晨（艺名：邢恩）、王艺霖、李思澄、李彧等。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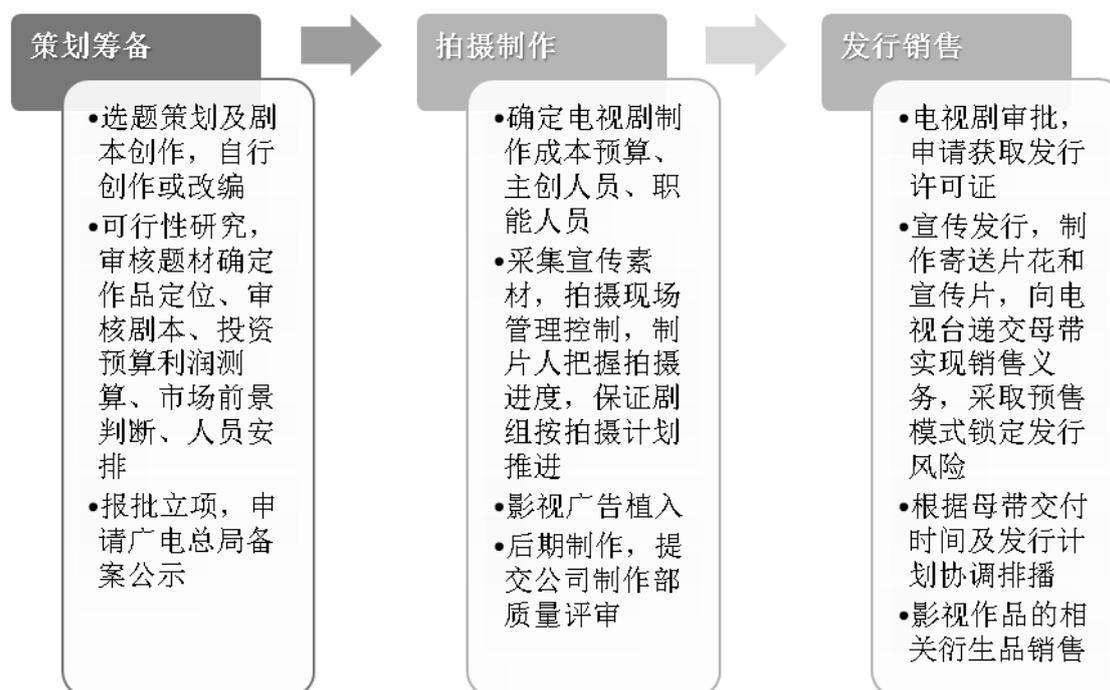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影视剧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

唐人影视的影视剧业务主要包括筹划投资、拍摄制作和发行销售三大业务环节。

图：唐人影视影视剧业务主要流程与环节：



1) 策划筹备阶段

公司进行选题策划及剧本创作、可行性研究和报批立项完成前期策划筹备。公司剧本的选题由公司的专业立项小组(包括总经理、制作总监、总导演、创作总监、题材策划、市场总监、项目总监等)共同决定，主要划分为原创题材和 IP 选购。原创题材由公司根据市场所需求的题材类型作精准判断，聘用著名编剧制订及编写剧本；IP 选购主要源于市场上知名的小说、动漫、游戏等受到当代青少年广泛关注的流行内容。

公司与多位知名编剧和导演建立了长期深度合作关系，根据公司确定的项目选题需求，组织编剧人选对原著进行二次创作或就选定题材进行原创开发，制作出符合公司定位和要求的剧本，从而保障公司持续获得优质剧本的能力。制片人

全程把控作品的拍摄效率和制作品质，并及时将市场需求因素融入到剧本之中，以便形成优质适销的电视剧作品。

公司的可行性研究贯穿题材策划及剧本创作的全过程：审核题材、确定作品定位、审核剧本，确认投资预算并估算未来利润，对市场前景进行判断，并进行主创人员安排，并由公司管理层进行终审，最后进入组织剧本创作、备案公示等后续流程。

公司内部完成全套流程之后，对计划拍摄的电视剧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立项并获得备案公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拟投拍的电视剧剧目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者省广电局报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后，公司进入开机拍摄制作阶段。

2) 拍摄制作阶段：

公司确定电视剧制作成本预算、主创人员和职能人员。公司宣传部人员进入剧组采集宣传素材，制作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与控制，制品人把握拍摄进度，保证剧组按拍摄计划推进。在后期制作阶段，制作部根据各剧实际情况，结合宣传部和发行部诉求，制定后期制作计划，把控后期制作进度，宣传部和发行部根据既定时间表执行宣传和发行计划，提交公司制作部进行质量评审，最终提交广电部门审核。

在拍摄筹备环节，公司针对每一部电视剧组建专门的剧组进行拍摄，决定电视剧品质和未来市场号召力的关键因素是主创人员包括导演、主要艺人和摄影师、美术师、造型师等其他剧组专业人员为最核心要素的构成，选取标准依赖于市场偏好，其中导演人选和主要角色演员的挑选依据源于剧本创作的情况。摄影、美术、造型、录音等各项职能的专业人员，均由公司指定的总导演及其聘用的制片主任进行招聘和组建。通常根据历史合作经验、专业人员品牌和信用、项目便利性等因素进行选聘。

商务人员开始展开广告植入招商，根据剧本的题材与情节，对指定类型的品牌及产品按照客户的预算及权益需求，与客户开始洽谈，为客户制定植入方案，

与确认合作的品牌客户订定合约。

在开机拍摄环节，公司一般是由总导演或制片人负责，公司的总导演、制片人负责对剧组的现场拍摄进行管理和控制，由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总导演和制片人会在整体上把握公司电视剧的拍摄方向，作为总协调人协助导演拍摄的同时，对整体拍摄思路及风格进行监控，确保电视剧拍摄符合公司对于该剧的既有定位。同时，总导演通过协调主要演员档期及监督拍摄进程确保剧组按拍摄计划推进。基于总导演在电视剧制作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公司全部采用总导演对电视剧的拍摄进行全流程把控。剧组现场拍摄产生的费用是构成电视剧营业成本及资金支出的主要部分，公司还对该环节执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通过派驻现场的财务专员严格控制日常资金支出。

公司的后期制作基本自行完成，根据剧情需要，对前期拍摄工作形成的电视剧的画面和声音素材，进行画面初剪、精剪、数字影视特效制作、片头片尾画面包装以及制作宣传片和片花等，最终形成达到预定质量水平的电视剧产品。制作完成的产品通过公司制作部质量评审后，提交广电部门审核。

3) 在后期发行销售阶段：

电视剧首先通过公司内审，上报并通过广电部门审核，获得发行许可证，进行电视剧的正式发售，将电视剧的播放权销售给各家电视台及网络平台。

在电视剧审批环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审核，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公司在电视剧作品通过内部审核后，提交广电相关部门履行内容审查程序，申请获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在宣传及发行环节，公司通常从剧组现场拍摄阶段即开始同步推进发行宣传工作，通常根据电视剧拍摄进度组织开展宣传和媒体互动，包括制作寄送片花、宣传片和组织客户、媒体片场探班、新闻发布会等方式。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是公司实现正式销售的必要条件，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后，公司向各家电视台或新媒体播放平台递交母带以实现销售义务，通过将一定期间内影视剧的播映权出售给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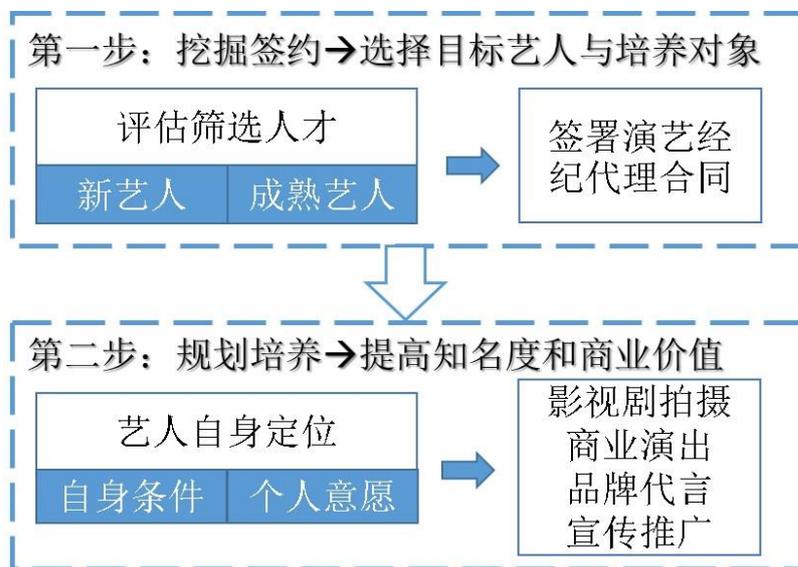
媒体播放平台以获取收入。公司电视剧发行策略的制定，均综合考虑各剧的投资规模、题材及受众群体定位、电视台及视频网站需求以及行业的发展变化等因素，在力争实现预期销售收入的总体框架下，针对各电视剧采取相应最优的销售组合。公司通常先与卫星频道确定首轮卫星发行组合，再筹划包括视频网站、地面频道、海外发行等其他客户渠道以及二轮发行、三轮发行在内的总体销售组合。公司对首播卫视一般采用预售模式，从而一定程度上降低投资、发行风险。

在播出环节，各卫星频道将根据预期电视剧母带交付时间及发行计划协调排播。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 2 年内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放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电视剧项目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 24 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只有市场热播电视剧才具有二轮发行价值；地面发行由于受制于其受众覆盖范围远低于卫视发行，其发行价值亦远低于卫星发行。

公司在完成首轮发行前即可对公司出品的影视作品的衍生品进行销售，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剧改编权授权、元素授权、形象授权、服装道具的授权、音像制品版权的转让等取得相应的版权转让收入等。

2、艺人经纪业务

公司从事的艺人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1) 挖掘签约，选择目标艺人与培养对象

公司根据自身选择标准，在新艺人和成熟艺人的范围内进行评估筛选，储备相关的艺人人才库，与之洽谈合作事宜，在双方达成一致后，签署演艺经纪代理合同，约定对艺人的代理范围、经纪服务内容。

2) 规划培养，提高签约艺人知名度和商业价值

公司拥有一套完整有效的对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依据艺人的自身条件和其个人意愿，结合市场需求进行艺人自身和受众定位，对艺人未来的发展路径进行全面规划。通过提供艺人培训机会、形象包装、宣传推广，安排艺人参与影视剧及综艺栏目拍摄，争取及洽谈商务项目、品牌代言，从而进一步提高艺人的知名度和市场价值。

经过多年的运营积累，艺人经纪业务已与公司自身的影视制作业务形成较高的协同效应，公司在近年来成功培养较多新生代偶像艺人，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唐人影视旗下有签约艺人 12 名，其中大部分均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子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关于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影视行业的数码特效制作，为公司同时并对外提供数码特效制作服务。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市场定位于国内行业领先的影视数码特效制作服务公司，随着国内影视行业的蓬勃发展，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也在为实现市场定位的目标在不断努力发展。

唐人影视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成立的香港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影视剧海外发行，目前依托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影视剧海外发行服务。考虑到公司不断成长的规模，唐人影视国际有限公司市场定位于成为国内行业领先的影视剧海外发行公司，随着国内影视行业的作品在海外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唐人影视国际有限公司目前也在为实现其市场定位的目标在不断努力发展。

天津唐人传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其管理影视行业投资基金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因该公司刚刚设立，该业务目前正在开展过程之中。

天津红果娱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的艺人经纪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艺人经纪业务。该公司9月11日设立，该业务目前正在开展过程之中。

天津唐人传奇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唐人影视投资并由天津唐人传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一个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业务方向为影视行业及上下游的公司及影视项目的投资合作。

其他子公司浙江东阳唐观影视有限公司、上海唐观影视有限公司、北京唐人传奇的设立是为了公司在当地开展业务的便利性、以及和当地相应主管机构联系和沟通工作的需要而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唐人影视拥有8家控股企业；其中，7家为有限责任公司，唐人影视的持股比例均超过50%，1家即天津唐人传奇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唐人传奇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并且天津唐人传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唐人影视（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其 51% 的出资份额。因此，唐人影视在该等企业均拥有控股权或控制性的出资份额。

根据前述控股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前述 7 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由其股东会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决策，天津唐人传奇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重大事项依据情况由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决策。如前所述，由于唐人影视在该等企业均拥有控股权或控制性的出资份额，并且唐人影视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唐人传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天津唐人传奇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因此唐人影视通过行使股东/合伙人的权利，实际拥有该等控股企业的决策权。

唐人影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用以规范内部控制。该等制度和公司行政及财务管理制度同样适用于唐人影视的控股企业。

根据前述控股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前述 7 家控股子公司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天津唐人传奇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扣除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用后，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前述 7 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董事（或执行董事）、包括财务总监在内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唐人影视委派的人选担任，天津唐人传奇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性事务由唐人影视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唐人传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了该等 8 家控股企业。

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价值

唐人影视作为一家专注于精品偶像影视剧制作及发行公司，其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常年以来针对年轻用户群的长期专注与坚守。

公司核心团队具有在文化传媒行业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并且拥有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和敏锐的判断力。

公司的管理层对影视传媒行业相关业务具有强大的执行能力，凭借在业内的专业素质，通过对公司进行系统性管理与运营，从而使得公司的品牌与作品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竞争力，作品拥有良好的口碑。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唐人影视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及商标使用权，截至 2015 年上半年，无形资产数量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原值	2014 年累计摊销	本年增加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摊销余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43.33	11.36	5.33	16.70	26.63
商标使用权	12.75	0.32	0.64	0.96	11.80
合计	56.08	11.68	5.97	17.66	38.43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IP 选购获得剧本的相关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是否为外购 IP	题材内容	合约方	合约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约内容	授权期限	执行状态
1	奇怪的她	是	当代都市	YEINPLUS ENTERTAINMENT	无	委托剧本策划服务	著作权由公司永久享有	执行中
2	无心法师	是	悬疑惊悚	上海子沅影视文化工作室	无	委托剧本策划服务	著作权由公司永久享有	执行完毕
3	秦时明月	是	古代传奇	上海子沅影视文化工作室	无	委托剧本策划服务	著作权由公司永久享有	执行完毕
4	柜中美	是	古代传奇	彩云雅舍	无	委托剧本策划服务	著作权由公司永久享有	执行中

	人							
5	云之凡	是	古代传奇	文之阁	原监事的公司	委托剧本策划服务	著作权由公司永久享有	执行中
6	秦时明月之万里长城	是	古代传奇	上海子沅影视文化工作室	无	委托剧本策划服务	著作权由公司永久享有	执行中
7	三国机密	是	古代传奇	常江影视文化（上海）工作室	无	委托剧本策划服务	著作权由公司永久享有	执行中
8	仙剑奇侠传（电影）	是	古代传奇	巨门创作核心	无	委托剧本策划服务	著作权由公司永久享有	执行中
9	低智商犯罪（电影）	是	当代都市	陈徐	无	委托剧本策划服务	著作权由公司永久享有	执行中

采购成本会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和编剧的市场情况综合确定，公司上述剧本采购成本合计为 1,525 万元。

（2）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jiangjinfu.net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13003281 号-3	2012.05.22	2016.05.22
2	grandpicturestudio.com	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	无备案	2015.03.17	2020.03.17
3	jxpictures.com	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15005897 号-1	2015.03.31	2025.03.31
4	liushishi.cn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13003281 号-4	2007.02.13	2017.02.13
5	liushishi310.com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无备案	2007.02.13	2017.02.13
6	tangrendianying.com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无备案	2008.08.25	2023.08.25
7	tangrendianying.net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无备案	2008.08.25	2023.08.25
8	tangrenmedia.cn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13003281 号-1	2013.02.16	2023.02.16
9	tangrenmedia.com.cn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13003281 号-1	2013.02.16	2023.02.16
10	tangrenmedia.com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13003281 号-1	2013.02.07	2023.02.07
11	tangrenmedia.net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13003281 号-1	2013.02.07	2023.02.07
12	唐人电影.com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无备案	2008.01.04	2018.01.04
13	唐人影视.com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无备案	2014.09.18	2024.09.18

（3）主要商标权

根据唐人影视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商标局官方网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唐人影视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下列 22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权利期限	国际分类号
1.	怪侠一枝梅	唐人影视	12610120	2014.10.14-2024.10.13	9
2.	无心法师	唐人影视	13844406	2015.04.14-2025.04.13	38
3.	十里桃花	唐人影视	12610123	2015.04.14-2025.04.13	16
4.	怪侠一枝梅	唐人影视	12610117	2014.10.14.-2024.10.13	41
5.	无心法师	唐人影视	13844405	2015.04.21-2025.04.20	40
6.	好闺蜜	唐人影视	12965425	2014.12.28-2024.12.27	9
7.	怪侠一枝梅	唐人影视	12610119	2014.10.14-2024.10.13	16

8.	无心法师	唐人影视	13844412	2015.02.14-2025.02.13	20
9.	无心法师	唐人影视	14844408	2015.04.14-2025.04.13	28
10.	怪侠一枝梅	唐人影视	12610116	2014.10.14-2024.10.13	42
11.	无心法师	唐人影视	13844410	2015.04.14-2025.04.13	24
12.	无心法师	唐人影视	13844409	2015.02.21-2025.02.20	25
13.	无心法师	唐人影视	13844403	2015.03.07-2025.03.06	42
14.	怪侠一枝梅	唐人影视	12610118	2014.10.14-2024.10.13	28
15.	步步惊心	唐人影视	12965434	2014.12.14-2024.12.13	28
16.	十里桃花	唐人影视	12610124	2014.10.14-2024.10.13	9
17.	十里桃花	唐人影视	12610121	2014.10.14-2024.10.13	42
18.	无心法师	唐人影视	13844414	2015.04.14-2025.04.13	9
19.	无心法师	唐人影视	13844413	2015.04.21-2025.04.20	16
20.	无心法师	唐人影视	13844404	2015.03.07-2025.03.06	41
21.	好闺蜜	唐人影视	12965424	2014.12.14-2024.12.13	28
22.	十里桃花	唐人影视	12610122	2014.10.14-2024.10.13	28

（4）专利权

根据唐人影视的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唐人影视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专利权。

2、固定资产

（1）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房屋产权，经营所用房产为租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肖文革	唐人影视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26号B座30层	1,113	2015.2.1至2017.1.31	办公
2.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唐观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1楼C58室	11	2014.3.31至2016.3.30	办公
3.	郭鹏	上海唐观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西路899弄61号301室	129.89	2014.7.18至2016.7.17	物料仓库
4.	李押琴	唐人影视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里8号楼14层1401	66.24	2015.4.1至2016.3.31	居住
5.	中远通达（北京）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1701-1703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177214）	15	2014.9.17至2015.9.16	办公
6.	中远通达（北京）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唐人传奇文化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1701-1703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177215）	15	2014.9.17至2015.9.16	办公
7.	天津生态城房屋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巨象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2层230房间	37	2015.1.26至2016.1.25	办公
8.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唐人影视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第2层办公室209-15房间	27.69	2013.12.17至2016.12.16	办公
9.	上海数娱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唐观	上海市茶陵北路20号“X2徐汇创意空间”项目1-511室	144	2015.3.1至2017.2.28	办公
10.	李猛	唐人影视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B1708A	155	2014.7.10至2016.8.1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1.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唐人传奇资管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3层324房间	37	2015.4.20.至2016.4.19.	办公
12.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红果娱乐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3层348房间	37	2015.8.20.至2016.8.19.	办公
13.	北京天时丰益物流有限公司	唐人影视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辅路北侧彩祥西路9号	60	2015至.6.1至2016.5.31	仓储
14.	北京优麦良品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天津巨象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0号1幢06层605室	466.36	2015.1.26至2017.1.25	办公
15.	项昌仁	东阳唐观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第二工业小区，整栋房屋其中二层及三层	1,280	2014.5.16至2022.5.16	服装仓库及住宿
16.	项昌仁	东阳唐观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第二工业小区，整栋房屋其中一层门市房及第四层住房	1,280	2015.3.1至2023.3.1	服装仓库、住宿
17.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东阳唐观	浙江省横店集团热电公司南侧洗涤中心前空地	6,000	2014.11.15至2023.11.15	道具库、摄影棚
1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东阳唐观	横店后岑山	1,000	2014.1.1至2015.12.31	办公
19.	Winrise Champion Limited	唐人国际	香港九龙观塘创业街25号创富中心12楼3号	97.2	2014.4.1至2015.12.31	办公

公司租赁物业均为公司一般性办公场所的房屋，公司与租赁方均签署了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方未能提供出租房产的权属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一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若因该租赁房产权事宜影响唐人影视及其下属企业的正常运营，将由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影视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影视剧经营所需要的生产设备摄影棚和影视基地等主要以租赁或搭建的方式取得，公司办公场所所用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5年6月30日账面原值（万元）	2015年6月30日累计折旧	2015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684.47	133.12	551.35	80.55%
运输工具	41.42	0.59	40.83	98.58%
合计	725.89	133.71	592.18	81.58%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

3、唐人影视的创作资源情况

（1）核心创作团队

唐人影视拥有丰富的创作资源，与多位知名作家、编剧、导演签订了劳动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列表如下：

姓名	创作职务	擅长题材	代表作品	劳动合同
李国立	导演	电视剧、电影	电视剧：步步惊心、风中奇缘、步步惊情、怪侠一枝梅、轩辕剑天之痕、仙剑奇侠传3、仙剑奇侠传	劳动合同
蔡艺侬	制片人	电视剧、电影	电视剧：步步惊心、风中奇缘、步步惊情、怪侠一枝梅、无心法师、	劳动合同
林玉芬	导演	电视剧	电视剧：无心法师、花千骨、步步惊心、风中奇缘、步步惊情	合作协议
郑伟文	导演	电视剧	电视剧：云之凡、秦时明月、哪吒与杨戬、幸福的抉择	合作协议
高林豹	导演	电视剧	电视剧：无心法师、花千骨、画皮	合作协议
王莉芝	编剧	电视剧	电视剧：步步惊心、风中奇缘、云之凡、少年杨家将、聊斋奇女子	合作协议
徐子沅	编剧	电视剧	电视剧：无心法师、秦时明月、秦时明月2	合作协议
邓力奇	编剧	电视剧、电影	电视剧：轩辕剑之天之痕、怪侠一枝梅、少年杨家将 电影：逃出生天、跟我的前妻谈恋爱、意外、导火线、怪物	合作协议
梁礼彦	编剧/导演	电影	电影：杀破狼2、救火英雄、僵尸	合作协议

（2）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演职人员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旗下签约艺人胡歌、刘诗施（艺名：刘诗诗）、古力那扎尔拜合提亚尔（艺名：娜扎）、胡冰卿、陈瑶、杨彩旗（艺名：

彩旗）、蒋劲夫、邢雅晨（艺名：邢恩）、王艺霖、李思澄、李彧等。

4、资产权属与匹配性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为“轻资产”企业，一般性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获得，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2、租赁物业情况”。目前公司拥有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唐人影视及其子公司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对象	发证主体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津文滨 312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016年7月2日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上海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沪）字第 0985 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2017年4月1日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津滨）字第 177 号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	2017年4月1日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江东阳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浙）字第 01377 号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制作、复制、发行	2016年5月7日

2、公司及公司团队制作作品及作品艺人获得奖项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团队曾经制作的作品获得奖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奖主体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类型
《怪侠一枝梅》	优酷指数 2011 开年盛典，开年导演大奖（李国立）	2011 年	主创
	乐视影视盛典，年度电视剧金牌制作人（蔡艺侬）	2011 年	主创
《步步惊心》	韩国首尔电视节，最受欢迎海外电视剧	2012 年	作品
	越南第五届 DMA 颁奖典礼，最受欢迎中国电视剧	2012 年	作品

	越南第五届 DMA 颁奖典礼，最受欢迎中国女演员（刘诗诗）	2012 年	主创
	第 18 届上海电视剧白玉兰奖，互联网观众票选最具人气女演员（刘诗诗）	2012 年	主创
	《综艺》报年度评选，年度电视剧	2012 年	作品
	华鼎奖百强电视剧满意度调查发布盛典，最受媒体欢迎女演员（刘诗诗）	2012 年	主创
	优酷大剧，年度十大电视剧	2011 年	作品
	腾讯第六届星光大典，内地年度电视剧	2011 年	作品
	腾讯第六届星光大典，最佳电视剧女演员（刘诗诗）	2011 年	主创
	搜狐视频电视剧盛典，最佳制片人（蔡艺侬）	2012 年	主创
	芒果“剧”光灯，最佳剧集	2012 年	作品
	土豆网视频营销颁奖盛典，年度最受欢迎电视剧	2012 年	作品
	土豆网视频营销颁奖盛典，年度最受欢迎演员（刘诗诗）	2012 年	主创
	奇艺电视剧盛典，年度剧王之王	2012 年	作品
	乐视影视盛典，年度电视剧金牌制作人（蔡艺侬）	2011 年	主创
	《影视风云榜》新势力盛典，最受媒体关注奖（刘诗诗）	2012 年	主创
《轩辕剑之天之痕》	华鼎奖百强电视剧满意度调查发布盛典，传奇类最佳男演员（胡歌）	2012 年	主创
	国剧盛典，最具人气男演员（胡歌）	2012 年	主创
	国剧盛典，最具人气女演员（刘诗诗）	2012 年	主创
	中国大学生电视节最受大学生瞩目古装传奇类电视剧	2013 年	作品
	中国大学生电视节最受大学生喜爱男演员（胡歌）	2013 年	主创
《风中奇缘》	2014 名人堂 年度电视剧	2014 年	作品
	2014 国剧盛典最受欢迎男演员奖（胡歌）	2015 年	主创
其他奖项	2014 国剧盛典最具商业价值女演员（刘诗诗）	2015 年	主创
	2013 年南都周刊明星公民金牌推手（蔡艺侬）获得最佳经纪团队	2013 年	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及正在创作的作品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时间

剧名	类型	联合投资方	预计/取得许可时间	进度
秦时明月	电视剧	无	2015	后制中
无心法师	电视剧	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备案许可）	已播出
青丘狐传说	电视剧	无	2015	后制中
云之凡	电视剧	上海柠萌影业有限公司	2016	拍摄中
步步惊情	电视剧	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	已播出
风中奇缘	电视剧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2013	已播出
旋风十一人	电视剧	中视伟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待播出
女医明妃传	电视剧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待播出
大好时光	电视剧	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正在播出

4、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流程，公司所从事的影视剧业务不属于高危行业，在大多数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基本不会存在安全事故的风险。但在战争等特殊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安全事故有时难以完全避免。另外，在影视产品的摄制过程中，胶片拷贝等素材弥足珍贵，大型道具、制景等设备器材价格昂贵。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物料、素材的毁损、丢失，对公司一方面是一种财务损失，另一方面还会影响到摄制的正常进行或造成返工。

为此，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的问题，制定了严格的剧组管理办法。各部电视剧以及电影的总导演，是拍摄过程中安全拍摄的第一责任人。总导演对各自管理的电视剧以及电影的安全拍摄工作全面负责。制片主任负责协助总导演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剧组、摄制组安全生产的日常事务和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则根据安全事故的等级，追究剧组相关负责人的责任。行政管理工作由制片主任负责，目的是为影片的艺术创作和拍摄和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影片摄制预算控制、剧组资金管理、法律纠纷的处理、劳务合同、安全生产、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津唐人公司共有员工 134 人，员工数量、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结构

1、岗位结构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创作团队	68	50.75%
业务人员	22	16.42%
财务管理支持人员	22	16.42%
行政人员	22	16.42%
合计	134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8	5.97%
大学本科	88	65.67%
大学专科	27	20.15%
高中	11	8.21%
合计	134	100%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29	81	60.45%
30-39	44	32.84%
40-49	8	5.97%
50 以上	1	0.75%
合计	134	100.00%

（二）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请参考本节“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3、唐人影视的创作资源情况——（1）核心创作团队”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主流卫视和主要视频网站，公司目前已和行业内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一般都会通过一对一洽谈，组织发布会、看片会，参加行业展会及论坛等多种方式和客户进行沟通。公司会根据同等级同类别作品的市场情况进行销售报价，定价一般会考虑投资成本、主创阵容等因素综合确定，经过和客户谈判协商后确定产品最终播映权销售价格。销售结算方式通常会按签约交带及播出的进度分期结算。

公司和其他电视剧公司会采取联合投资，并由公司负责承制，或由对方负责承制的合作模式。

2013年电视剧《步步惊情》，为青春都市题材，由浙江卫视购买了大陆地区首轮卫视播映权，大陆地区信息网络传播权出售给了搜狐视频。

2014年电视剧《风中奇缘》，为古代传奇题材，由湖南卫视购买取得了首轮卫视播映权。搜狐视频，爱奇艺，腾讯视频三家视频网站联合购买取得了大陆地区信息网络传播权。

2015年上半年，电视剧《女医明妃传》，为古代传奇题材，由东方卫视和江苏卫视购买取得了首轮卫视播映权。由爱奇艺购买取得了大陆地区信息网络传播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资完成制作了《步步惊情》、《风中奇缘》、《女医明妃传》、《旋风十一人》等4部电视剧，均通过审查并获得了发行许可证。其中《步步惊情》、《风中奇缘》、《女医明妃传》共3部，均已实现了一线卫视和主流视频网站首轮销售，毛利率分别达到41.58%、61.37%、82.05%，而《旋风十一人》已实现了视频网站首轮销售，按销售计划预计近期也会实现一线卫视首轮销售。

1、按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分为影视剧制作发行、衍生业务、艺人经纪业务三大类。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影视剧制作发行	3,046.93	74.29%	6,246.34	79.94%	4,000.00	99.07%
衍生业务	9.19	0.22%	293.50	3.76%	-	
艺人经纪业务	1,045.19	25.48%	1,274.05	16.30%	37.68	0.93%
合计	4,101.31	100.00%	78,13.89	100.00%	4,037.68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销售内容
影视剧制作发行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7,993,753.37	《女医明妃传》分成收入
广东珠江频道	673,584.90	《风中奇缘》播映权授权
北京电视台	353,301.89	《风中奇缘》播映权授权
湖北电视台	341,745.29	《风中奇缘》播映权授权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341,745.28	《风中奇缘》播映权授权
合计	29,704,130.73	
衍生业务		

北京英致实励文化传播	91,924.53	图书版权授权
合计	91,924.53	
艺人经纪业务	9,807,988.69	经纪服务
合计	9,807,988.69	
项目	2014 年	销售内容
影视剧制作发行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37,502,401.82	《风中奇缘》及《仙剑奇侠传》播映权授权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5,080,758.46	网络及新媒体使用权授权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080,758.46	网络及新媒体使用权授权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080,758.46	网络及新媒体使用权授权
上海森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48,113.21	《仙剑奇侠传 3》等网络及新媒体使用权授权
合计	53,692,790.41	
衍生业务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25,266.18	《步步惊情》、《步步惊心》、《风中奇缘》手机游戏版权授权
相信音乐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48,853.46	《风中奇缘》音乐版权授权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6,486.06	《风中奇缘》图书版权授权
上海瀚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6,831.80	《步步惊情》植入广告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112,807.90	《步步惊情》植入广告
合计	2,810,245.41	
艺人经纪业务	11,990,534.92	经纪服务
合计	11,990,534.92	
项目	2013 年	销售内容
影视剧制作发行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18,723,404.25	《步步惊情》播映权授权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1,276,595.75	《步步惊情》网络使用权授权
合计	40,000,000.00	
艺人经纪业务	376,788.68	经纪服务
合计	376,788.68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70.35%、89.96%；由于公司前身唐人有限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公司处于刚成立阶段，客户数量较少，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前五大客户，该情况随着公司经营况况的提升得到改善。2015 年公司与新丽电视文化投资公司和新丽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联合投拍的影视剧投入播放，收入增长较快，占公司营收比例较高，但

这属于短期现象，随着新的作品投放，该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将发生改变。

电视剧一般是向电视台或视频网站销售，市场竞争程度较高，作品品质是客户购买的主要考虑因素，公司的作品品质普遍较高，获得市场的普遍认可，因此，随着公司投资影视剧数量的增加，公司的客户数量也将大幅增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影视剧拍摄和艺人经纪两大类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影视剧摄制、发行及衍生	588.90	100.00%	2,447.60	97.54%	2,336.70	100.00%
艺人经纪业务	-	-	61.60	2.46%	-	-
合计	588.90	100.00%	2,509.20	100.00%	2,336.70	100.00%

2、主要供应商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影视作品拍摄过程中产生的人工和其他相关成本，因此主要供应商包括：主创工作室、主创人员、演职人员，拍摄相关的场地、器材、道具提供商等。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当期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5年1-6月				
1	上海文鸿影视文化工作室	4,515,339.80	5.98%	策划服务费
2	上海岳顶影视文化工作室	4,323,207.55	5.73%	策划服务费
3	上海崇风影视策划工作室(普通合伙)	3,143,689.32	4.16%	策划服务费
4	上海霓羽影视文化工作室	2,969,417.48	3.93%	策划服务费
5	YEINPLUS ENTERTAINMENT	2,798,460.00	3.71%	编剧费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当期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合计	17,750,114.15	23.51%	
	当期采购额合计	75,496,215.12	100.00%	
2014 年度				
1	上海一菡影视文化工作室	18,000,000.06	8.63%	策划服务费
2	上海酉康影视策划中心（普通合伙）	16,750,000.00	8.04%	策划服务费
3	上海刘诗诗影视文化工作室	15,000,000.04	7.20%	策划服务费
4	东阳横店霍建华影视文化工作室	13,245,283.06	6.35%	策划服务费
5	上海胡歌影视文化工作室	12,735,849.07	6.11%	策划服务费
	合计	75,731,132.23	36.33%	
	当期采购额合计	208,460,992.40	100.00%	
2013 年度				
1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42,371,474.74	38.63%	采购影视剧
2	上海稻草熊影视文化工作室	14,212,584.73	12.96%	策划服务费
3	上海刘诗诗影视文化工作室	8,000,000.03	7.29%	策划服务费
4	吴奇隆	1,713,235.29	1.56%	艺人劳务及酬金
5	上海浩置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1,601,941.80	1.46%	策划服务费
	合计	67,899,236.59	61.90%	
	当期采购额合计	109,699,194.24	100.00%	

公司除 2013 年、2014 年向关联方上海越岭等三家关联方采购影视剧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体采购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1、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已完成和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联合拍摄或联合投资的合同：

序号	联合方	拍摄作品	合同类型	唐人收益分成比例
1	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 《大好时光》	联合摄制	10%
2	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电影 《宝贝回家》	联合摄制	30%

3	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 《无心法师》	联合投资	根据不同收入类别比例为：30%至100%
4	北京中视伟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 《旋风十一人》	联合投资	80%
5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电视剧 《步步惊情》	联合投资	80%-
6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电视剧《女医明妃传》	联合投资	30%
7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电视剧《风中奇缘》	联合投资	67%
8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电视剧《原来你还在这里》	联合投资	50%

2、报告期内已完成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上海刘诗诗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步步惊情》剧组劳务	履行完毕
2	上海刘诗诗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女医明妃传》剧组服务	履行完毕
3	东阳横店霍建华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女医明妃传》剧组服务	履行完毕
4	上海酉康影视策划中心	电视剧《秦时明月》剧组服务	履行完毕
5	上海一菡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秦时明月》剧组服务	履行完毕
6	上海胡歌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旋风十一人》剧组服务	履行完毕
7	北京稻草熊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电视剧《步步惊情》剧组服务	履行完毕
8	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著作权专有使用许可	正在履行
9	YE INPLUS ENTERTAINMENT	电视剧《奇怪的她》改编及委托创作	正在履行
10	上海岳顶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秦时明月》策划服务	履行完毕
11	上海刘诗诗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步步惊情》剧组服务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已完成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业务合同

序	电视剧名称	买方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	-------	----	------	------

号				
1	《步步惊情》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影视节目播映权许可合同	履行中
2	《步步惊情》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性专有使用权采购协议	履行中
3	《风中奇缘》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中国大陆独家首轮电视播映权授权协议	履行中
4	《风中奇缘》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权利采购协议	履行中
5	《秦时明月》	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影视作品授权协议	履行中
6	《云之凡》	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影视作品授权合同	履行中
7	《旋风十一人》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独占授权合同书	履行中

4、报告期内已完成和正在履行中的 500 万元以上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中其他各方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蔡元	《借款协议》	履行中
2	北京联瑞影业有限公司	《借款及担保协议》	已履行
3	北京联瑞影业有限公司	《借款及担保协议》	已履行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已履行
6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协议》	已履行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制作电视剧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制作电视剧：

序号	联合拍摄作品	联合投资方	各方角色	合同类型	合约投资额	风险承担及利益分配	拍摄进展情况
1	电视剧《无心法师》	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唐人为执行制片方和出品方；对方为联合出品方	联合投资	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220,000 元	利润分成 共同分担风险	发行中
2	电视剧《旋风十一人》	北京中视伟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唐人为执行制片方和出品方；对方为联合出	联合投资	北京中视伟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800,000 元	利润分成 共同分担风险	发行中

序号	联合拍摄作品	联合投资方	各方角色	合同类型	合约投资额	风险承担及利益分配	拍摄进展情况
			品方				
3	电视剧《步步惊情》	飞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唐人为执行制片方和出品方；对方为联合出品方	联合投资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	利润分成，参投方可获得不低于固定金额的分成	发行中
4	电视剧《女医明妃传》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新丽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唐人为执行制片方和出品方；对方为联合出品方	联合投资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新丽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合计 66,038,000 元	利润分成 共同分担风险	发行中
5	电视剧《风中奇缘》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唐人为执行制片方和出品方；对方为联合出品方	联合投资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	参投方有权优先获得固定金额的分成	发行中
6	电视剧《原来你还在这里》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唐人为执行制片方和出品方；对方为联合出品方	联合投资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	利润分成 共同分担风险	前期筹备中
7	电视剧《大好时光》	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唐人为联合出品方；对方为执行制片方和联合出品方	联合投资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535,000 元	利润分成 共同分担风险	发行中
8	电影《宝贝回家》	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唐人为联合出品方；对方为执行制片	联合投资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932,010 元	利润分成 共同分担风险	后期制作中

序号	联合拍摄作品	联合投资方	各方角色	合同类型	合约投资额	风险承担及利益分配	拍摄进展情况
			方和联合出品方				

2、正在制作的主要产品：

序号	名称	唐人影视收益分成比例	联合投资方	执行制片方	主创团队	目前后续投资情况	发行及销售计划
					（总导演、制片人等）		
1	《青丘狐传说》	100%	无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总导演：林玉芬 制片人：蔡艺依 主演：娜扎、金晨、陈瑶、王凯、MIKE、彩旗、瞿天临、江铠同等	正在进行后期制作，已完成拍摄及绝大部分制作资金投入	一线卫视和主流视频网站
2	《秦时明月》	100%	无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总导演：李国立 制片人：蔡艺依 主演：陆毅、陈妍希、胡冰卿、金晨	已获得发行许可，已完成拍摄及后期制作工作及全部制作资金投入	一线卫视和主流视频网站
3	《云之凡》	90%	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总导演：郑伟文 制片人：蔡艺依 主演：韩东君、郑元畅、娜扎、金晨、彩旗	正在进行后期制作，已完成拍摄及绝大部分制作资金投入	一线卫视和主流视频网站

4	《宝贝回家》	30%	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制片人：江志强导演：周隼；主演：小宋佳、颜卓灵、胡歌	正在进行后期制作，已完成拍摄及绝大部分制作资金投入	院线发行
---	--------	-----	----------------	----------------	----------------------------	---------------------------	------

六、商业模式

唐人作为内容供货商，出品、拍摄及制作影视剧作品，将其推广及销售到市影，通过版权销售获取利润。同时以坚持质量、取精品而舍量化建立公司品牌。再通过品牌效应，发展周边产业。

公司制作的内容主要分为精品剧(传统媒体+新媒体，台网联播)、网络剧(新媒体模式)、电影。

公司累积了多年的市场经验，充分掌握流行文化的元素，以完善的项目规划，创造、培养及经营属于自己的 IP，举《无心法师》为例，以精良的质量获得市场的认可及用户的喜爱，通过 4 至 5 季的播出规划，奠定观众基础，再延伸开发电影、游戏、动漫、艺人经纪等，从品牌授权获取周边收益。

目前公司有多个项目正在规划及筹备中，以泛娱乐的布局，打破传统的商业模式，开拓及增加周边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一）采购模式

就公司的采购模式而言，采购成本主要涵盖以下几方面：剧本创作、电视剧演职人员的劳务、差旅、食宿，服装、道具、摄制耗材，后期制作服务，以及影视专用设施与设备和场景的租赁等。

1、剧本的采购：

剧本是电视剧制作的源头，对电视剧的质量与销售起到了决定性的影响。目前，公司的剧本采购主要为公司选定题材之后委托编剧创作剧本一种方式，很少直接购买剧本版权。在委托编剧创作剧本方式下，公司会将购买所获得的电视剧改编权或是自行策划的电视剧选题委托编剧进行创作。

公司主要通过委托编剧定制开发的形式获得剧本，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外购和合作的形式获得剧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剧本版权争议纠纷。

公司业务经营中会严格把控版权争议风险，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得以防范：

(a) 签约前/后，要求作品版权方提供证明合法享有作品版权的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登记证书、版权合同、授权书等），以保证版权链的完整性，从而减低版权瑕疵风险。

(b) 版权许可/转让合约中，就许可/转让版权权利涉及的种类、范围、期限、授权性质、是否有权转授权、著作权归属、衍生品开发、版权费支付等核心版权许可/转让条款予以明确、清晰的约定，避免歧义，同时针对不同违约行为，以及违约行为的轻重程度针对性的约定较为具体的违约责任条款，从而使得版权合约得到全面遵守和履行，以降低发生版权争议的风险。

(c) 版权合约履约过程中，如出现对版权合约条款理解的分歧时，结合合同约定、相关法律规定，并权衡商业利弊，通过及时有效的沟通，谈判的方式积极化解争议，从而避免发生版权争议发生/升级。

2、演职人员的选取：

演职人员主要包括：艺人、导演、制片以及提供摄影、统筹、美术、服装、化妆等等服务的专业人员。公司通常以自有艺人为优先选择对象，在与导演以及编剧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通过以往合作经验确定其他演职人员与专业工作人员。剧组拍摄期间演职人员生活所需要发生的差旅和食宿等费用，一般由剧组与食宿提供方直接洽谈。

3、道具等的采购：

服装、道具、摄制耗材等物品可由剧组统一采购，或由劳务提供方同意承担。此外公司也会根据摄制具体需要由各部门负责人列出采购清单，并通过制片主任以及财务人员的审核后，自行采购相关物品。

4、场景搭建：

场景通常由剧组根据拍摄需要租用或者临时搭建，一般按天计算场地费。影

视摄制中使用的大型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大型机房、交通工具等，相关器材的租赁通常由剧组工作人员与设备提供商具体协商。

5、差旅支出

制片部门根据剧组拍摄需要安排剧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差旅。

（二）制作模式

根据投资形式的不同，摄制环节通常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而在公司所参与的联合投资的作品中，绝大部分都是由唐人主导项目，从剧本创作、建立剧组、艺人选聘，到拍摄进行、后期制作、音乐及歌曲选用等皆由唐人一手把关，担任制片方，以控制作品质量。

公司在影视制作生产环节中建立了完整、系统化的生产链条，拥有完善的制作资源，包括内部编剧、内部制片人有效地开发剧本及执行项目；公司旗下艺人为自制影视项目提供了艺人资源；同时，公司拥有自己的拍摄基地、摄影棚、服装库、道具库，并且拥有各种制作设备，包括摄影器材、剪辑设备、调色器材，建立了完善的制作资源；此外，经过多年的经验累积，建立了自有后期制作部门，从作品剪辑、画面包装、到不同版本的片花及宣传片的制作，全部可以内部解决。唐人旗下的天津巨象，可以为唐人自制项目提供动画及特效的制作，使之更有效率地完成制作计划，同时得以把控动画制作成本。各个部门严谨地配合每个制作环节，形成唐人强大的制作团队，塑立了唐人对影视作品精益求精的企业风格。

1、剧组筹备：

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产品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在剧本通过公司评审委员会立项会议后，即进入了影视剧制作的筹划期，由公司确定电视剧的总导演和制片主任。

总导演会结合影视剧的创作意图和拍摄要求组建剧组。剧组实行总导演带领制片主任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并代表公司对拍摄项目的财务预算、资金开支、拍摄进程、剧组人选等进行全权管理。

总导演负责电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由于每部电视剧的题材、成

本、制作规模各不相同，剧组的具体构成和规模也会有所差异。

一般而言，剧组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等组成。

公司与编剧和导演的合作模式主要包括长期签约和按项目协议委托合作方式，在长期签约的合作模式下，公司同导演和编剧签订合约内容中会以框架的形式规定双方包括剧本研讨及创作、电视剧拍摄等在内的合作内容及分成比例，并将这种合作体系应用到合作的所有项目中。在按项目协议委托合作模式下，公司通常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主创市场情况、工作量的不同针对项目个案进行合作协商，并规定单个项目服务收费金额。

2、拍摄模式：

影视制作公司通常采取的拍摄模式有：独家拍摄、联合拍摄。

1) 独家拍摄

独家拍摄是指由公司全额投资，版权为公司独家所有，公司以其财产对项目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方式。

这种投资方式的优势在于：当一部电视剧制作完成并产生利润后，公司独自享有投资带来的所有收益，包括向电视台出售的电视播映权、音像版权、新媒体版权以及相关的衍生产品开发权等。

同时，公司作为唯一的投资方，在电视剧的制作、管理以及市场经营过程中，全权处理相关事务，从而有效避免因为投资主体多而导致的意见分歧、执行力下降等问题。对于市场前景看好、风险相对较小的项目在公司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一般采取独家拍摄的形式，即由公司单独出资拍摄形成影视剧产品。

在独家拍摄的模式下，公司作为投资方和制片方，享有完全自主的权利，不必受其他投资方的制约，从投资到拍摄到发行，完全由公司独家控制。

2) 联合拍摄

联合拍摄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联合进行投资，财产为几个投资者共同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按投资份额对项目债务承担不同责任的经营方式。

这种投资方式的优势在于：联合投资双方可以发挥各自在资金、制作能力、发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达成战略合作，实现多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局面。

在联合拍摄的模式下，根据是否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联合投资方分为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处于控制地位。

3、后期制作：

不同于行业内其他公司通常采用的由剧组与第三方后期制作公司签订后期制作合同的模式，公司的后期制作在导演的指导下完成。公司后期制作会根据剧组拍摄后提供的制作素材，在总导演及后期总监的指导和配合下，对拍摄素材的二次创作，通过公司自有后期团队及后期特效团队完成影视剧的。该环节主要包括：初剪、正式剪辑、作曲选曲、特效录入等流程。

（三）销售模式

影视作品的发行，主要通过预先销售、多轮次的发行销售，以及多样化的销售模式，将公司影视剧出售给电视台与新媒体。电视剧的销售主要是电视剧播映权的许可转让，按照销售的时间、播映的载体及销售渠道，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公司投拍的电视剧均采取了自主发行的发行方式，由公司的发行部门负责向电视台、视频网站等客户销售，未采取委托发行的方式发行。

1、电视剧销售包括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

预售即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协议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提前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获得一定量的预付款。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投资风险，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由于预售时电视剧尚未完成制作，因此预售的价格主要依据电视剧的投资规模、主创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等核心要素来确定。在预售过程中，公司品牌优势、作品质量和市场信誉发挥了重要作用。

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便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公司向电视台进行样片推介，并根据电视剧的质量、制作成本、电视台的需求等因素与电视台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2、公司电视剧销售方式主要是与电视台及新媒体平台直接沟通交流

卫视频道即通过通讯卫星的方式实现电视节目的传播，可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覆盖。地面频道即通过地面通讯网络实现电视节目的传播，其覆盖范围为本省、市或其他地区。新媒体平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指以有线网络或者无线网络方式、收费或免费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由于卫视频道能够实现全国范围的接收，因此愿意以较高的价格购买电视剧卫视频道播映权，加之这两年新媒体平台迅速崛起，影响力日益增大。电视剧的大部分收入是通过卫视频道及新媒体平台播映权实现的，而一部电视剧能否实现一线卫视频道播映也是衡量其质量优劣的重要标准。

由于公司与各电视台及新媒体平台的良好合作历史与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方式通常是与电视台及新媒体平台直接交流，这与目前行业的主流销售方式也是相符合的。

3、公司影视剧目定价模式

公司电视剧的价格是以投资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通过与不同客户一对一的商务谈判协商确定，不同电视剧在同一电视台、同一部电视剧在不同的电视台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多轮次发售：主要是指在电视剧摄制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通过样片推介等形式，向未进行预售的电视台出售产品。

电视剧的发行还可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发行以及多轮发行；除了将播放转版权出售给本地电视台之外，公司还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将影视剧产品以不同形式进行销售，包括音像制品版权的转让以及对新媒体和海外电视台的销售。

4、影视剧播出宣传：

在影视剧的播出档期确认后，公司会进行整体的宣传工作。公司自有的宣传部门会根据整体的规划制定相应的物料，进行发布会、点映、硬广投放进行全方位的宣传，从而良好的配合影片的推广与播放，获得良好的播出效果。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L 传播与文化产业”大类中的子类“L10 广播电影电视业下的电视子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中的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的子类“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电视剧行业的管理体制

由于电视剧受众广泛，电视剧行业作为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行业，在制作、发行等环节受到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目前该行业的监管机构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观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宏观层面对电视剧以及电影行业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的各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文化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和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负责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和法规，同时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对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我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机构，其监管职能主要包括：

负责拟订电视剧产业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以及产业发展规划；

负责审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以及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电视剧电影的内容和质量，发放和吊销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以及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海外电视剧的进口管理以及收录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和涉外的著作权侵权盗版案件，负责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和有关著作权国际条约应对事务；

管理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审查各类影片，发放或吊销影片摄制、公映许可证。

（2）传统电视剧及网络自制剧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电视剧行业逐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办法》为基础，对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进行全方面的指导和监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目前，对公司传统电视剧业务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颁发机构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9/1	国务院令[1997]第228号
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制作播出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9/3/30	广发编字[1999]137号
3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9/4	文产发[2003]38号
4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9/17	广发编字[2003]756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3/12/31	国办发[2003]105号
6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5/25	广发剧字[2003]508号
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8/20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8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10/18	文产发[2004]35号
9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04/10/2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10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10/23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2号
1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3/29	财税[2005]2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颁发机构
12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4/13	国发[2005]10号
13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7/6	文办发（2005）19号
14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06/9/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5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2006/12/21	广发[2006]55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9/16	广发[2007]98号
17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3/27	财税[2009]31号
18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2009/8/27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9]第61号
19	《文化产业振兴计划》	2009/9/26	国务院办公厅
20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3/19	银发[2010]94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4/1	国家主席令[2010]第26号
2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7/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63号
23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10/18	中共十七届六次会议
24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1/11/25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1]第66号
25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电影视实业的实施意见》	2012/5/22	广发[2012]36号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2/7/11	广发[2012]53号
27	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报告	2012/11/8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3/3/1	国务院令[2010]第633号
29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3/3/1	国务院令[2010]第634号
30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11/16	中共第十八届三次会议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4/2	国办发[2014]15号

（3）网络剧政策监管全面且细化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不仅指导电视剧行业，同时也可对网络剧行业起整体指导作用。

对播出平台实行许可证制，明确播出平台对播放内容所耽误的责任，具体规章包括以下内容：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其中第六条规定，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该政策针对在线视频网站等视听节目播出平台）；第十七条规定播出的电视剧必须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第十九条规定播出的视听节目不得含有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泄露国家秘密、宣扬邪教、迷信等方面的内容。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该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施行，主要明确了主管部门对视频网站等视听节目播出平台实行牌照准入制，即须《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在许可证的申请条件、程序及播出平台的运营等方面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此外，主管机构针对网络剧与微电影发布了进一步加强管理和完善管理的相关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该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9 日下发，通知规定从事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播出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须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从事生产制作并在本网站播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须同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相应许可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对网络剧、微电影的内容审核、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该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下发，通知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制作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上网播出前应完成节目信息备案；上网播出后，群众举报或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发现节目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立即

下线。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对影视行业及公司业务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以下简称：“《产业促进法》”）这部法律草案对于降低进入电影市场的资本门槛方面有了非常明确的说明，这样可以促进电影产业的竞争和产业发展。第二，该草案也表明了政府拟通过各种财税手段，包括金融机制来鼓励和扶持电影产业的发展。第三、就是加强对电影产业的法律监管，使得电影市场可以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

该法案的实施将很有可能会加快促进电影行业投融资的增加。同时也说明国家政策对于电影产业发展的扶持更加明确，力度也会日益加大。电影产业在繁荣发展的同时，相关管理政策及制度一定也会不断健全完善，对于电影产业长期的发展是具有积极意义的。该法案的后续出台，也会为公司未来的电影制作及投资业务起到积极的帮助作用。

（二）电视行业

1、广播电视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结构日趋优化

2014年，广播电视产业实现稳步增长，增幅持续放缓，但仍然高于GDP增幅。2014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达到4226.27亿元，比2013年的3734.88亿元增加491.39亿元，同比增长13.16%，较2013年14.26%的增幅下降1.1%。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增幅持续放缓，其主要原因是：一是受中国经济发展整体放缓的影响；二是由于各种新媒体、新业务对传统广播电视业务的挑战和冲击，作为广播电视主要收入的广告收入和有线电视收视费收入增幅明显收窄，二者的增幅分别为5.59%、4.46%，比2013年分别下降3.6%和2.77%。

图：2010-2014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及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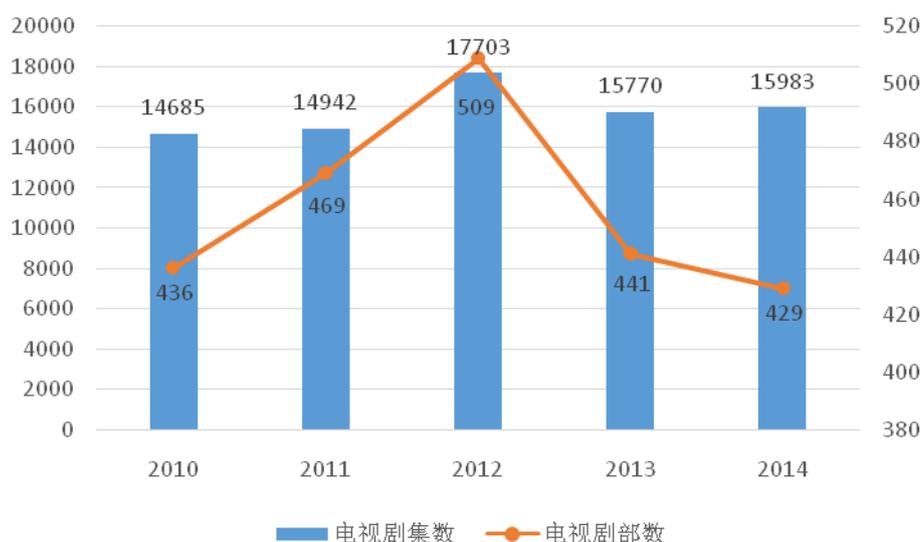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

2、电视剧产量持续理性回落，类型丰富，播出与收视保持平稳

2014 年全国电视剧的制作量与播出量持续理性回落，电视剧产业进入了提质升级期。电视剧产量总体平稳，全年全国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准发行剧目 429 部 15,983 集，比 2013 年略有下降。现实题材剧目共计 243 部 8,335 集，分别占比 56.65%、52.15%，其中当代题材 234 部 8,024 集，现代题材 9 部 311 集；历史题材题目共计 178 部 7,383 集，分别占比 41.49%、46.19%，其中近代题材 132 部 5,304 集，古代题材 46 部 2,079 集；重大题材共计 8 部 265 集，分别占比 1.86%、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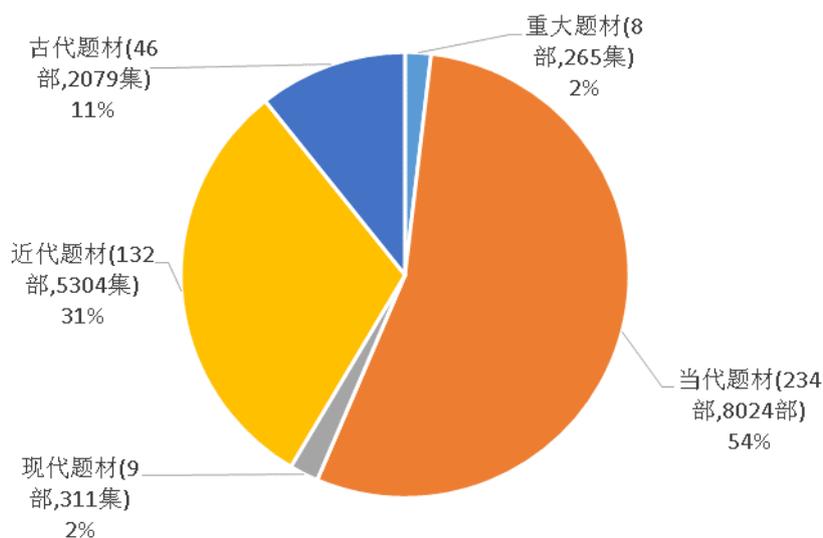
图：2010-2014 年全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单位：部集）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司

2014年电视剧类型较为丰富，古装剧、偶像剧、战争题材、家庭生活题材、年轻精品剧、经典著作改变等类型在细分市场上获得成功，题材类型偏轻偏重的现象明显改善。

图：2014年中国电视剧生产题材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司

3、电视剧制作主题新旧交替，兼并趋势明显

电视剧产业的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资金实力较弱、产能落后的小微电视剧制作企业纷纷被淘汰出局，同时影视剧行业前景看好，市场充分竞争，仍有许多新加入者。2014年，电视剧制作主题新旧交替的趋势更加明显。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共有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机构133家，比上一年减少4家。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会员的电视剧产量占全国总量的70%以上，以该协会的会员数量变化为例，2011~2013年三年退会会员总数为60家，而仅2014年一年会员退会数量就达到28家，新入会103家，会员总数从2013年的276家增加到2014年的319家。

4、电视剧制播受到严格监管，产业受政策影响较大

由于影视剧内容的特殊属性，电视剧及电影行业在中国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对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

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相关政策导向对于行业发展及企业经营影响直接且深远。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进行宏观调控。

5、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低，供需结构性失衡

在国家大力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推动制播分离的大背景下，当下的电视剧制作市场已经逐渐成熟，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充分。

（1）电视剧制作机构逐渐上升，数量巨大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 2007 年至 2013 年度全国《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情况的通告，以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截至 2013 年 4 月，持有 2013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7 家，持有 2013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6,175 家，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自 2007 年以来呈逐年上升之势。

表：国内具有影视剧制作相关资格的机构数量

项目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	2,442	2,874	3,343	4,057	4,678	5,363	6,175	8,563
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数量	117	117	132	132	129	130	137	133
可以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数量	10	10	6	7	6	6	9	8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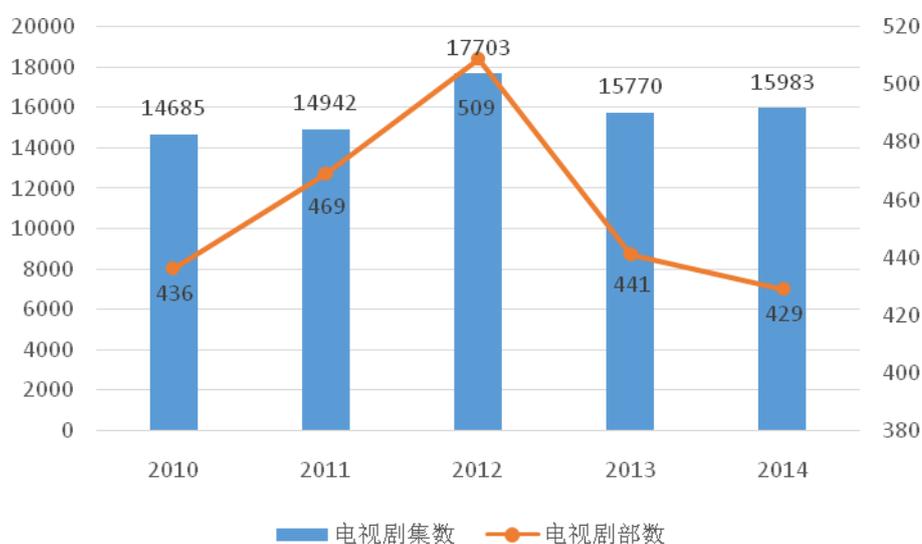
（2）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

2014 年全年全国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计 429 部 15,983 集。2013 年的剧集共由 257 家电视剧制作机构制作，其中制作 1 部电视剧的制作机构为 186 家，制作 2 部电视剧的制作机构为 32 家，制作 3 部电视剧的制作机构为 17 家，制作 4 部及 4 部以上的电视剧制作机构为 22 家。经过对广电总局历年数据整理，2011-2013 年度排名前十的电视剧制作公司的上述指标合计均不足全国总量 50%，充分反映了电视剧制作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的特点。

（3）结构性失衡：供大于求但优质电视剧供不应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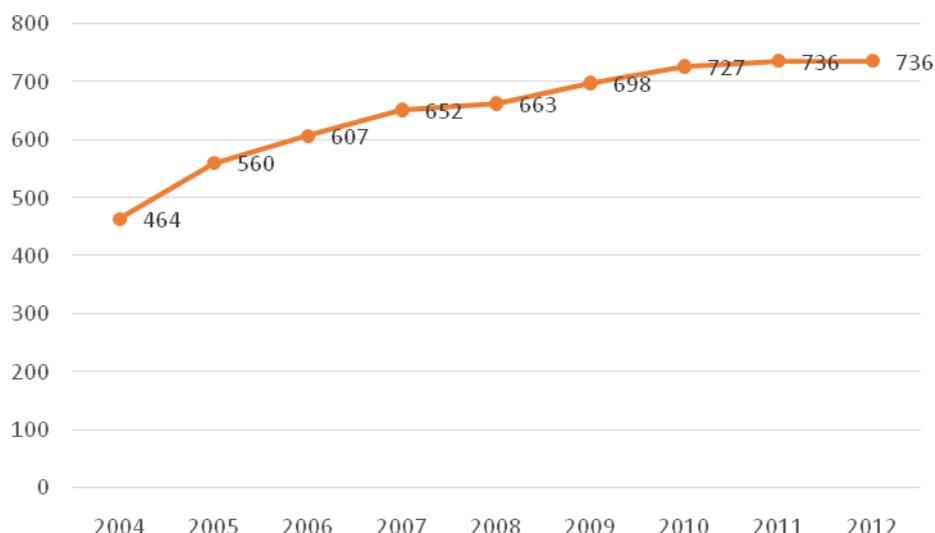
由于电视剧对于电视广告增长的促进作用明显，虽然我国电视频道数量有限，但是电视台对于电视剧的需求持续增长，表现为播放时长及播出数量（集数）均实现稳步提升。中国电视台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总时间由 2004 年的 464 万小时增长到 2012 年的 736 万小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4%；2012 年中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 24.23 万部次共计 662.20 万集。

图：2010-2014 年中国电视剧播出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2014 年统计年鉴

图：2004-2012 年中国电视剧电视台播出时间（单位：万小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库

电视剧市场总体呈现供大于求的格局。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中国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分别为15,770集、15,983集和6,330集。根据《中国文化产业发 展报告（2012-2013）》，每年进入中国范围电视台播出范围的电视剧约为7,000-8,000集，其中仅有3,000-4,000集进入黄金时段播出。

（三）网络自制剧产业发展现状

网络视频发展快速，迅速融入到人们的生活中，短小精悍、制作精良、情节明快和成本相对较低的网络自制剧作为一种新兴的电视剧作品应运而生。网络剧的制作总量已从去年的1,400集提高至今年的7,000集，截至2015年6月底，全网共计上线网络剧166部、2,243集、33,585分钟；2014年全年网络剧为205部、2,918集、50,996分钟，从体量来说，今年上半年数量已接近2014年的总和。

根据艾瑞的研究分析，2014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为239.70亿元，同比增长76.40%，高于2013年的48.00%的增长率。而广告仍然是在线视频市场的核心增长动力。2014年广告市场规模占整体视频市场规模的比例为63.40%，在线视频企业广告收入目前最主要由外购版权电视剧与综艺节目所贡献，而随着在线视频企业自制内容业务的深入发展与移动端商业化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这两块业务所贡献的广告收入也将成为在线视频广告市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自制内容拥有有利于塑造视频网站品牌形象，并且能够起到一定的强化用户忠诚度的效果，所以自制内容成为了主流在线视频企业的重要发展方向。2014年开始，主流在线视频企业对自制内容均不断加大，并先后于2015年宣布将大幅提高对自制内容的投入。随着在线视频企业对自制内容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未来自制内容将成为在线视频企业重要的营收增长点。

网络自制剧是传统电视剧的延伸和补充，市场前景广阔，通常由各个互联网视频平台为主导与影视制作公司合作的模式开展，由于互联网的主要群体为年轻人群，符合公司作品受众人群的市场定位，赋予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更大市场空间。

在网络自制剧制作这一业务模式中，公司秉承“精工出细活”的原则，对剧集作品进行打磨，几年来坚持深入分析互联网视频受众的关注热点和兴趣偏好，将年轻精品剧的作品定位延伸至网络剧的细分市场中，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

大量受众关注度。

相对于传统电视剧而言，网络自制剧可以灵活依据不同观众对象，为不同形态广告的实现提供了内容基础；而互联网用户的资助选择、即时反馈等特性，以及互联网新的支付方式等，为新的商业模式建立提供了极大的想象空间。

公司 2014 年开始制作并播出的网络自制剧《无心法师》全部采用新人出演，由于剧本题材选取符合市场需求与拍摄质量的严格把控，一举成为 2015 年受到市场较高反响的网络自制节目，同时也对公司艺人经纪业务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促进作用。

1、网络自制剧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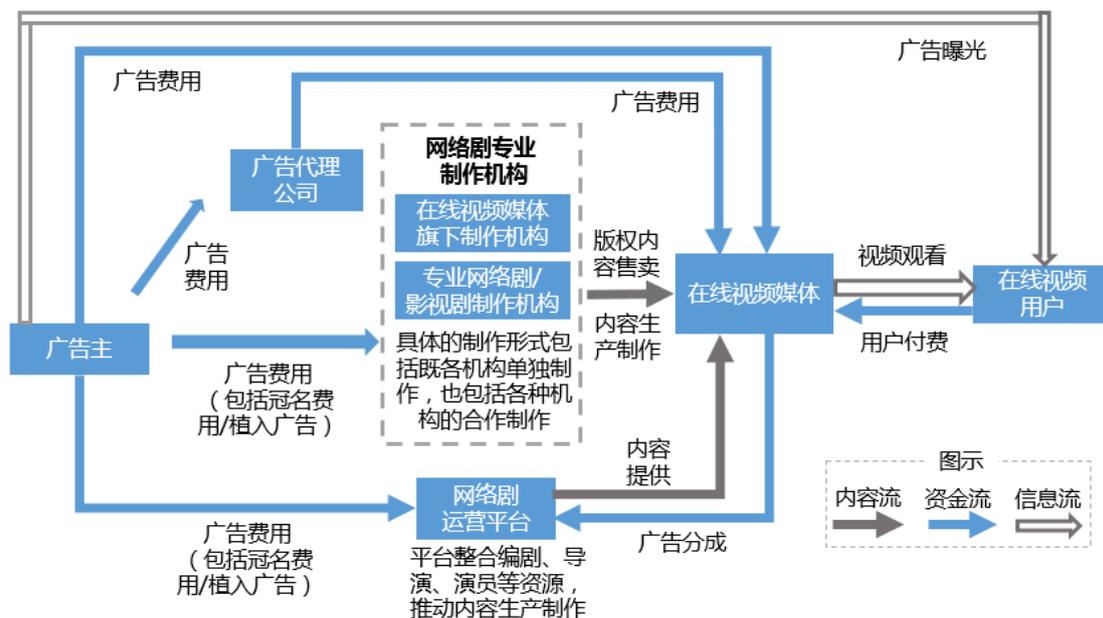
从广义角度来说，任何制作主体（包括具有相关资质公司或机构，以及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团体或个人）制作的，只要是以互联网为唯一或核心播出平台的连续剧，均可称为网络剧。从狭义角度来说，具有相关资质的制作主体（即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或机构，包含在线视频媒体、专业的网络剧/传统电视剧制作公司与机构制作的，以互联网为唯一或核心播出平台的连续剧，定义为狭义网络剧。行业发展前期存在一些由不具有相关资质团体或个人制作的网络剧，但 2014 年该类型网络剧在所有广义网络剧中的比例则非常低。

2、网络剧生产方式及营销形式多样

在网络剧的产业链中，网络剧的专业制作机构分别对接广告主与在线视频媒体，负责网络剧生产制作（其中在线视频媒体旗下制作机构一般以工作室或者独立制片人的形式存在，由在线视频媒体为其进行投入，并以工作室或者独立制片人作为中心搭建内容生产制作团队；专业网络剧/影视剧制作机构是专注于网络剧或影视剧生产制作、推广发行的专业机构，典型企业是万合天宜）。而网络剧运营平台，则整合与其合作的编剧、导演、艺人等资源，推动网络剧的生产制作并为内容生产方提供营销、发行等服务，具有典型的平台属性，典型企业是芭乐。整体而言，网络剧的生产制作方式较多样。

广告主既可以将广告费用直接投降网络剧播出平台（在线视频媒体），也可以将广告费用投向网络剧/影视剧专业制作机构和运营平台。

图：网络剧产业链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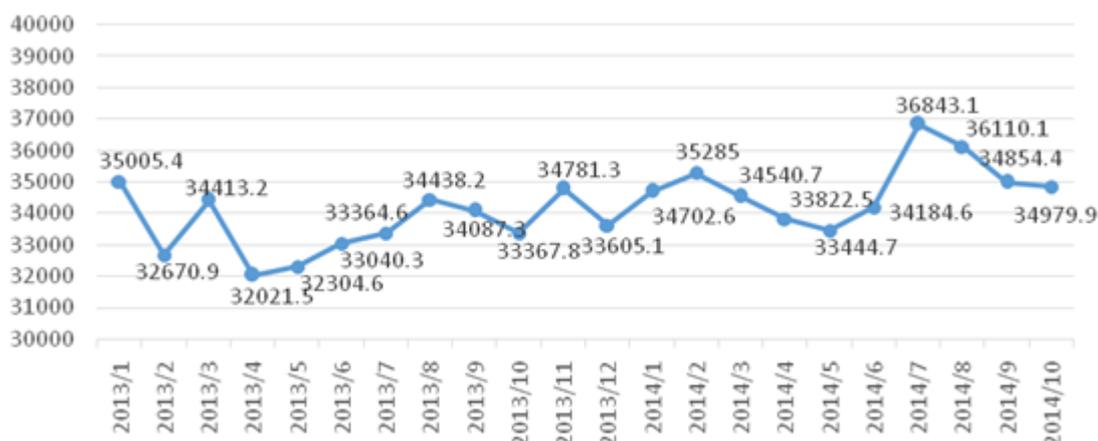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报告

3、网络剧播放覆盖人数增幅明显，网络剧整体播放时长增长高于传统电视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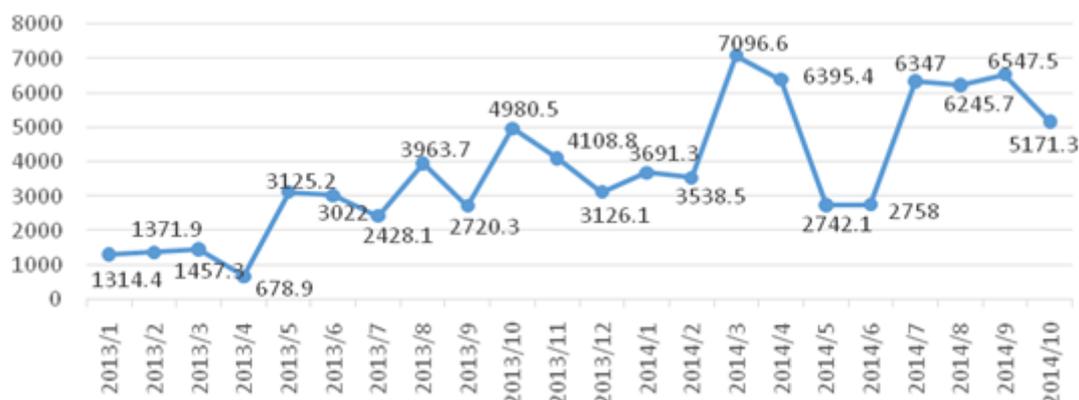
根据艾瑞 IVT 监测数据，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电视剧视频和网络剧覆盖人数均呈现波动上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0.02%和 6.70%；但从增长趋势看，网络剧增长幅度明显高于传统电视剧，网络剧未来趋势看好。

图：iVideoTracker-2013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中国传统电视剧视频 PC 端播放覆盖人数（万人）



数据来源：艾瑞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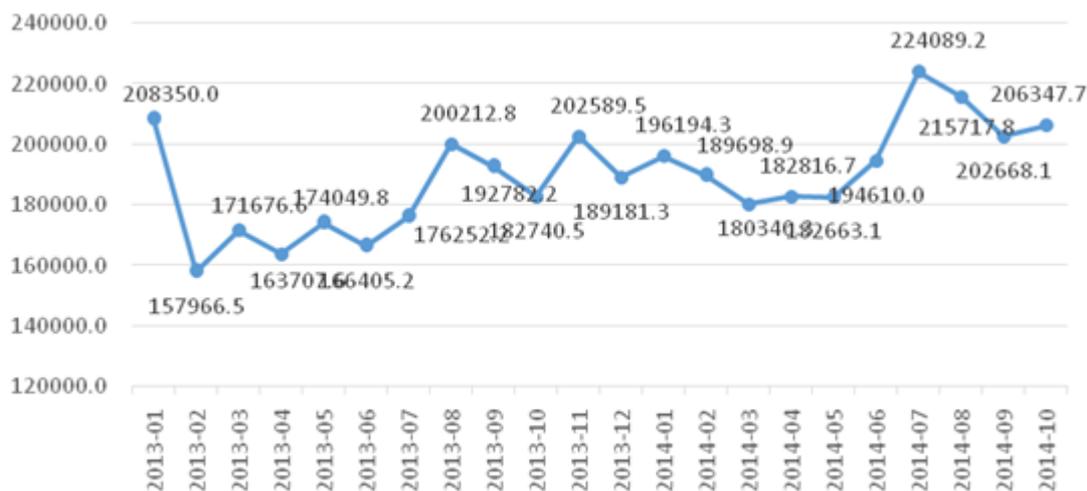
图：iVideoTracker-2013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中国网络剧视频 PC 端播放覆盖人数（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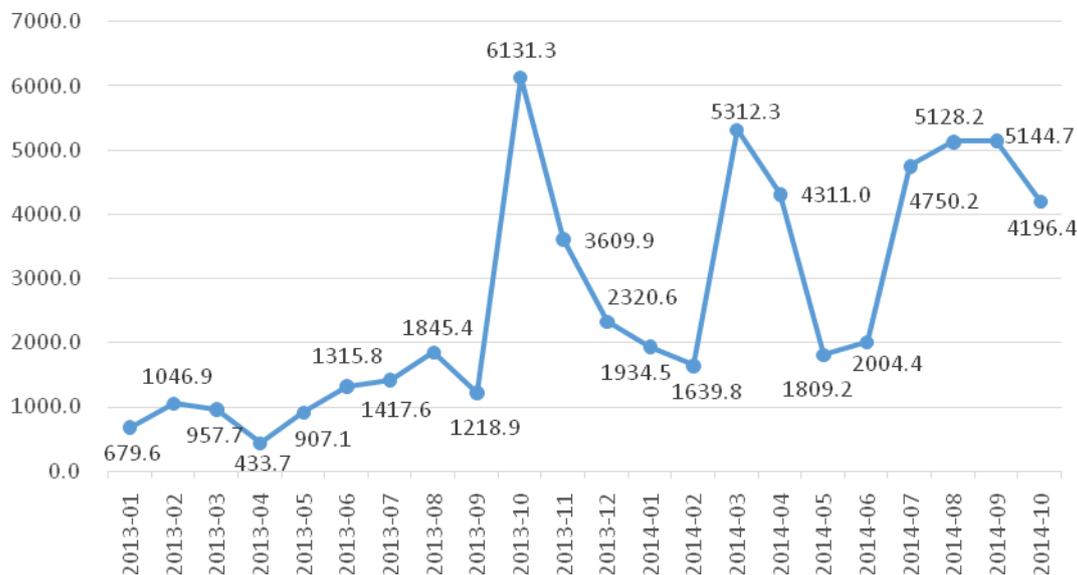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报告

从 2013 年 1 月到 2014 年 10 月，电视剧视频播放时长与网络剧播放时长波动增长，但是网络剧视频播放时长整体增幅高于传统电视，优势明显。

图：iVideoTracker-2013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中国传统电视剧视频 PC 端播放时长（小时）



图：iVideoTracker-2013年1月-2014年10月中国网络剧视频PC端播放时长（小时）



（四）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竞争优势

1、电视剧总量供过于求

在需求方面，目前中国已建成世界上覆盖人口最多的庞大电视网络，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彩色电视机拥有量为136.10台、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彩色电视机拥有量为116.90台，2013年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8.42%。由于我国国民收入以及城乡居民对文教娱乐类产品和服务需求量的持续增加，全国广播电视台总收入稳步提升，在2013年达到3,734亿元，对电视剧资源的购买力不断增强。同时，网络点播、IPTV、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新媒体播放平台也开拓了电视剧的增量需求，交易金额也呈增长趋势。广电总局于2009年、2010年分别出台了《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和《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国家行政法规的完善促使网络视频业日益规范，盗版横生的网络视频业终于转向正版化运营。而国内主要龙头视频网站公司的上市也增强了网络视频行业的整体购买力和对于网络自制剧的投入力度。除了本土市场以外，海外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特别是东南亚地区及全球华语电视剧市场潜力巨大。中国文化历史对亚洲各国有着深刻的影响，这实际上为中国电视剧的输出提供了文化基础。综合电视剧的发行、电视台播出电视

剧的时间、全国电视剧交易金额情况来看，市场对电视剧的需求在逐步上升。

在供给方面，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表明，电视剧制作量稳定地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国产电视剧产量出现一定回落，但随着将文化产业全面打造为国家支柱产业的热潮兴起，全社会对电视剧生产单位的盈利预期有所提升，近年来各种行业外资金（包括各级党政部门、各行业外企业和个人、各种金融资金等）进入电视剧生产环节，扩大了电视剧生产的投资总量，释放了电视剧的生产能力。我国电视剧产量在 2014 年达到了 441 部 15,783 集，但是每年约有 20% 的电视剧在拍摄完成后就因题材、制作水平较低等各种原因导致无电视台采购而被市场淘汰，另有约 30% 的电视剧以较低的价格被电视台采购且只能在收视率较低时段播出，总体而言电视剧总量供过于求。

2、精品电视剧供不应求

与电视剧市场整体供需情况不同的是，优质电视剧依旧是稀缺资源，精品电视剧是为电视台直接贡献广告收入、拉动提高收视率和推进频道品牌建设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当前电视台的激烈竞争格局下，电视台必然会加大对采购精品电视剧的投入力度，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3 年影视剧播出占全国电视节目播出总时长的 43.18%，但经常出现诸多电视台抢播同一部电视剧，热门电视剧被电视台反复重播的现象，这也充分表明国内优质电视剧较为匮乏，电视剧市场规模未能有效扩张。与大量低质电视剧无人问津的窘况相反，优质精品剧的购买价格越来越高，好产品的稀缺使精品剧逐步进入了卖方市场。

除传统电视台市场呈现出精品剧供不应求的状态外，新媒体对电视剧尤其是精品剧的需求在逐渐上升。目前我国新媒体市场主要由网络视频市场、IP 电视市场、手机电视市场及公共视听载体市场四部分组成。

电视剧交易最频繁、需求最大的新媒体市场为网络视频市场。网络视频市场的交易中，交易双方主要为视频制作机构（含电视剧制作企业）和视频服务提供商，交易标的为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根据艾瑞咨询《2014 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3 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达 135.90 亿元，同比增长 48%。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发布的《2015年第3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统计状况统计报告》可知，截至2014年末，网络视频网民使用率为66.70%，2015年上半年末增长至69.10%。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2009年中国网民网络视频应用研究报告》，在网络视频用户对内容的选择上，电影、电视剧是网络视频用户最为喜爱的内容类型，分别以77.00%和70.50%的比例位居前列，热映的影视剧成为各家视频服务提供商争夺的热门资源。

3、公司竞争优势

（1）互联网基因以及精准的细分市场定位使得公司作品得到年轻观众的普遍认可

公司作品主要定位于年轻精品剧，主要观众群体为年轻观众。观众群体对游戏、电影、动漫、网络等元素关注度较高，有利于作品后续与游戏周边衍生品的合作与开发。

唐人影视拥有强大的剧本改编能力，公司着力于将著名游戏和文学作品参考互联网用户的收视偏好反馈改编成影视作品，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而且该类作品除了传统卫视渠道销售之外，也有助于公司迅速抢占日益扩大的主流视频网站对精品青春偶像影视作品的采购需求上为公司挣得一席之地。

以公司的《步步惊情》、《风中奇缘》为例，其销售价格均已达到行业内主流互联网视频网站采购影视作品的较高水平，《步步惊情》网络点击量累计超过22亿次，《风中奇缘》网络累计点击量超过27亿次，网络自制剧《无心法师》搜狐视频单平台点击量累计超过9.50亿次。

公司作品与互联网元素的深度结合，使得公司能够在借力在线视频、互联网电视的高速增长的同时，确立公司作品的市场口碑，发展并巩固大量线上及线下观众对公司作品的收视忠诚度，形成有效的市场良性循环。

（2）内容把控能力

唐人影视从剧本的源头开始对剧本的整体创作进行把控，在剧本打磨过程中与主创人员、艺人等深入沟通，在充分掌握当代广大青少年喜好的前提下，为艺人量身定做，从而更好的发挥了影视作品本身的内涵，为公司培养出众多一线当红艺人（如胡歌、刘诗诗等），也使得公司的作品受到当代青少年的喜好。

（3）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

唐人影视的核心管理和影视制作团队均拥有多年的影视行业知名公司或者电视台从业背景，加入公司之前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多次获奖。核心管理团队对选题、作品风格、制作水准、行业趋势、观众口味的精准把握是公司作品取得优秀表现的重要原因。

（4）制作全流程的把控能力

公司内部严格把控核心制作流程，包括选题、剧本创作、拍摄、后期制作，全部由公司主导完成，并且在浙江横店影视城设立专门的制作中心。拥有独立后期剪辑和特效制作能力，为公司作品的画面和声效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采用部门制的管理模式，各部门对核心管理团队直接负责，保证了作品的整体质量管控。

（5）艺人经纪业务与影视制作的协同效应

公司凭借着自身优秀的制作团队与剧本创作团队，和对广大当代青少年群体喜好的敏锐把控，稳健的摄制创作风格奠定了公司在业内年轻精品剧影视制作公司的地位的行业地位，这也使得公司可以凭借自身的影视作品创造一批一批的青春偶像明星，如现在胡歌、刘诗诗等多位一线当红艺人。同时，在拓宽传统影视作品销售发行渠道方面也赶在了市场的前列，在 2014 年公司与金狐文化联合投资独家拍摄的网络自制剧全部采用新人出演，也在签下两位主演后成功通过自身的影视剧制作能力为其提供了一个较高的起点。

（6）造星梦工厂—创造流行制造偶像

唐人核心团队的造星能力是业内公认的翘楚，利用本身制作的优势，以戏捧人，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的明星偶像。从 97 年开始，借《京港爱情线》等戏剧创造第一代艺人李亚鹏、孙莉。03 年借《仙剑奇侠传》捧红胡歌，创造第二代艺人如胡歌、袁弘、刘诗诗等，如今都成为炙手可热的一线明星。及后继续发掘第三代艺人如娜扎、蒋劲夫，以及悉心打造的第四代艺人包括胡冰卿、彩旗、陈瑶等，皆成为备受关注的新生代偶像，亦是各大戏剧争相邀约的男女一号人选。

公司经纪团队擅长以戏剧、以角色包装艺人，团队独到的眼光，擅长发掘具有潜力的新人，配以系统化的造星机制，为新人提供训练、策划项目、包装形象、

宣传推广，除了为自身的影视制作提供演员资源，同时也为行业不断地输送新血。

（五）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侵权或盗播影视剧的冲击（同“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侵权或盗播影视剧的冲击”）

尽管我国政府和电视剧制作机构采取了种种措施打击侵权或盗播电视剧行为，但仍难以完全消除上述现象。一方面，盗版市场的电视剧通常会先于电视台播放，可能会分流一部分观众，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电视剧的收视率表现；另一方面，盗版市场的存在直接侵占电视剧音像制品市场，致使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及其占电视剧销售总收入比例较低。从而导致电视剧制作机构音像版权以及网络播出收入较低，影视剧制作机构的利润降低，进而致使电视剧作品的音像以及网络播出市场无法健康发展。

2、资金瓶颈限制（同“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资金瓶颈限制”）

影视作品制作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而大部分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受到资金方面的限制。首先，由于我国电视剧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国内大部分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以轻资产特征来运营。大多数制作机构缺乏房屋、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等抵押物，很难以企业信用或者资产抵押等形式获得银行贷款。其次，大多数民营制作机构盈利能力不强，无法通过自身经营获得充足自有资金，而且许多制作机构缺乏筹资渠道，无法有效地引入和利用外部资金。因此，资金瓶颈的限制可能迫使民营制作机构减少资金投入或者压缩制作成本，从而直接影响制作水准和产品质量，对于电视剧行业的发展起到负面作用。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唐人影视出品作品质量把控的专注与坚守，依托于公司自身优质的主创团队与剧本创作和精准的市场定位，成功搭建起“年轻精品剧创作平台”，从而实现了对全方位创作人才的挖掘和聚合，进行电视剧、网络剧等多类型优质精品影视剧内容的生产和运营，并在专注影视制作的同时勇于扩宽公司影视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公司的艺人经纪业务在行业内独树一帜。

（一）公司在传统影视剧制作上有稳定的市场份额，注重精品剧的拍摄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取得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合计达到 6 部 211 集，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国产电视剧部数	国产电视剧集数
2014	4	131
2015上半年	2	80
合计	6	211

公司投拍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合计达到 4 部 154 集，获得备案许可的网络剧达到一部 20 集。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1 日由 Vinkage 基于主创、演员、IP、出品方等数据综合计算出国内新剧潜力指数而统计出的 Vinkage 新剧潜力指数前 50 名榜单中，唐人影视投资并制作的电视剧目占据了该榜单中前 20 名中的 5 个席位，分别为《女医明妃传》、《秦时明月》、《青丘狐传说》、《云之凡》和《旋风十一人》。

（二）公司积极开拓网络自制剧，获得行业内外较高评价

公司于 2014 年年底开始首部网络自制剧《无心法师》的拍摄，并于 2015 年实现播出。截止目前，《无心法师》在搜狐视频单平台的播放数已累计突破 9.5 亿，单集点击量超过 4,700 万次。随着 80 后、90 后观众的成熟以及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网络自制剧逐渐成为了重要的消费内容。公司的主要受众群体为 80 后、90 后，网络自制剧将从这一年轻群体拓展到更广阔的领域。公司在网络自制剧这一领域占据优势。

九、子公司占营业收入 10%以上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业务占唐人影视总收入 10% 以上的情况。

十、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或有事项：

（一）蒋劲夫诉讼的最新情况：

唐人影视于 2015 年 8 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商事传票（2015 年度朝民（商）初字第 43905 号），蒋劲夫（原告）就委托合同纠纷起诉唐人影视（被

告），要求唐人影视支付赔偿金 28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5 年 10 月，唐人影视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判令双方继续履行双方签署的《经理人合约》，并要求蒋劲夫（反诉被告）赔偿因其违约对唐人影视造成的损失；反诉被告蒋劲夫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法院判决本诉被告唐人影视支付扣缴及拖欠本诉原告蒋劲夫的收入共计 1,551,600 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诉，已聘请律师，提起反诉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相关证据，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通过合法途径追究合同对方的违约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经开庭审理，尚未做出一审判决。**

蒋劲夫参演了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秦时明月》和《青丘狐传说》，其中《秦时明月》目前正在湖南卫视播出，《青丘狐传说》已拍摄完成，目前正在后期制作过程中；不存在蒋劲夫参演公司投资制作、但尚未拍摄完成的其他影视作品。

截至报告期末，唐人影视拥有超过 10 名签约艺人，该次诉讼属于偶发性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纪业务、整体经营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次诉讼系蒋劲夫单方提出解除其与公司签署的《经理人合约》，公司作为《经理人合约》的一方享有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目前公司积极应诉，已聘请律师，提起反诉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相关证据，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通过合法途径追究合同对方的违约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群宇信息合约争议事项：

2013 年 6 月，唐人有限和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群宇信息”）签署《电影授权合约》，约定群宇信息将其拥有版权的电脑游戏《仙剑奇侠传一》独家授权唐人有限改编为电影并拍摄，授权拍摄的有效期为该合约签署之日起 3 年。该电影已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开机拍摄，并且截至目前，公司充分履行了《电影授权合约》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群宇信息如约足额支付了版权许可费用、提供了电影剧本的故事大纲、人物详细介绍及分段故事等信息。由于双方就群宇信息参与投资该电影拍摄的方案等事宜存在不同理解，群宇信息

委聘律师向公司发送了律师函，主张行使单方终止该合约的权利，公司就此已委托律师向群宇信息回函，并明确表示不同意合约终止。之后，于2015年1月4日收到群宇信息委托律师寄送的关于群宇已于2015年12月底就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但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向公司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对此事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以维护正当权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 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等有着具体规定。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以保障沟通的有效性和效率性。

3.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二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涵盖公司业务各个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

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其中，《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据此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与日常事项的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公司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此外，三会依法规范运作，发挥重要作用。综上，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机关为公司出具了相关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

本公司系由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唐人影视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房屋、办公设备以及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业务独立

唐人影视的经营范围为：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片等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电影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器材租赁；从事广告业务；动漫设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文艺创作；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唐人影视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发生经常性、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唐人影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或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唐人影视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唐人影视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唐人影视提供的资料，唐人影视已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唐人影视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唐人影视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唐人影视的关联方包括：

1. 唐人影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类型
1	王一	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47.96%股权	控股股东

2. 其他持有唐人影视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类型
1	杨琳	30.80%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浙报传媒	7.59%	持股 5%以上股东
3	华数传媒	7.59%	持股 5%以上股东
4	新线投资	6.07%	持股 5%以上股东
5	云舶投资	5.31%	持股 5%以上股东

3. 唐人影视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唐观	100%
2	唐人传奇文化	100%

3	东阳唐观	100%
4	唐人国际	100%
5	天津巨象	100%
6	唐人传奇资管	60%
7	红果娱乐	51%
8	唐人传奇甲	51%

4. 唐人影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王一	董事长
2	蔡艺侬	董事、总经理
3	李旦立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丹	董事、副总经理
5	付雷	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6	励怡青	董事
7	章炎辉	董事
8	梁曼仪	监事会主席
9	张力弘	职工监事
10	褚娟君	监事

5.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或控股的企业：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或控股的企业	在该企业所任职务或持股比例
王一	董事长	天津紫龙奇点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持股 78%，任董事长、总经理
		唐人传奇投资	持有 74.28% 的出资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云舶投资	持股 74.28%，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融悟	持股 100%
		上海艺立	持股 15.6769%，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映海	持股 0.1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艺侬	董事、总经理	逸升国际有限公司	持股 50%
		Chinese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50%
		Chinese Entertainment Production Limited	持股 50%
		圆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
		圆井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任董事
励怡青	董事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总裁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华数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总经理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浙江华数有线网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嘉华优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任董事
章炎辉	董事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高级投资经理
		浙江杰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
李旦立	董事、副总经理	Chinese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50%
		Chinese Entertainment Production Limited	持股 50%
		逸升国际有限公司	持股 50%
张丹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深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9%、任监事

6.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1）杨琳控制的企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	持股比例（%）
1.	上海杨琳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

（2）浙报传媒控制的企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	持股比例（%）
1.	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	100
2.	钱江报系有限公司	100
3.	浙江今日早报有限公司	100
4.	浙江省钱江报刊发行有限公司	100
5.	金华钱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6.	宁波钱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7.	浙江钱广传媒有限公司	51
8.	杭州钱报今日下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
9.	杭州纽狮整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10.	浙江钱报有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7.05
11.	桐乡市今日桐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
12.	杭州钱报地产营销策有限公司	100
13.	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	51
14.	浙江美术传媒拍卖有限公司	66
15.	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	100
16.	浙江养安享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51
17.	杭州养安享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00
18.	浙江浙报修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1
19.	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49
20.	浙江浙商天下旅游有限公司	51
21.	永康日报有限公司	51
22.	乐清日报有限公司	51
23.	乐清市新闻印务有限公司	98.65
24.	乐清市新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

25.	乐清市德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
26.	瑞安日报有限公司	51
27.	温岭日报有限公司	51
28.	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	51
29.	绍兴同城网络有限公司	100
30.	诸暨日报有限公司	51
31.	上虞日报有限公司	51
32.	东阳日报有限公司	51
33.	浙江省东阳市光大拍卖有限公司	100
34.	海宁日报有限公司	51
35.	海宁市演出有限公司	100
36.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	100
37.	宁波三江印务有限公司	60
38.	浙江信和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45
39.	温州浙报文化印务有限公司	70.6
40.	台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	85.3
41.	浙江至美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51
42.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70.51
43.	浙江新互动网络电视有限公司	100
44.	宁波在线视业广告有限公司	51
45.	杭州聚格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51
46.	义乌广阔传媒有限公司	60
47.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
48.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49.	杭州边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	上饶市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	苏州金游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
52.	苏州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
53.	北京游卡桌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54.	北京卓尚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	淮安世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56.	杭州启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67
57.	杭州锋奇光动贸易有限公司	85
58.	杭州摩比科技有限公司	51
59.	上海锋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60.	Bianfeng Entertainment INC.	100
61.	Bianfeng Entertainment Holding PTE.LTD.	100
62.	杭州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63.	杭州幻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64.	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5.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51
66.	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
67.	浙江东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68.	淘宝天下传媒有限公司	51
69.	杭州翰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56
70.	浙江浙报美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71.	爱阅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0
72.	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51

(3) 华数传媒控制的企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	持股比例（%）
1.	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2.	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3.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00
4.	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5.	杭州携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6.	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7.	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8.	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9.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浙江华数有线网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7.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1）唐人影视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持有唐人影视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唐人影视及持有唐人影视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第（1）点、第（2）点及前述第（23）所列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唐人影视的关联方。其中，上海越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为唐人影视董事、总经理蔡艺侬的母亲的妹妹所控制的企业，浙江越岭影视服务有限公司为上海越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的适当核查，董事蔡艺侬为股东王一的配偶，董事李旦立为股东杨琳的配偶的父亲。

报告期内公司与文之阁之间曾有经常性关联交易，文之阁为知名编剧王莉芝女士个人的公司，鉴于王莉芝女士的专业经验，公司决定聘请文之阁为《云之凡》提供剧本策划服务并支付剧本咨询费。王莉芝女士在报告期内曾先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2015 年 10 月王莉芝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王莉芝女士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日王莉芝女士已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文之阁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唐人影视及相关方的确认以、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准确认定关联方并完整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1) 上海越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唐人影视提供的文件和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上海越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岭”）（及其前身上海唐人）自 2005 年设立至今

的股权结构一直为林丽霞持股 80%、黄璧持股 20%；林丽霞为唐人影视董事、总经理蔡艺侬的母亲的妹妹，黄璧为林丽霞的女儿。因此，上海越岭为唐人影视董事、总经理蔡艺侬的母亲的妹妹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标准和重要性原则，将上海越岭（及其前身上海唐人）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同业竞争

唐人影视及其下属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一控制的除唐人影视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王一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的比例	主营业务
1	易手游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7.50%	网络游戏
2	唐人传奇投资	74.28%	投资咨询
3	云舶投资	74.28%	投资管理
4	上海融悟	100%	投资管理
5	上海艺立	15.6769%	投资管理
6	上海映海	0.10%	投资管理

2、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的现状

经审阅唐人影视提供的文件，上海越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岭”；原名“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唐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越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D 幢 39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丽霞
经营范围	文化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林丽霞持股 80%，黄璧持股 20%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5年5月17日至2035年5月17日

上海唐人目前未从事影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从事非影视行业的投资和咨询服务。

（2）上海越岭（及其前身上海唐人）的历史沿革

2.1、2005年设立

根据唐人影视提供的文件，上海唐人系由林丽霞和黄璧共同出资设立，于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5月17日取得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101122095380）；设立时名称为“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D幢393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丽霞，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电影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器材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年4月25日，股东林丽霞和黄璧共同签署了《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上海唐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林丽霞出资240万元，持股80%；黄璧出资60万元，持股20%。根据设立时验资报告，该等出资均已实缴。

2.2、2010年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唐人影视提供的文件，上海唐人股东会于2010年9月15日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电影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器材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动漫设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同日，法定代表人林丽霞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海唐人于2010年9月19日取得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3、2011年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唐人影视提供的文件，上海唐人于2011年11月2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电影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器材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动漫设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2015年变更名称、经营范围

根据唐人影视提供的文件，上海唐人于2015年1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越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月19日，上海越岭取得了本次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516160）。

（3）目前及未来的经营情况：

上海唐人与唐人影视发生关联交易之后，即不再具体开展影视相关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越岭已不再经营影视制作相关业务，而公司的两位股东：林丽霞、黄璧，已与公司签署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未来不再进行影视制作及相关业务。

（4）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海越岭（上海唐人）与唐人影视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与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使用相同字号的说明：

由于历史原因，上海唐人曾使用了“唐人”字号，但自上海唐人通过关联交易将其自有的影视项目出售给公司后，上海唐人并未实际经营影视相关业务，目前，其已改名为上海越岭。因此，不再存在使用“唐人”字号的情况。

据此，唐人影视及其下属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唐人影视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唐人影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唐人影视相同或相竞争业务；在本人持有唐人影视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亦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唐人影视相同或

相竞争的业务。”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组成为股份制公司以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及其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经过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王一	董事长、总经理蔡艺依之丈夫	37,040,323 股	直接持股	34.85%
		7,016,370 股	间接持股	6.6%
张丹	董事、副总经理	645,161 股	间接持股	0.61%
付雷	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1,122,178 股	间接持股	1.06%
杨琳	李旦立之儿媳	32,733,871 股	直接持股	30.8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总经理蔡艺侬为董事长王一的配偶。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蔡艺侬、李旦立、付雷、张丹、张力弘、梁曼仪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取得了有效执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报告期内，除唐人影视及其控股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或控股的企业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或控股的企业	在该企业所任职务或持股比例
王一	董事长	易手游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持股 97.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唐人传奇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74.28% 的出资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74.28%，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融悟影视文化工作室	持股 100%
		上海艺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5.6769%，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映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0.1%，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艺侬	董事、总经理	逸升国际有限公司	持股 50%
		Chinese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50%

		Chinese Entertainment Production Limited	持股 50%
		圆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
		圆井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任董事
励怡青	董事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总裁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华数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总经理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浙江华数有线网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嘉华优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任董事
章炎辉	董事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高级投资经理
		浙江杰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
李旦立	董事、副总经理	Chinese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50%
		Chinese Entertainment Production Limited	持股 50%
		逸升国际有限公司	持股 50%
张丹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深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9%、任监事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或控股的企业所在行业或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兼职或控股的企业	主营业务
1.	易手游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网络游戏
2.	北京唐人传奇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3.	上海云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	上海融悟影视文化工作室	投资管理
5.	上海艺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6.	上海映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7.	逸升国际有限公司	物业的持有和管理
8.	Chinese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海外发行，已于 2014 年 1 月停止经营至今
9.	Chinese Entertainment Production Limited	原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海外发行，已于 2014 年 1 月停止经营至今
10.	圆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
11.	圆井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
12.	上海深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科技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除外）兼职或控股的企业所在行业或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兼职或控股的企业	主营业务
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互动电视、新媒体、宽带等业务运营
2.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
3.	浙江华数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视

4.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PTV 内容运营
5.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	浙江华数有线网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7.	浙江嘉华优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8.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9.	浙江杰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

如上所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或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艺侬和李旦立合计持有 Chinese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ese Entertainment Production Limited 的 100% 股权；自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后，前述两家香港公司除由于历史原因，继续承担唐人有限的部分影视剧的海外发行业务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业务。自 2014 年 1 月起，这两家香港公司已停止经营，且不再拥有任何职员；并且，蔡艺侬和李旦立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这两家香港公司不会开展任何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唐人影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唐人影视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唐人影视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与唐人影视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若出现可能与唐人影视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唐人影视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唐人影视；（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唐人影视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1. 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 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唐人影视/唐人影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 唐人影视/唐人影视董事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10日期间，唐人影视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一担任。

（2）2014年5月10日，唐人影视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为：王一、蔡艺依、李旦立、章炎辉、付雷、张丹、王莉芝。

（3）2015年6月26日，唐人影视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王一、蔡艺依、李旦立、张丹、付雷、励怡青、章炎辉，自2015年6月26日起任期三年；

2015年6月26日，唐人影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一为董事长。

2. 唐人影视监事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10日期间，唐人影视未设立监事会，

设监事一名，由李旦立担任。

（2）2014年5月10日，唐人影视召开股东会，免去李旦立的监事职务，选举杨琳为监事。

（3）2015年6月26日，唐人影视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莉芝、梁曼仪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力弘共同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由2015年6月26日起任期三年。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曼仪为监事会主席，自2015年6月26日起任期三年。

（4）2015年10月11日，唐人影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莉芝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褚娟君为公司监事，自2015年6月26日起任期三年，与其他监事任期一致。

3. 唐人影视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蔡艺依（总经理）。

（2）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蔡艺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丹、李旦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付雷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上述任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任期三年。

（3）根据公司201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李旦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任期三年，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综上所述，唐人影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唐人影视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582,487.13	110,141,728.70	2,306,96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68,936.00	
应收账款	47,309,003.03	55,481,687.93	45,910,327.36
预付款项	17,882,708.21	3,831,469.98	1,127,651.55
应收利息		165,497.1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95,949.91	1,213,520.14	773,873.61
存货	223,135,896.65	220,316,464.03	36,331,588.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99.31	1,684,162.57	151,839.62
流动资产合计	393,816,544.24	397,803,466.48	86,602,249.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21,852.51	4,205,338.47	3,045,595.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4,304.92	444,012.19	393,886.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8,80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5,847.09	1,347,250.36	614,26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60,807.84	5,996,601.02	4,053,748.07
资产总计	404,677,352.08	403,800,067.50	90,655,997.45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2,506.22	14,339,505.90	46,618,146.61
预收款项	97,670,576.23	106,421,390.09	4,928,514.29
应付职工薪酬	2,165,202.51	2,331,458.30	681,322.93
应交税费	18,006,946.45	7,086,210.46	4,517,622.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8,714.76	1,140,100.18	21,382,787.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383,946.17	131,318,664.93	78,128,39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5.18	1,079.70	1,348.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5.18	1,079.70	1,348.74
负债合计	119,384,891.35	131,319,744.63	78,129,743.05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2,4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2,738,902.10	237,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673.00	-3,933.25	
盈余公积		2,274,374.66	253,109.89
未分配利润	12,558,231.63	20,209,881.46	2,273,14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5,292,460.73	272,480,322.87	12,526,254.4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85,292,460.73	272,480,322.87	12,526,254.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4,677,352.08	403,800,067.50	90,655,997.45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013,065.47	78,138,910.30	40,376,788.68
其中：营业收入	41,013,065.47	78,138,910.30	40,376,788.68
二、营业总成本	25,277,242.92	54,669,000.57	36,707,770.12
其中：营业成本	5,889,046.45	25,092,896.46	23,367,605.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726.71	817,083.33	
销售费用	6,466,438.96	10,998,735.94	3,900,544.50
管理费用	11,436,381.80	16,469,761.38	6,994,430.53
财务费用	7,727.15	730,063.49	-11,873.83
资产减值损失	1,299,921.85	560,459.97	2,457,063.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4,548.32	2,178,379.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30,370.87	25,648,289.43	3,669,018.56
加：营业外收入	770.52	954,022.00	56,904.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31,141.39	26,502,311.43	3,625,922.74
减：所得税费用	4,618,263.78	6,544,309.71	1,094,823.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12,877.61	19,958,001.72	2,531,098.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2,877.61	19,958,001.72	2,531,098.9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9.75	-3,933.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9.75	-3,933.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9.75	-3,933.2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9.75	-3,933.2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12,137.86	19,954,068.47	2,531,098.90

4、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19,524.71	149,080,843.29	23,119,70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0.48	954,000.00	56,90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2,341.07	105,302,440.87	71,105,87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22,636.26	255,337,284.16	94,282,48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95,169.12	219,260,785.05	66,584,91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20,948.73	26,344,275.25	6,996,00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0,774.67	7,689,844.85	331,00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00,724.51	129,190,285.03	26,245,87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07,617.03	382,485,190.18	100,157,79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4,980.77	-127,147,906.02	-5,875,31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00	2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0,045.45	2,178,37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60,045.45	217,178,37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7,553.82	2,000,592.98	1,817,71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27,553.82	222,000,592.98	1,817,71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491.63	-4,822,213.28	-1,817,71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3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4,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25,6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52.43	-20,787.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59,241.57	102,834,759.99	-7,693,03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41,728.70	2,306,968.71	10,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82,487.13	105,141,728.70	2,306,968.71

5、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00,000.00	237,600,000.00	-3,933.25	2,274,374.66	20,209,881.46		272,480,322.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00,000.00	237,600,000.00	-3,933.25	2,274,374.66	20,209,881.46		272,480,32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600,000.00	-64,861,097.90	-739.75	-2,274,374.66	-7,651,649.83		12,812,137.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9.75		12,812,877.61		12,812,137.8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7,600,000.00	-64,861,097.90		-2,274,374.66	-20,464,527.4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9,948,712.36	-79,948,712.3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5,291.77	1,509,082.89		-2,274,374.6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885,995.87	13,578,531.57			-20,464,527.44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72,738,902.10	-4,673.00		12,558,231.63		285,292,460.7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3,109.89	2,273,144.51		12,526,254.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3,109.89	2,273,144.51		12,526,25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	237,600,000.00	-3,933.25	2,021,264.77	17,936,736.95		259,954,068.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33.25		19,958,001.72		19,954,068.4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	237,600,000.00					24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	237,600,000.00					2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21,264.77	-2,021,264.77		
1、提取盈余公积				2,021,264.77	-2,021,264.7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00,000.00	237,600,000.00	-3,933.25	2,274,374.66	20,209,881.46		272,480,322.8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844.50		9,995,155.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844.50		9,995,15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109.89	2,277,989.01		2,531,098.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31,098.90		2,531,098.9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3,109.89	-253,109.89		
1、提取盈余公积			253,109.89	-253,109.8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53,109.89	2,273,144.51		12,526,254.4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资产）**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59,652.05	103,836,915.02	2,306,96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68,936.00	
应收账款	47,309,003.03	55,481,687.93	45,910,327.36
预付款项	17,393,396.51	3,241,469.98	1,127,651.55
应收利息		165,497.1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517,877.50	987,114.89	773,873.61
存货	224,817,399.14	222,692,765.77	36,331,588.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4,162.57	151,839.62
流动资产合计	389,797,328.23	393,058,549.29	86,602,249.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436,345.00	7,436,34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61,550.51	4,192,775.54	3,045,595.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4,304.92	444,012.19	393,886.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8,95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146.61	750,851.17	614,26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42,305.37	12,823,983.90	4,053,748.07
资产总计	408,039,633.60	405,882,533.19	90,655,997.45

2、资产负债表（负债表）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24,466.22	17,000,771.90	46,618,146.61
预收款项	97,637,041.23	106,421,390.09	4,928,514.29
应付职工薪酬	1,872,648.63	2,131,478.59	681,322.93
应交税费	17,520,668.39	6,610,218.55	4,517,622.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169.00	978,692.26	21,382,787.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017,993.47	133,142,551.39	78,128,39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5.18	1,079.70	1,348.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5.18	1,079.70	1,348.74
负债合计	122,018,938.65	133,143,631.09	78,129,743.05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2,4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2,738,902.10	237,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274,374.66	253,109.89
未分配利润	13,281,792.85	20,464,527.44	2,273,144.51
股东权益合计	286,020,694.95	272,738,902.10	12,526,254.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8,039,633.60	405,882,533.19	90,655,997.45

3、利润表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13,065.47	78,213,136.79	40,376,788.68
减：营业成本	5,889,046.45	25,092,896.46	23,367,605.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773.78	803,238.75	
销售费用	9,360,868.26	12,622,219.63	3,900,544.50
管理费用	8,107,685.59	14,437,098.77	6,994,430.53
财务费用	10,069.45	736,348.19	-11,873.83
资产减值损失	1,281,181.76	546,341.46	2,457,063.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4,548.32	2,178,379.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92,988.50	26,153,373.23	3,669,018.56
加：营业外收入		954,000.00	56,904.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92,988.50	27,007,373.23	3,625,922.74
减：所得税费用	4,611,195.65	6,794,725.53	1,094,823.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1,792.85	20,212,647.70	2,531,098.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81,792.85	20,212,647.70	2,531,098.90

4、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85,989.71	149,080,843.29	23,119,70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000.00	56,90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6,209.56	113,177,385.20	71,105,87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62,199.27	263,212,228.49	94,282,48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26,412.07	220,981,944.51	66,584,91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38,990.49	24,939,381.71	6,996,00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6,151.12	7,689,754.90	331,00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65,935.01	135,653,438.23	26,245,87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17,488.69	389,264,519.35	100,157,79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5,289.42	-126,052,290.86	-5,875,31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00	2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0,045.45	2,178,37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60,045.45	217,178,37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019.00	1,985,464.20	1,817,71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000,000.00	227,436,34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82,019.00	229,421,809.20	1,817,71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026.45	-12,243,429.50	-1,817,71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4,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25,6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77,262.97	96,529,946.31	-7,693,03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36,915.02	2,306,968.71	10,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59,652.05	98,836,915.02	2,306,968.71

5、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00,000.00	237,600,000.00	2,274,374.66	20,464,527.44	272,738,90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00,000.00	237,600,000.00	2,274,374.66	20,464,527.44	272,738,90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600,000.00	-64,861,097.90	-2,274,374.66	-7,182,734.59	13,281,79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81,792.85	13,281,792.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7,600,000.00	-64,861,097.90	-2,274,374.66	-20,464,527.4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9,948,712.36	-79,948,712.3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5,291.77	1,509,082.89	-2,274,374.6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885,995.87	13,578,531.57		-20,464,527.44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72,738,902.10		13,281,792.85	286,020,694.95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3,109.89	2,273,144.51	12,526,25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3,109.89	2,273,144.51	12,526,25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	237,600,000.00	2,021,264.77	18,191,382.93	260,212,64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12,647.70	20,212,647.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	237,600,000.00			24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	237,600,000.00			2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21,264.77	-2,021,264.77	

1、提取盈余公积			2,021,264.77	-2,021,264.7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00,000.00	237,600,000.00	2,274,374.66	20,464,527.44	272,738,902.10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844.50	9,995,15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844.50	9,995,15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109.89	2,277,989.01	2,531,09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1,098.90	2,531,098.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3,109.89	-253,109.89	

1、提取盈余公积			253,109.89	-253,109.8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53,109.89	2,273,144.51	12,526,254.40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唐人影视在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信息进行了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02090060 号）发表如下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天津唐人影视）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

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

未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

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

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

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往来单位性质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影视剧本、在产品、外购影视剧、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①影视剧本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产品。

②在产品系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③外购影视剧系公司购买的影视剧产品。

④库存商品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片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①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②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款项—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并收到其他合作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①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②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

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影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a.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电视剧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收入、网络播映权收入、海外发行收入、复制费母带费收入等。本公司按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相应的影视剧销售收入和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该方法在具

体使用时，一般由影视片的主创人员、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市场销售状况及效益的预测，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 = 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 × 100%

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 = 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 × 计划销售成本率

在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发生较大的偏离情况时，本公司将及时作出重新预测，依据现实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

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还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 2 年内（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放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由于电视剧项目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 24 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仅以为期 24 个月（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的首轮播放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不考虑首轮播放后二轮播映权可能实现的收入。

b.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成本结转

本公司电影、电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即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总成本×（当期收入÷预计总收入），而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的核心问题是保证对预计总收入的预测的准确性、合理性，管理层主要依靠以往的销售业绩和行业经验，对发行的即将上映影视片节目的市场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在影视片发行期间，管理层在每个会计期末，将影视片实际销售状况与预测的销售收入总额进行比较，对以后期间该影视片预计销售收入进行重新预测和调整。影视片预计销售收入的估计变更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广告业营业额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详见下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北京唐人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
上海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25%
浙江东阳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25%
唐人影视国际有限公司	16.5%
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试行）》的公告（2014年第49号）第二条（六）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3、其他说明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唐人影视国际有限公司，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规定计缴有关税项，香港利得税按本年度估计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算。

（三）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

[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1、收入确认原则及成本结转情况：

公司影视剧制作发行、网络自制剧制作发行、衍生业务、艺人经纪业务等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1）收入确认

电视剧制作发行：影视剧完成摄制或购入，经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将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移交给购买方并取得购买方签收证明，获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网络自制剧制作发行：影视剧完成摄制或购入，且取得备案单位的备案许可，

公司将影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移交给购买方并取得购买方签收证明，获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无网络自制剧制作发行收入。

衍生业务（主要包含广告植入、游戏授权、音乐授权、图书授权等）：广告植入根据广告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为已将广告样片交付给广告植入单位，并满足合同约定条款时确认收入；游戏授权、音乐授权、图书授权等根据交付授权文件，获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艺人经纪业务：公司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在公司签约的艺人及艺人工作室与公司约定的经纪及相关服务已提供，艺人经纪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2）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及分配方法：生产成本主要核算各影视项目直接成本和直接费用具体包括：影视剧本、演职人员劳务及酬金、食宿、差旅、造型、化妆、服装、道具、布景、运输、摄影、场租、音乐、后期制作等。

由于各影视剧制作过程中，相关主要成本费用均与各影视项目直接相关，可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因而不再在各影视剧项目之间进行分配。

（3）营业成本

影视剧制作发行：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期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网络自制剧制作发行：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期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衍生业务：在影视剧拍摄过程中不区分相关成本，所有成本均计入相关影视剧项目制作成本。仅将依据对应的代理合同，及实际产生的代理费用作为衍生业务的直接成本。

艺人经纪业务：支出以费用形式列支，未区分直接成本，仅将其他代理公司为艺人提供代理及推荐服务时，向公司收取的推荐代理费用作为艺人经纪业务的直接成本。

（4）与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影视剧和网络自制剧的营业成本结转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衍生业

务和艺人经纪业务的成本结转也符合业务特点。

1.2、营业收入类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影视剧制作发行	30,469,284.34	74.29%	62,463,395.04	79.94%	40,000,000.00	99.07%
衍生业务	91,924.53	0.22%	2,934,980.34	3.76%	-	
艺人经纪业务	10,451,856.60	25.48%	12,740,534.92	16.30%	376,788.68	0.93%
合计	41,013,065.47	100.00%	78,138,910.30	100.00%	40,376,788.68	100.00%

公司的收入分为影视剧制作发行、衍生业务、艺人经纪业务三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截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6月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99.07%、79.94%和74.29%，随着公司影视剧发行制作业务的发展，带动了与其相互依附的衍生业务、经纪服务业务的不断扩大，使得衍生业务和经济服务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

（1）影视剧及衍生：

“影视剧及衍生”业务是以影视作品拍摄的完成，取得发行许可证后交带、完成首轮发行，为主确认收入的业务模式。

各期按主要影视剧收入成本构成

单位：元

年度	影视剧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成本
2013年度	《步步惊心》	40,000,000.00	23,367,605.71
2014年度	《风中奇缘》	54,807,370.95	21,174,826.48
	《仙剑奇侠传》、《射雕英雄传》、《步步惊心》等剧的后续销售	10,591,004.43	3,301,290.42
	合计	65,398,375.38	24,476,116.90
2015年1-6月	《女医明妃传》	27,993,753.37	5,023,914.14
	《风中奇缘》、《怪侠一枝梅》等剧的后续销售	2,567,455.50	865,132.31
	合计	30,561,208.87	5,889,046.45

截至2015年6月30日，《仙剑奇侠传》、《射雕英雄传》、《步步惊心》、《怪侠一枝梅》等剧的存货已结转完毕。

唐人影视凭借其优秀的影视制作、发行团队，以及在影视行业积攒下丰富的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在 2012 年 12 月底成立至 2013 年底就完成了《步步惊情》的制作，同时取得了《步步惊情》和《风中奇缘》两部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并在 2013 年完成部分《步步惊情》的首轮发行，当年实现收入约 4,000 万元。

公司在 2014 年完成了部分《风中奇缘》的首轮发行工作，并伴随着多部影视剧衍生产品的销售，实现当年影视剧及衍生业务收入 6,500 余万元，保证了公司影视剧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

与此同时，公司在充分掌握制作、发行节奏的情况下，在 2014 年开机拍摄了：《女医明妃传》、《旋风十一人》、《秦时明月》、《无心法师》等四部作品，合计 159 集。

2015 年至今公司已开机拍摄的《青丘狐传说》、《云之凡》广受市场期待。

公司在 2015 年上半年已部分实现了《女医明妃传》的销售，同时，由于公司在 2014 年与天津金狐联合制作的《无心法师》为网络自制剧的周播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剧尚未播放完毕，因此暂未确认收入。《无心法师》目前在搜狐视频的累计点击量已超过 9.5 亿。

（2）艺人经纪业务：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旗下签约艺人有胡歌、刘诗施（艺名：刘诗诗）、古力那扎尔拜合提亚尔（艺名：娜扎）、胡冰卿、陈瑶、杨彩旗（艺名：彩旗）、蒋劲夫、邢雅晨（艺名：邢恩）、王艺霖、李思澄、李彧等。

艺人经纪业务收入由 2013 年的 37.68 万元飞速增长到 2014 年的 1,274.05 万元，截至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艺人经纪业务已实现收入 1,045.19 万元。

1.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统计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40,229,226.86	98.09%	61,997,356.15	79.34%	40,376,788.68	100.00%
境外	783,838.61	1.91%	16,141,554.15	20.66%	-	0.00%

合计	41,013,065.47	100.00%	78,138,910.30	100.00%	40,376,788.6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出品的《步步惊情》、《无心法师》、《风中奇缘》等多部作品分别在香港、台湾、韩国、泰国、马来西亚、越南、柬埔寨、文莱、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地区取得电视台播映、音像制品等影视剧衍生品销售收入。

2、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按类别收入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影视剧制作发行	30,469,284.34	5,889,046.45	80.67%	62,463,395.04	23,311,068.35	62.68%	40,000,000.00	23,367,605.71	41.58%
衍生业务	91,924.53	-	100.00%	2,934,980.34	1,165,048.55	60.30%	-	-	-
艺人经纪业务	10,451,856.60	-	100.00%	12,740,534.92	616,779.56	95.16%	376,788.68	-	100.00%
合计	41,013,065.47	5,889,046.45	85.64%	78,138,910.30	25,092,896.46	67.89%	40,376,788.68	23,367,605.71	42.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视剧和艺人经纪业务。影响毛利率的较大变化的因素为影视剧制作发行收入及艺人经纪收入的变化，公司报告期内无网络自制剧制作发行收入（无心法师因报告期内未完成首轮播放，所以未确认收入），衍生业务金额也较小，2013年度未发生，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分别为293.50万元、9.19万元，对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电视剧的发行中通常均会同时采用预先销售、多轮次销售、其他销售模式等模式，均会计入首轮24个月内预计销售收入及成本结转中，因此各项目的销售毛利率在首轮发行中基本一致，不会因为采用多种销售模式而产生较大变化。

公司报告期影视剧发行数量较少，单部影视剧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

影视剧制作发行收入中，2013年度《步步惊情》收入占当期影视剧制作发行收入的100%，该剧毛利率为41.58%，公司当年综合毛利率为42.13%。

2014年度《风中奇缘》收入占当期影视剧制作发行收入的83.80%、该剧毛利率为61.37%，公司当年综合毛利率为67.89%，毛利率上升的另一个原因是2014年公司艺人经纪业务的开展，经纪收入由2013年的37.68万元增加到2014年的1,274.0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6.30%。而艺人经纪业务收入一般直接对应的主营成本较低，直接成本仅归集其他代理公司为艺人提供代理及推荐服务时产生的推荐代理费用。因此，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较高，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2015年1-6月《女医明妃传》收入占当期影视剧制作发行收入的91.59%，该剧毛利率为82.05%，主要原因为《女医明妃传》由唐人公司担任联合出品方及执行制作方，实际发生的成本中，因绝大部分制作成本由主投资方承担，总制作成本备抵联合拍摄方成本款后，公司实际负担的制作成本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

综上，由于以上三部影视剧毛利率提高，加之较高毛利率的艺人经纪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提高，从而提高了公司毛利率的整体水平。

（二）报告期内各年的费用情况：**1、报告期内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466,438.96	15.77%	10,998,735.94	14.08%	3,900,544.50	9.66%
管理费用	11,436,381.80	27.88%	16,469,761.38	21.08%	6,994,430.53	17.32%
财务费用	7,727.15	0.02%	730,063.49	0.93%	-11,873.83	-0.03%
费用合计	17,910,547.91	43.67%	28,198,560.81	36.09%	10,883,101.20	26.95%
营业收入	41,013,065.47	100.00%	78,138,910.30	100.00%	40,376,788.68	100.00%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管理、财务费用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5%、36.09%、43.67%。

2、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人工成本	4,218,502.71	5,492,774.58	2,976,010.24
业务招待费	116,999.88	305,407.10	117,488.50
办公费	407,213.66	1,015,625.82	96,059.34
差旅费	312,858.61	1,051,211.16	226,011.00
咨询费	64,154.06	199,745.44	420.00
业务宣传费	634,791.40	1,934,514.98	128,083.32
服装费	145,906.42		2,207.00
拷贝费	238,794.79	191,763.27	
交通费	54,712.99	122,167.90	32,590.70
培训费	51,128.01	2,000.00	9,790.00
其他	221,376.43	683,525.69	311,884.40
合计	6,466,438.96	10,998,735.94	3,900,544.50
营业收入	41,013,065.47	78,138,910.30	40,376,788.68
占比	15.77%	14.08%	9.6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加及公司宣传力度的加强，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工成本、业务宣传费增长较快，公司合并范围内人数增长20%-30%，这也导致销售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逐年递增，占比分别达到9.66%、14.08%、15.77%。

3、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人工成本	4,023,904.42	4,614,566.86	2,756,695.97
办公费	723,266.41	1,018,003.00	313,801.14
差旅费	460,566.39	762,737.79	256,173.20
租赁费	2,207,434.83	3,318,351.98	2,251,529.76
审计评估费	340,488.68	204,150.94	88,000.00
物业水电费	164,230.30	112,356.96	96,488.00
会议费	432,446.00	144,911.90	75,620.00
咨询费	1,527,561.35	3,987,731.52	207,934.62
律师费	125,955.57	100,000.00	150,000.00
折旧费	559,639.00	1,177,787.10	37,787.66
其他	870,888.85	1,029,163.33	760,400.18
合计	11,436,381.80	16,469,761.38	6,994,430.53
营业收入	41,013,065.47	78,138,910.30	40,376,788.68
占比	27.88%	21.08%	17.3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中包括：总经理办公室、公司行政、财务、法务相关的费用。其中人员成本和租赁费占到公司管理费用的较大份额。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因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导致人员成本及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774,333.33	
减：利息收入	51,082.33	342,577.80	22,734.88
汇兑损益	43,461.89	73,863.96	
手续费	14,067.59	21,557.80	10,476.05
其他	1,280.00	202,886.20	385
合计	7,727.15	730,063.49	-11,873.83
营业收入	41,013,065.47	78,138,910.30	40,376,788.68
占比	0.02%	0.93%	-0.03%

由于影视制作行业为轻资产行业，且公司现金流水平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的

财务费用水平相对较低，财务费用占比不足营业收入的 1%，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9 万元、73.01 万元、0.77 万元。

（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税率及政策情况：

1、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招行天添金理财计划 B 款	990,250.03	1,245,737.83	
民生加银现金管理大师 2 号	704,298.29	932,641.87	
合计	1,694,548.32	2,178,379.70	

公司投资收益的产生主要是公司为获取短期投资收益而购买的 2 种货币类银行基金产品，合同约定，公司可以随时赎回用于购买产品的资金。公司购买的银行产品流动性较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的产生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4,000.00	56,904.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94,548.32	2,178,379.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52	-99,978.00	-100,000.00
小计	1,695,318.84	3,032,401.70	-43,095.82
所得税影响额	423,829.71	758,100.43	-10,773.96
合计	1,271,489.13	2,274,301.27	-32,321.8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政府补助政策如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营业外支出具体内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支出	备注
2014年	100,000.00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鲁甸地震捐款
2013年	100,000.00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雅安地震捐款

3、公司适用税率及政策情况：

3.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广告业营业额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详见下表。

3.2、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试行）》的公告（2014年第49号）第二条（六）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3.3、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天津市中新生态城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地方税务分局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及唐人影视的确认，唐人影视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东阳市国家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东阳市地税横店税务分局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及东阳唐观的确认，东阳唐观自2014年5月9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及上海唐观的确认，上海唐观自2014年5月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天津市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地方税务分局于2015年8月7日提供的《证明》

及天津巨象的确认，天津巨象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及唐人传奇文化的确认，唐人传奇文化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及北京分公司的确认，北京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根据张伟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唐人国际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名册上的公司现况显示为“仍注册”，已缴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为止之香港商业登记费，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香港税务局未向唐人国际发出利得税报税表。

8、根据公司及唐人传奇资管的确认，唐人传奇资管自 2015 年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582,487.13	19.45%	110,141,728.70	27.69%	2,306,968.71	2.66%
应收票据			4,968,936.00	1.25%		
应收账款	47,309,003.03	12.01%	55,481,687.93	13.95%	45,910,327.36	53.01%
预付款项	17,882,708.21	4.54%	3,831,469.98	0.96%	1,127,651.55	1.30%
应收利息			165,497.13	0.04%		
其他应收款	28,895,949.91	7.34%	1,213,520.14	0.31%	773,873.61	0.89%

存货	223,135,896.65	56.66%	220,316,464.03	55.38%	36,331,588.53	41.95%
其他流动资产	10,499.31	0.00%	1,684,162.57	0.42%	151,839.62	0.18%
流动资产合计	393,816,544.24	100.00%	397,803,466.48	100.00%	86,602,249.38	100.00%

2014 年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票据的增长幅度较大。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由于当年华数传媒、浙报传媒增资入股。存货的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当年开机拍摄的《女医明妃传》、《秦时明月》、《无心法师》、《旋风十一人》等四部电视剧（包括网络自制剧），确认生产成本所致。应收票据则为浙江广播电视台以票据支付购买《步步惊情》播放权所产生。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 1,788.27 万元，其中 915.37 万元为公司投资拍摄电视剧《大好时光》，和电影《宝贝回家》所支付的投资款，另外 500.00 万元为《秦时明月》的预付分红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889.59 万元，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公司个人股东：王一、杨琳，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两人所持股份增值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对公司拟参投公司“北京联瑞影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蔡元的借款。

1.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787,689.39	2,489,384.47	5.00
1 至 2 年	11,886.79	1,188.68	10.00
合计	49,799,576.18	2,490,573.15	

（续 1）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390,515.60	2,919,525.78	5.00
1 至 2 年	11,886.79	1,188.68	10.00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58,402,402.39	2,920,714.46	

(续 2)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326,660.38	2,416,333.02	5.00
合计	48,326,660.38	2,416,333.02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影视作品的发行销售回款，或联合拍摄作品的投资分成款，公司报告期内基本保持每年发行一部的节奏，因此应收账款波动较小。

应收账款的产生是由于影视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其中大部分款项在 1 年以内可以收回。

联合拍摄的分成款，由联合拍摄的分成收入由联合拍摄的发行方发行完成后分成获得的，以联合拍摄的影视作品根据投资或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分配，因此在发行销售回款的基础上，回款周期更长。

因目前公司的发行节奏保持在每年发行一部的的基础上，因此应收账款的波动较小，我们可以从公司各年应收前五大的情况中进行确认。

①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新丽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收入分成	29,673,378.57	1 年以内	59.59	1,483,668.93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发行收入	5,100,000.00	1 年以内	10.24	255,000.00
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3,524,500.00	1 年以内	7.08	176,225.00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2,450,000.00	1 年以内	4.92	122,500.00
上海蒋劲夫影视文化工作室	经纪服务	1,618,811.00	1 年以内	3.25	80,940.55
合计		42,366,689.57		85.08	2,118,334.48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 4,979.96 万元，其中公司与新丽

传媒联合投资拍摄的《女医明妃传》达到 2,967.34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的 59.59%，以及首次发行《风中奇缘》、《步步惊情》等的应收账款。

②201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发行收入	30,600,000.00	1 年以内	52.40	1,530,000.00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5,716,667.00	1 年以内	9.79	285,833.35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5,716,667.00	1 年以内	9.79	285,833.3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5,716,667.00	1 年以内	9.79	285,833.35
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3,524,500.00	1 年以内	6.03	176,225.00
合计		51,274,501.00		87.80	2,563,725.05

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湖南电视台采购《风中奇缘》首轮卫视播映权，以及为飞狐信息、爱奇艺、腾讯计算机三家网络公司联合采购《风中奇缘》的网络播映权。

③2013 年末余额前四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发行收入	30,800,000.00	1 年以内	63.73	1,540,000.00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17,500,000.00	1 年以内	36.21	875,000.00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发行收入	14,773.59	1 年以内	0.03	738.68
光传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11,886.79	1 年以内	0.03	594.34
合计		48,326,660.38		100.00	2,416,333.02

公司在 2013 年完成《步步惊情》的首轮发行，实现销售收入约 4,000 万元，其中卫视版权和网络版权分别销售给浙江电视台和飞狐信息。

1.2、主要存货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影视剧本	6,999,719.65	3,257,909.82	4,733,443.34
在产品	177,012,464.97	213,251,438.40	8,826,069.45
库存商品	36,181,730.53	1.00	1.00
外购影视剧	2,941,981.50	3,807,114.81	22,772,074.74
合计	223,135,896.65	220,316,464.03	36,331,588.53

公司存货的波动主要是由“在产品、库存商品、外购影视剧”，三个科目的波动所构成的。

在产品：

在产品，为影视制作公司在备案并取得拍摄许可证后，尚处于影视剧摄制过程中产生的营业成本。

相对于 2013 年，公司在 2014 年底有 5 部影视作品处在在产品状态，合计约人民币 2.1 亿，所以使得存货金额大幅增加。

库存商品：

在已拍摄完成，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作品，会由“在产品”结转至“库存商品”，2013 年、2014 年前期投入拍摄的电视剧完成拍摄并结转库存商品尚未发行完成的有两部，导致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产品的降低与库存商品的增加。

外购影视剧：

2013 年公司从上海唐人购买的包括的由公司主创团队进行创作摄制的 9 部已发行或尚未发行的影视作品著作权，其中包括《风中奇缘》等。

（1）各期末影视剧本、在产品、库存商品、外购影视剧余额

单位：元

片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影视剧本	6,999,719.65	3,257,909.82	4,733,443.34
在产品	177,012,464.97	213,251,438.40	8,826,069.45
库存商品	36,181,730.53	1.00	1.00
外购影视剧	2,941,981.50	3,807,114.81	22,772,074.74
合计	223,135,896.65	220,316,464.03	36,331,588.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影视剧本中主要剧目为：《秦时明月》、《无心法师》、《仙

剑电影》等。在产品中主要剧目为：《云之凡》等。库存商品中剧目为：《步步惊情》。外购影视剧中主要剧目为：《风中奇缘》、《步步惊心》、《轩辕剑之天之痕》等。

2014年12月31日，影视剧本中主要剧目为：《仙剑电影》、《梦回大清》等。在产品中主要剧目为：《秦时明月》、《女医明妃传》、《旋风十一人》、《无心法师》、《云之凡》等。库存商品中剧目为：《步步惊情》。外购影视剧中主要剧目为：《风中奇缘》、《轩辕剑之天之痕》等。

2015年6月30日，影视剧本中主要剧目为：《重返二十岁》、《仙剑电影》、《梦回大清》等。在产品中主要剧目为：《秦时明月》、《青丘狐传说》、《无心法师》、《云之凡》等。库存商品中剧目为：《女医明妃传》、《旋风十一人》。外购影视剧中主要剧目为：《风中奇缘》、《轩辕剑之天之痕》等。

2014年末存货较2013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下：

2014年末存货较2013年增加金额为183,984,875.50元，其中五部影视剧影响金额合计182,784,049.82元，占总数的99.35%，其中增加影响因素为新投拍四部影视剧，包括《无心法师》、《旋风十一年》、《秦时明月》、《女医明妃传》合计增加金额为202,826,800.90元，减少影响因素为《风中奇缘》在首轮发行确认收入相应结转成本，因此减少金额为20,042,751.08元。截至2015年10月30日，《风中奇缘》、《无心法师》已实现销售并已播出；《旋风十一人》在发行中；《秦时明月》已实现销售并已播出；《女医明妃传》已实现销售。

（2）各期末影视剧本、在产品、库存商品、外购影视剧结转周期

期末库存中影视剧本及在产品因尚未形成产品，无结转周期、已结转期间及剩余结转期间；外购影视剧中非首轮发行，未预计结转周期，无已结转期间及剩余结转期间。首轮发行影视剧有结转周期，按各类存货明细项目列表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影视剧名称	成本结转周期	已结转期间
《步步惊情》	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	2013年12月

《步步惊情》于 2013 预计 2014 年收入扣除联合拍摄分成款后不足以弥补成本，依据谨慎性原则，将全部制作成本于 2013 年结转完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影视剧名称	成本结转周期	已结转期间	剩余结转期间
《风中奇缘》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影视剧名称	成本结转周期	已结转期间	剩余结转期间
《风中奇缘》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女医明妃传》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

各期已结转全部成本但仍产生销售收入的影视作品情况如下：

2013 年度无已结转全部成本但仍产生销售收入的影视作品；

2014 年度年度已结转全部成本但仍产生销售收入的影视作品有：《仙剑奇侠传 3》、《射雕英雄传》、《步步惊心》等，合计产生收入 224.86 万元；

2015 年 1-6 月已结转全部成本但仍产生销售收入的影视作品有：《仙剑奇侠传》、《怪侠一枝梅》等，合计产生收入 82.46 万元。

1.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余额	余额
借款	15,00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13,266,370.20		
往来款	180,456.43	153,485.68	1,000.00
备用金	998,063.19	477,922.00	188,604.80
押金	1,277,937.70	678,929.26	624,999.00
合计	30,722,827.52	1,310,336.94	814,603.80

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产生了较多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代扣个人

所得税。

其中代扣个人所得税为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股东权益增值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王一和杨琳两位股东承诺，在需要进行缴纳时会由2位股东承担支付义务。

唐人影视拟投资联瑞影业，其实际控制人蔡元和联瑞影业向公司共借款1,500万元人民币，各方已就借款签署相关协议，该借款作为公司拟投资联瑞影业的投资款，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公司的备用金主要用途为公司内部工作人员用作公司营运、宣传及销售业务活动的开支、服务及材料的采购、人员差旅费等，符合影视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通常需要。公司也建立了借款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备用金使用严格管控。

报告期各期末备用金的总额及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备用金	998,063.19	477,922.00	188,604.80
其他应收款合计	30,722,827.52	1,310,336.94	814,603.80
比例	3.25%	36.47%	23.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蔡元	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32.55	500,000.00
杨琳	代扣个人所得税	6,776,905.60	1年以内	22.06	338,845.28
王一	代扣个人所得税	6,489,464.60	1年以内	21.12	324,473.23
北京联瑞影业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16.27	250,000.00
肖文革	押金	824,999.00	3年以内	2.69	322,499.50
合计		29,091,369.20		94.69	1,735,818.0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肖文革	房租押金	624,999.00	1-2年	47.70	62,499.90
战茜	备用金	130,000.00	1年以内	9.92	6,500.00
姚瑶	备用金	120,000.00	1年以内	9.16	6,000.00
孙吉顺	备用金	143,900.00	1年以内	10.98	7,195.00
横店新服装间（项昌仁）	押金	70,000.00	1年以内	5.34	3,500.00
合计		1,088,899.00		83.10	85,694.9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肖文革	房租押金	624,999.00	1年以内	76.72	31,249.95
曲凌	备用金	101,220.00	1年以内	12.43	5,061.00
陆莉敏	备用金	28,739.80	1年以内	3.53	1,436.99
刘伟	备用金	20,290.00	1年以内	2.49	1,014.50
郑雅方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2.46	1,000.00
合计		795,248.80		97.63	39,762.44

2015年3月3日，经唐人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唐人有限与北京联瑞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元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唐人有限向蔡元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其收购北京联瑞其他股东的部分股权；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在唐人有限决定投资北京联瑞的情况下，唐人有限可以豁免借款利息。同日，唐人有限与蔡元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蔡元将其持有的北京联瑞20%股权质押给唐人有限，以担保蔡元履行其在前述《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2015年3月20日，唐人有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北京联瑞增资事宜。

2015年3月23日，唐人有限与北京联瑞、蔡元签署了第一份《借款及担保协议》，约定唐人有限向北京联瑞提供借款500万元，由蔡元作为北京联瑞履约的担保人；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在唐人有限决定进一步投资北京联瑞的情况下，唐人有限可以豁免借款利息。截至2015年7月3日，北京联瑞已偿还该500万元借款，鉴于唐人影视已就认购天津联瑞的增资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如下所述），因此该等借款未收取利息。

2015年4月8日，唐人有限与北京联瑞、蔡元签署了第二份《借款及担保协议》，约定唐人有限向北京联瑞提供借款1,000万元，由蔡元作为北京联瑞履约的担保人；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在唐人有限决定进一步投资北京联瑞的情况下，唐人有限可以豁免借款利息。截至2015年6月11日，北京联瑞已偿还该1,000万元借款，鉴于唐人影视已就认购天津联瑞的增资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如下所述），因此该等借款未收取利息。

2015年9月15日，为实现投资北京联瑞的目的，唐人影视、蔡元、天津联瑞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联瑞”）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唐人影视向天津联瑞增资后，由天津联瑞收购北京联瑞的全部股权。同日，唐人有限与蔡元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唐人有限向蔡元补充提供320万元借款，但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尚未实际向蔡元出借该320万元款项。目前，对天津联瑞的该等增资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蔡元尚未偿还其对唐人影视的1,000万元借款。

根据前述约定，唐人影视向北京联瑞、蔡元提供的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该等借款的目的为向北京联瑞投资（后更改为向天津联瑞增资，并由天津联瑞收购北京联瑞），并约定如投资成功，唐人影视有权豁免该等借款的利息。

上述借款协议中不涉及到债转股的条款。

公司、蔡元和天津联瑞影业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联瑞）于2015年9月15日最终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唐人影视投资天津联瑞的协议已签署，正在交割过程中。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除王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琳为公司的股东外，其他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关联关系
蔡元	借款	10,000,000.00	无
杨琳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76,905.60	股东
王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89,464.60	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联瑞影业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无
肖文革	押金	824,999.00	无
合计		29,091,369.20	

其中，王一、杨琳的其他应收款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资本溢价所产生的个人应缴所得税，在与税务机关沟通确认缴纳期限中，尚未支付。另外还包括了杨琳向上海融悟影视文化工作室转让股份增值部分的公司应代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041,931.40 元，此笔税款款项已由上海融悟影视文化工作室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支付给公司。因此不存在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1.4、预付账款：

按账龄情况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82,708.21	100.00	3,831,469.98	100.00	1,127,651.55	100.00
合计	17,882,708.21	100.00	3,831,469.98	100.00	1,127,65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预付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向联合制片方预付的制片款项、向影视剧器材、服装等供应商预付的生产款项以及办工场所的房屋押金。公司预付款项不存在提前支付的情况，属于正常业务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作方	5,221,697.92	2015年	未到结算期
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方	5,000,000.00	2015年	未到结算期
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合作方	3,932,010.00	2015年	未到结算期
上海郑伟文影视文化工作室	供应商	819,000.00	2015年	未到结算期
北京朱氏兄弟服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4,938.00	2015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547,645.9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七天影视文化工作室	供应商	530,000.00	2014年	未到结算期
东阳佳禾影视器材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8,960.00	2014年	未到结算期
北京朱氏兄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4,400.00	2014年	未到结算期
浙江横店洗涤中心	供应商	440,000.00	2014年	未到结算期
上海影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4,000.00	2014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167,36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曼珠沙华（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6,019.42	2013年	未到结算期
肖文革	房东	416,666.00	2013年	未到结算期
索易瑞捷（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东	84,000.00	2013年	未到结算期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悠唐酒店分公司	供应商	52,560.00	2013年	未到结算期
印记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471.70	2013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59,717.12		

其中公司支付予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为参投《大好时光》的预付款，支付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为《秦时明月》的项目预付分红款，支付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为公司参投《宝贝回家》

的预付款。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921,852.51	54.52%	4,205,338.47	70.13%	3,045,595.73	75.13%
无形资产	384,304.92	3.54%	444,012.19	7.40%	393,886.54	9.72%
长期待摊费用	2,818,803.32	25.9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5,847.09	15.98%	1,347,250.36	22.47%	614,265.80	1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60,807.84	100.00%	5,996,601.02	100.00%	4,053,748.07	100.00%

2.1、固定资产情况：

由于影视传媒行业为轻资产行业，因此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单位：元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办公设备	5,513,589.20	4,098,568.95	2,308,027.73
运输工具	408,263.31	106,769.52	737,568.00
合计	5,921,852.51	4,205,338.47	3,045,595.7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电脑等）和运输设备，折旧年限：办公设备为3-5年，运输工具为5年。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质押或担保的情况。

2.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金蝶、办公OA系统、画图软件等）、商标使用权等，摊销在分别在3年至10年，或根据协议约定授权年限，采用的直线摊销法。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6-30
装修费		3,006,367.80	187,564.48		2,818,803.32
合计		3,006,367.80	187,564.48		2,818,803.32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新增 300.64 万元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在浙江横店摄影棚装修费及天津巨象、唐人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2.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07,992.24	1,076,998.06	3,012,699.67	753,174.92	2,457,063.21	614,265.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35,396.12	658,849.03	2,376,301.76	594,075.44		
合计	6,943,388.36	1,735,847.09	5,389,001.43	1,347,250.36	2,457,063.21	614,265.80

资产减值准备为公司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计提的坏账准备。

2.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但公司前身唐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北京联瑞 30% 股权的决议。

2015 年 9 月 15 日，为实现投资北京联瑞的目的，唐人影视、蔡元、天津联瑞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联瑞”）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唐人影视向天津联瑞增资后，由天津联瑞收购北京联瑞的全部股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唐人有限及公司和中国控股基金天津唐人传奇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传奇甲”）分别出资 4,000 万元，合计 8,000 万元投资天津联瑞，持有增资后 30% 股份，分别持股 15% 的议案。

唐人传奇甲为公司控制的三级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对天津联瑞的增资扩股事宜的工商变更程序尚未完成。（关于北京联瑞、天津联瑞相关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1、流动资产分析——

—1.3、其他应收款”)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82,506.22	14,339,505.90	46,618,146.61
预收款项	97,670,576.23	106,421,390.09	4,928,514.29
应付职工薪酬	2,165,202.51	2,331,458.30	681,322.93
应交税费	18,006,946.45	7,086,210.46	4,517,622.78
其他应付款	458,714.76	1,140,100.18	21,382,787.70
流动负债合计	119,383,946.17	131,318,664.93	78,128,394.31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5.18	1,079.70	1,348.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5.18	1,079.70	1,348.74
负债合计	119,384,891.35	131,319,744.63	78,129,743.05

1、应付账款:

(1)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201,668.12	员工工资
宇宙影视制作公司	129,571.90	咨询服务费
徐方	40,000.00	员工报销
北京盈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4,360.00	应付供应商
上海末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000.00	制作费
合计	419,600.0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李玉玲、陈广双	304,377.36	剧组人员报销
徐冰丽	194,700.00	剧组人员报销
宇宙影视制作公司	129,571.90	咨询服务费
吴选民	127,658.80	剧组人员报销
林安琦	102,221.00	剧组人员报销
合计	858,529.0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蔡艺依	20,000,000.00	借款
上海稻草熊影视文化工作室	1,367,924.53	策划服务费
宇宙影视制作公司	13,235.29	咨询服务费
员工保险等	1,627.88	员工保险
合计	21,382,787.70	

2、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主要包括两大类：预收联合制片款和预收发行收入。预收联合制片款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向联合制片方收取，在项目结算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结算款。预收发行收入是指已签订发行合同并已收到款项，但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款项。

（1）公司预收账款分两类，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联合拍摄款	33,300,000.12	67,399,056.80	
预收发行收入等	64,370,576.11	39,022,333.29	4,928,514.29
合计	97,670,576.23	106,421,390.09	4,928,514.29

（2）预收账款增减变动情况

a)本期预收联合拍摄款的增加系由《无心法师》收到联合拍摄款，减少的原因因为《女医明妃传》取得发行许可，备抵存货成本；预收发行收入为《秦时明月》

等取得的发行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备抵存货	转入收入	
预收联合拍摄款	67,399,056.80	33,300,000.12	67,399,056.80		33,300,000.12
预收发行收入等	39,022,333.29	25,348,242.82			64,370,576.11
合计	106,421,390.09	58,648,242.94	67,399,056.80		97,670,576.23

b)2014 年度公司投拍的《女医明妃传》，这部影视剧制作方式为联合拍摄，导致联合制片款增幅度较大，同时，《女医明妃传》与《秦时明月》取得了较高的发行收入，使预收发行收入增加，本年转入收入金额较大的为《风中奇缘》，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备抵存货	转入收入	
预收联合拍摄款		67,399,056.80			67,399,056.80
预收发行收入等	4,928,514.29	58,973,993.04		24,880,174.04	39,022,333.29
合计	4,928,514.29	126,373,049.84		24,880,174.04	106,421,390.09

c)预收账款本期增加主要原因为《步步惊情》取得联合拍摄款及《步步惊情》取得发行收入，预收账款减少为《步步惊情》联合拍摄款备抵存货及《步步惊情》发行收入结转至销售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备抵存货	转入收入	
预收联合拍摄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预收发行收入等		22,428,514.29		17,500,000.00	4,928,514.29
合计		52,428,514.29	30,000,000.00	17,500,000.00	4,928,514.29

（3）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a)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58,254,717.20
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合拍摄款	33,300,000.12
上海雍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1,917,452.84
MediaQuizProductionandDistributionCo.,Ltd.	发行收入	1,377,551.25
香港 televisionbroadcastslimited	发行收入	1,311,765.00
合计		96,161,486.41

b)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拍摄款	36,599,056.80
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34,952,830.32
新丽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联合拍摄款	20,000,000.00
北京中视伟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拍摄款	10,800,000.00
上海雍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1,917,452.84
合计		104,269,339.96

c) 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海瀚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植入广告收入	2,113,207.54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植入广告收入	1,132,075.48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植入广告收入	867,924.53
光传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植入广告收入	297,169.81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	植入广告收入	212,830.19
合计		4,623,207.55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2,164,582.51	2,330,498.30	681,322.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0.00	960.00	
合计	2,165,202.51	2,331,458.30	681,322.93

其中 2015 年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0,074.30	15,433,693.59	15,599,529.38	2,164,238.51
2、职工福利费		256143.98	256143.98	
3、社会保险费	424.00	339,411.84	339,491.84	344.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0.00	305,826.90	305,906.90	300.00
工伤保险费	20.00	9,838.14	9,838.14	20.00
生育保险费	24.00	23,746.80	23,746.80	24.00
4、住房公积金		323,354.48	323,354.48	
合计	2,330,498.30	16,352,603.89	16,518,519.68	2,164,582.51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01,577.14	125,320.86	2,727,021.81
企业所得税	5,273,020.81	6,561,915.40	1,709,986.30
个人所得税	12,510,595.60	341,280.98	80,544.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23.72	8,177.94	37.68
教育费附加	5,356.09	3,759.63	16.13
地方教育附加	3,308.58	2,506.41	10.74
防洪费	163.47		5.3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49.06	518.87	
文化事业建设费	1,048.54	41,966.66	
河道工程维护费	1,103.44	763.71	
合计	18,006,946.45	7,086,210.46	4,517,622.78

其中个人所得税为有限公司改制股权增值部分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1) 公司主要演职人员绝大部分会通过其工作室或经纪公司和公司进行合

作，少部分会和个人直接签约。合约中均会根据主创人员工作范围，约定项目服务内容，服务金额和费用支付方式。通过对方公司签署的合约相关费用均以银行转账支付合约方，合约方提供发票给公司。与个人直接签署的合约，公司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该个人，并会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代扣代缴全部应交个人所得税。

（2）2015年6月30日应交税费中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较高的原因为公司以净资产折股，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产生公司代扣代缴义务，但因在和个人股东和税务局商定过程中，尚未实际缴纳。

5、逾期未偿还债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北京联瑞影业公司还款	10,000,000.00		
员工备用金还款	1,589,258.68	886,588.10	963,140.55
银行存款利息	51,082.33	177,080.67	22,734.88
收到退回租金及押金	62,000.00	17,000.00	120,000.00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对方预付女医联合拍摄款）		59,995,000.00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往来款		17,500,000.00	30,000,000.00
中视伟佳公司往来款		10,800,000.00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往来款		8,000,000.00	19,000,000.00
杭州新线投资股权收购代缴税款		7,916,000.00	
蔡艺侬往来款			20,000,000.00
李旦立往来款			1,000,000.00
其他	0.06	10,772.10	
合计	11,702,341.07	105,302,440.87	71,105,875.43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中各期收款的前五名：

2015年1-6月份：

- ✓ 1,000 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北京联瑞偿还借款；
- ✓ 158 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为归还员工备用金；

2014 年：

✓ 5,999 万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女医 明妃传》的委托制片款；

✓ 1,750 万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的由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关联方）的代收《步步惊情》网络版权第一期 1,750 万，之后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关联方）转至公司。后由公司将此笔款项退回关联方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再退回到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最终由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公司；

✓ 1,080 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北京中视伟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的《旋风十一人》的联合拍摄款，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 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归还关联方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的借款；

✓ 791 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根据合约从杭州新线收到的委托公司代缴从王一和杨琳处购买公司股权的所需承担代缴个人所得税款项。

2013 年：

✓ 3,000 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的《步步惊情》的联合拍摄款；

✓ 2,000 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关联方蔡艺侬女士对公司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900 万元该笔资金为收到的关联方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的借款；

- ✓ 100 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关联方李旦立先生偿还当期借款。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北京联瑞影业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分成款 （《风中奇缘》）	15,000,000.00	15,000,000.00	
蔡元借款	10,000,000.00		
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往来 款（预付大好时光投资款）	5,535,000.00		
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分成款（《秦时明月》预付分成 款）	5,000,000.00		
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32,010.00		
房屋租金及押金	2,207,434.83	3,393,231.49	3,143,195.00
员工备用金	2,867,481.08	291,950.00	159,865.00
咨询费	1,591,715.41	652,140.95	208,354.62
办公费	1,130,480.07	1,916,949.15	455,048.16
股权变更代扣代缴杨琳个税	1,040,931.40		
差旅费	773,425.00	1,652,136.45	482,184.20
业务宣传费	634,791.40	1,934,514.98	223,202.16
会议费	432,446.00	144,911.90	75,620.00
审计评估费	340,488.68	220,000.00	88,000.00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分成款（3000万为原对方投入的 联合拍摄款回款，以及1500万元 分成款）		45,000,000.00	
还蔡艺依往来款		20,000,000.00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00,000.00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往来 款		8,000,000.00	19,000,000.00
杨琳转让股权个税		4,947,500.00	
王一转让股权个税		2,968,500.00	
媒体合作费		1,257,000.00	
李旦立往来款			1,000,000.00
其他	2,614,520.64	4,311,450.11	1,410,406.60
合计	68,100,724.51	129,190,285.03	26,245,875.74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中各期付款的前五名：

2015年1-6月：

✓ 1500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公司与上海尚视影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拍摄的《风中奇缘》的分成款第二笔；

- ✓ 1500 万元、1000 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北京联瑞、蔡元的借款；
 - ✓ 500 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支付给玄机信息关于《秦时明月》的预付分成款；
 - ✓ 553 万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公司参投上海贯一文化做为执行制片方拍摄的《大好时光》的预付款；
 - ✓ 393 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支付公司参投北京安乐电影发行公司的《宝贝回家》联合拍摄款
- 2014 年：
- ✓ 支付与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的 4,500 万为 2013 年《步步惊情》的分成款；
 - ✓ 1,500 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公司与尚视影业联合投资拍摄的《风中奇缘》的分成款第一笔；
 - ✓ 2,000 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偿还关联方蔡艺依 2013 年的 2,000 万元借款；
 - ✓ 1750 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与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信息往来款；
 - ✓ 800 万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与关联方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的借款。
- 2013 年：
- ✓ 1900 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与关联方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的借款；
 - ✓ 314 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办公场所的房屋租金与押金；
 - ✓ 100 万元该笔资金所涉及项目为关联方李旦立先生的当期借款。

由于电视剧拍摄业务，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电视台等，电视台回款情况较慢，而电视剧拍摄款项需及时付款，随着公司影视剧拍摄数量增加，存货余额不断增加及往来款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

以 2014 年公司受托拍摄的《女医明妃传》为例，当年现金流入增长 5,999 万元，而当期支付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2013 年《步步惊情》的分成款，同时，在公司偿还总裁蔡艺依女士为支持公司运营先前出借的 2,000

万元借款后，公司当期可确认收入有限造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加之影视传媒行业收入的滞后性导致公司产生的一年内应收账款较多，暨各期中，公司除需支付当期拍摄成本结转存货外，仍需支付往年项目收入分成，同时，当期收入确认往往在下一年中实现，因此造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2,4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2,738,902.10	237,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673.00	-3,933.25	
盈余公积		2,274,374.66	253,109.89
未分配利润	12,558,231.63	20,209,881.46	2,273,14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5,292,460.73	272,480,322.87	12,526,254.40
股东权益合计	285,292,460.73	272,480,322.87	12,526,254.40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一。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情况”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浙江唐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和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影视剧改编权、电视剧和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等无形资产，以及电子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该等交易标的资产清单详见下表）；同时，还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偶发性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影视剧		2,013,000.00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采购影视剧		235,214.00	42,371,474.74
浙江唐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采购影视剧			400,600.00
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费			320,499.90
合计			2,248,214.00	43,092,574.64

其中，2013 年向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支付的影视服务费为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影视剧提供海外发行服务所产生的影视发行服务费用。

采购影视剧的具体内容：

2013 年向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采购影视剧主要有《风中奇缘》、《仙剑奇侠传 3》、《聊斋奇女子》、《射雕英雄传》、《跟红顶白大三元》、《天涯织女》、《怪侠一枝梅》、《刷新 3+7》，合计采购影视剧金额 4,237.15 万元。向浙江唐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采购影视剧主要有《轩辕剑之天之痕》，合计采购影视剧金额 40.60 万元。

2014 年向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采购影视剧有、《仙剑奇侠传》、《天地传说之鱼美人》、《天地传说之宝莲灯》、《杨门女将之女儿当自强》、《聊斋》等，合计采购影视剧金额 201.30 万元。2014 年向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采购影视剧《少年杨家将》、《别爱我》合计采购影视剧金额 23.52 万元。

报告期各期结转成本情况：

2013 年未发生从上述关联方采购影视剧结转成本情况。

2014 年发生从以上关联方采购的影视剧结转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合计 2,263.77 万元，主要为《风中奇缘》、《仙剑奇侠传》、《步步惊心》等项目，已符合结转成本的条件。

2015 年 1-6 月发生从以上关联方采购的影视剧结转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合计 86.51 万元，主要是《风中奇缘》、《怪侠一枝梅》等项目，已符合结转成本的条件。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及固定资产			2,116,837.88
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商标		113,800.00	
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8,003.70	
合计			121,803.70	2,116,837.88

评估报告	资产出售方	资产类型	类型	资产明细	评估价值
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3 第【1364】号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车辆	办公车辆	709,200.00
			电子设备	电脑等办公设备	1,100,404.00
		无形资产	软件	软件 8 套	255,000.00
			电视剧采购	《风中奇缘》、《步步惊心》、《怪侠一枝梅》、《仙剑奇侠传三》、《射雕英雄传》、《聊斋奇女子》、《刷新 3+7》、《跟红顶白大三元》等 9 部电视剧	42,371,474.74
			合计		44,436,078.74
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3 第【1365】号	浙江唐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电视剧采购	轩辕剑之天之痕	400,600.00
		合计		400,600.00	
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4 第【1209】号	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电视剧及电影采购	《苏州两公差》、《天地传说之鱼美人/宝莲灯》、《神探科蓝》、《书剑恩仇录》、《蒲公英》、《西街少年》、《仙剑奇侠传》、《甜蜜风暴》、《四个厨师一围菜》、《疑神疑鬼》、《美丽曼特宁》等 11 部电视剧及电影	1,025,200.00
			歌曲采购	《心火》、《愛到絕路》、《風月笑平生》、《樂逍遙》、《思念》、《逍遙最好》6 首歌曲	20,400.00
			注册商标	GEI 商标	113,800.00
			电视剧著作权独家许可权采购	《绝代双骄》、《杨门女将之女儿当自强》、《醉无敌》、《吉祥如意》、《聊斋》、《夜半歌声》、《天外飞仙》等 7 部电视剧	967,400.00

		合计			2,126,800.00
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4 第【1210】号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电视剧著作权独家许可权采购	《少年杨家将》和《别爱我》	221,900.00
		合计			221,900.00
威格斯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报告文号 RHKK/MIM/VA19787-2014C	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电脑等办公设备	港币 10,140.00 元
		合计			港币 10,140.00 元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蔡艺依	10,000,000.00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6月27日	无利息
蔡艺依	10,000,000.00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6月27日	无利息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年8月2日	2013年12月25日	无利息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年8月20日	2013年12月25日	无利息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年9月4日	2013年12月25日	无利息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12月25日	无利息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年9月26日	201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7日	无利息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27日	无利息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3月31日	无利息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年2月7日	2014年3月31日	无利息
合计	47,000,000.00			
拆出：				
李旦立	1,000,000.00	2013年10月23日	2013年10月29日	无利息
合计	1,000,000.00			

注：李旦立因个人原因在2013年10月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已于拆借后一周内归还。

2、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文之阁为知名编剧王莉芝女士个人的公司，鉴于王莉芝女士的专业经验，公司决定聘请文之阁为《云之凡》提供剧本策划服务并支付剧本咨询费。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公司高管的合计薪酬。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文之阁	剧本咨询费	640,000.00	40,000.00	
合计		640,000.00	40,000.00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89,066.90	1,359,582.40	831,692.00

3、关联交易评估价值合理性

(1)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评估作价合理性：

就前述向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浙江唐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和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事宜，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作为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相应出具了四份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分别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364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365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209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210号”）、并聘请了威格斯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对向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事宜出具了一份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为RHKK/MIM/VA19787-2014C）。

市场法评估：

评估师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影视剧改编权、已经发行的电视剧和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于已经发行的电视剧，评估师对各电视剧许可期后在签订的合同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按照各剧的收视率及热度，以及已取得收入的比例进行计算未来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账面价值构成，确定合理之处。考虑到该电视剧虽已经制作完成，但一直未取得发行许可。按

照国内对影视作品的相关规定，电视剧在未取得发行许可证前不可以发行。因该剧是否可取得发行许可证尚不确定，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成本法评估：

评估师对转让资产的电子设备（固定资产）、车辆（固定资产）经评估目的，按照设备继续使用原则，考虑到设备不具备独立活力可能以及设备的现实状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上述偶发性的关联方资产采购，资产转让作价已经由持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公司分别以市场法、成本法进行过评估。对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评估，因其存在无法发行的风险，故评估师采用账面价值进行评估并确认评估值，转让作价公允。以上资产采购仅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等不造成重大影响。

（2）经常性关联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上述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是参照同行业市场可比价格确定的，且经公司全体股东对其定价公允性予以认可；因此，交易作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造成影响。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等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为强化业务经营能力，并夯实自身的影视剧（及改编权）等资源储备，向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浙江唐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采购前述相关资产；该等资产在被公司吸纳后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发挥了积极作用，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文之阁为知名编剧王莉芝女士个人的公司，鉴于王莉芝女士的专业经验，公司聘请文之阁为《云之凡》提供剧本策划服务并支付剧本咨询费。

为满足公司初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向蔡艺侗拆入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在 2013 年、2014 年向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分别拆入资金人民币 1,900 万元，800 万元，该等拆借资金是无息的。

公司在 2013 年向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支付的影视服务费系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影视剧提供海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是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的合理费用。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琳	6,776,905.60	338,845.28				
王一	6,489,464.60	324,473.23				
合计	13,266,370.20	663,318.51				

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公司股份制改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本 1,240 万元，经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合计折合股本 10,000 万股，因此造成公司控股股东王一、股东杨琳两人所持股份增值部分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326.64 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

2、应付及其他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24,062,074.91
浙江唐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00,600.00
文之阁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24,462,674.9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蔡艺依	1,960.00	8,330.00	20,000,000.00
付雷	1,811.00	6,015.38	
浙江唐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8,771.00	14,345.38	20,000,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为文之阁的剧本咨询费。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的专项管理制度，但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2015年6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1.1、《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第二十五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如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的，可依法要求返还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一并要求赔偿损失，如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返还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及赔偿损失的，公司可依法提起诉讼并于诉前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申请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清偿。”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条、公司依据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和认定，并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总经理表决。

第八条、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并告知监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议。

第九条、董事会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股东大会并告知监事会，由股东大会依据本制度审议。

第十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若单项交易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若单项交易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承诺/声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唐人影视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唐人影视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唐人影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敦促唐人影视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唐人影视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唐人影视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唐人影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唐人影视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

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唐人影视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唐人影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敦促唐人影视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唐人影视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唐人影视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唐人影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1、蒋劲夫诉讼的最新情况：

蒋劲夫诉讼的最新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十、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或有事项”之“（一）蒋劲夫诉讼的最新情况蒋劲夫或有诉讼最新情况”

（二）其他重要事项：

1、股权回购约定：

公司在2014年引入：新线投资、浙报传媒、华数传媒的时候公司股东王一、杨琳与对方就公司未来经营进行了约定。

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新线投资有权要求王一、杨琳在特定条件下回购新线投资持有的唐人有限之股权。

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浙报传媒有权要求王一、杨琳在特定条件下回购浙报传媒持有的唐人有限之股权。

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华数传媒有权要求王一、杨琳在特定条件下回购华数传媒持有的唐人有限之股权。

2、授信额度：

公司在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子公司上海唐观影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称“贷款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的银行授信用于电影《仙剑奇侠传》（以下称“电影”）拍摄的流动资金需求。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3年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唐人影视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天津唐人影视拟购买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转让的资产，由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的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364号）。

购买资产情况：电视剧版权9部、影视剧改编权4部、软件-无形资产8套，及办公设备等。

评估结果如下：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4,319.43万元，资产评估值为4,443.61万元，评估增值124.18万元，增值率2.87%。

（二）2013年有限公司购买浙江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浙江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的委托，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浙江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浙江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365号）。

购买资产内容：影视作品版权1部。

评估结果如下：浙江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0.00万元，资产评估值为40.06万元，评估增值40.06万元。

（三）浙报传媒、华数传媒增资入股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127号。

评估结果如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123.5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2,070.8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2.67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2,904.07万元，增值92,851.40万元，增值率176,280.70%。

（四）2014年购买唐人国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的委托，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209号）。

购买资产内容：电视剧著作权11部、电视剧著作权独家许可权7部、电视剧插曲6首的著作权及注册商标一个。

评估结果如下：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原始入账值为16,168.16万元，账面值为人民币0.00万元，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12.68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12.68万元。

（五）2014年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唐人影视

2014年，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的委托，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210号）。

购买资产内容：2部账面值为0.00元的电视剧著作权独家许可权。

评估结果如下：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原始入账价值为人民币1,130.10万元，账面净值为0.00万元，资产评估值为22.19万元，评估增加值人民币22.19万元。

（六）有限公司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的委托，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0,588.2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314.3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273.89万元；总资产评估值40,933.80万元，增值额为345.55万元，增值率为0.85%；总负债评估值为13,314.36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27,619.44万元，增值额为345.55万元，增值率为1.27%。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制度与政策：

《公司章程》中“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制定了相关股利分配的政策和制度：

1、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九、纳入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公司，1 家下属分公司。

上述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一）上海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373418），上海唐观影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一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C58 室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动漫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服务（除冲印），从事网络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影设备及器材的租赁、销售。

（二）北京唐人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6898573），北京唐人传奇文化传媒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唐人传奇文化传媒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一

住所：北京市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 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 177215 号）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摄影服务；文艺创作；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设计；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销售电子产品。

（三）浙江东阳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根据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122152），浙江东阳唐观影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东阳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一

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

划、交易；摄影摄像服务；艺人经纪（不含演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唐人影视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所规定颁发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62468711-000-12-14-7），唐人影视国际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唐人影视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7万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蔡艺侗

经营范围：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

（五）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3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331856），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一

住所：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2层230房间

经营范围：影视、三维动漫技术的研发；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项目策划及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天津唐人传奇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372459），天津唐人传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天津唐人传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艺侬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8 号楼 3 层 324 房间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资产运营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天津唐人传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300	货币	60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20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	100

（七）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传媒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6828529），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传媒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传媒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0 日

负责人：王一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 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 177214 号）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文艺创作；销售电影设备及器材；

（八）天津红果娱乐有限公司

根据红果娱乐目前持有的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6MA05L4787B）及其工商登记档案，红果娱乐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注册成立。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红果娱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6MA05L4787B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8 号楼 3 层 348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娱乐活动，活动策划，市场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35 年 9 月 10 日

根据红果娱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唐人影视、李颖共同出资设立红果娱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实缴出资额为 0 元。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向红果娱乐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6MA05L4787B）。

根据红果娱乐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其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

十、风险因素

（一）制作成本上升风险：（同“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制作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观众的欣赏水平和喜好也有了很大的变化，对于影视作品的情节及画面的呈现方面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影视行业为了满足观众的需求提升，不断在制作成本上加大投入，高薪聘请知名编剧、导演及艺人，以增加影片的影响力；同时，为不断提高画面质量，在拍摄时的制景和美术、服装、道具，和后期特效制作方面，均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加了制作成本。

尽管公司可通过严格成本控制、提高产品质量及销售价格等多种方式，降低制作成本上升对电影、电视剧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如果公司影视剧的制作成本继续上涨而销售价格不能同比增加的话，则公司投资制作的影视剧可能存在毛利率降低的情况。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同“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70.35%及89.96%，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所处影视行业特点，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影视作品首轮黄金档播出播映权及网络播映权，因此尽管公司通过不断扩展市场以分散销售集中度，但受限于公司目前生产规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高于70%。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37%、47.99%及68.26%，报告期各年度第一大客户不重合，均为电视台或电视剧出品公司。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年度作品数量和规模的提升，公司销售集中程度将相应有所下降。

（三）影视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同“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影视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收入实现往往存在跨期情形，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成本结转也相应存在跨期情形。公司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当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或者出现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时，公司的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可能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况。虽然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成本摊销率，但也可能会因此导致公司一定程度上净利润的波动。

（四）收入及现金流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同“重大风险提示”之“八、收入及现金流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对影视制作企业而言，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备一定的周期性，即影视作品从启动投资开始拍摄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往往需要一年以上的周期，普遍存在跨期现象。此外，在影视作品的摄制和发行过程中，资金流出持续全部过程直至发行结束，而影视作品发行结束后收入的确认和资金的回笼往往在某几个时点发生，呈明显的间歇性，从而导致了经营活动收入的波动性及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非均衡性。上述特性可能对公司各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水平构成一定影响，使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五）资金瓶颈限制：（同“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资金瓶颈限制”）

影视作品制作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而大部分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受到资金方面的限制。首先，由于我国电视剧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国内大部分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以轻资产特征来运营。大多数制作机构缺乏房屋、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等抵押物，很难以企业信用或者资产抵押等形式获得银行贷款。其次，大多数民营制作机构盈利能力不强，无法通过自身经营获得充足自有资金，而且许多制作机构缺乏筹资渠道，无法有效地引入和利用外部资金。因此，资金瓶颈的限制可能迫使民营制作机构减少资金投入或者压缩制作成本，从而直接影响制

作水准和产品质量，对于电视剧行业的发展起到负面作用。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同“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32.67 万元、5,840.24 万元及 4,979.96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6 及 0.76。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符合电视剧行业的销售特点，电视剧在完成发行并向播放平台发出播映带后确认收入，电视台和网络视频播出平台在完成播出后向公司支付播映权授权费用，存在较长时间差并可能跨年。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及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

公司将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回款速度，提高资产利用率和收益能力。

（七）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同“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三、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33.16 万元、22,031.6522,269.28 万元及 22,313.5922,481.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8%、55.15%和 55.55%。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0 及 0.0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组成。其中在产品主要为公司正在拍摄的电视剧《青丘狐传说》等，库存商品为公司已经完成拍摄正在进行发行的电视剧《女医明妃传》、《旋风十一人》等。存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是电视剧行业的普遍特征。在影视产品制作完成后，会面临着作品的审查风险和市场风险，因此如果公司的电视剧存货无法通过审查或者通过审查后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则存在较大的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情况。

（八）影视制作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同“重大风险提示”之“十四、影视制作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收入实现往往存在跨期情形，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成本结转也相应存在跨期情形。公司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当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或者出现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时，公司的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可能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成本摊销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一定程度上净利润的波动。

十一、公司经营计划及目标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将遵从国家法律、法规,信守国家影视文化政策,充分发挥公司已初具规模的精品电视剧优势;整合编剧、导演、拍摄和发行资源,创作优秀影视作品,促进中国影视文化的繁荣与发展,促进公司规模和业务的长足发展,使公司成为中国影视产业的一流企业,并使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立足于现有的业务模式,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机会及盈利点,战略布局全产业链,进一步加大在自制剧、艺人经纪、电影等主营业务方面的投资:重点发展自制精品剧和适当开展联投承制项目稳定产量;加快电影合作项目和制作步伐;与知名食品网站合作;开发制作专门面向互联网用户的作品;通过游戏动漫公司授权相关内容版权方式开发影视剧衍生品,延长收益链,不断扩大公司作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为冲击中国民营综合性传媒集团的一线阵营做好积极准备。

（二）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企业宗旨,发挥核心竞争优势,稳步推进精品战略,通过积累蓄势,在实现精品力作的基础上,更游刃有余地进行更多维度的精品运营,实现精品价值的创造挖掘,引领行业价值的提升。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推进电视

剧业务升级,确保业绩稳健增长,使得质量与数量齐头并进,巩固电视剧领先地位,建立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基点。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深度挖掘渠道方和观众需求,优化电视剧数量和产出结构。利用资源整合优势,储备优秀 IP,增加精品电视剧和网络电视剧的制作发行数量,加快对电影行业的布局、加强对已有艺人的培训,提升艺人在媒体的曝光度。

1、围绕精品电视剧为重心的业务模式,发展全产业链的业务生态,具体体现在:

围绕精品电视剧的发展重心,增加精品电视剧的制作发行数量,同时延长作品收益周期以及开发衍生品产业链。

与知名视频网站合作,根据互联网用户的特性,开发制作专门面向互联网用户的作品;同时考虑通过向游戏公司授权相关内容版权的方式开发影视剧衍生品,延长收益链。

2、看好中国电影业未来发展,积极谋划布局,拟参投一家优秀的电影发行公司,打通唐人的电影发行渠道。同时参投一家电影项目管理及制片公司,藉此增加更多的电影项目投资机会,拢络更多优秀的电影从业人员与唐人维系密切的合作关系。并且拟成立电影基金,辅助唐人在电影业务的扩张及投资计划。

3、加强明星艺人的合作,除唐人本身的艺人经纪业务,唐人将加强与各艺人工作室的合作。同时与优秀的经纪团队联合成立艺人经纪公司,加强电影明星资源以配合唐人在电影业务上的发展。

4、壮大健全高素质业务团队,提高公司竞争力,具体体现在: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加强项目策划部和制作人、导演、编剧工作室的建设,增加项目管理和策划人员。

不断扩大影视剧和知名电影、电视剧的编剧以及具有市场号召力的导演的合作资源。

艺人经纪部将加强对新人的发掘、培育,发展更多的演艺新力军,同时加强一线业务(即经纪人)的培训;增设及加强二线业务岗位(例如剧本策划、宣传人

员)；并且结合自有的明星资源，开拓综艺栏目的合作。

5、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提高公司资本运作能力

影视行业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决定了相关业务的开展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作支持,公司将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并融资,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当前公司业务规模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同时,挂牌之后,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

6、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吸纳更多人才加入公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经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公司还将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固核心团队，并且吸纳更多的行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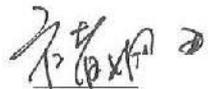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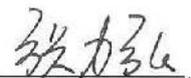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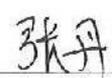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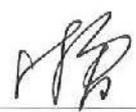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	 蔡艺侓	 李旦立	 张丹
 付雷	 励怡青	 曹安辉	

全体监事：

 梁曼仪	 褚娜	 张力弘
--	---	--

全体高管：

 蔡艺侓	 李旦立	 张丹	 付雷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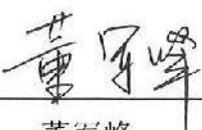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月5日

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董军峰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 烁


李盛杰


李重阳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月5日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 微

经办律师签名：



石铁军



易宜松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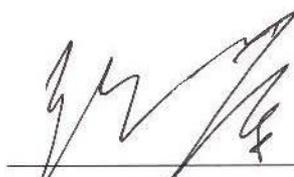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5 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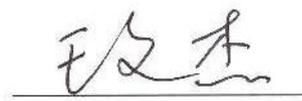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罗军



王文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12月31日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1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